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

**上思县教育基础设施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实施方案**

实施机构：上思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咨询机构：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录

摘要	I
第一章 编制依据和原则	1
一、编制依据	1
二、编制原则	5
第二章 项目概况	8
一、项目基本信息	8
二、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1
三、项目产出说明	17
四、项目投资规模	33
五、政府现有支持安排	50
第三章 风险分配框架	51
一、项目风险识别	51
二、风险分配原则	51
三、风险分配结果	52
四、风险防范	58
第四章 项目运作	64
一、项目运作模式选择	64
二、项目实施相关方	65
三、项目实施安排	67
第五章 交易结构	72

一、项目总体交易结构图	72
二、项目投融资结构	73
三、回报机制	75
四、调价机制	76
五、超额收益分享机制	79
六、相关配套安排	79
第六章 绩效管理.....	81
一、绩效评价思路	82
二、绩效目标的设定	85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88
四、绩效评价组织与实施	104
五、项目公司（社会资本）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105
第七章 监管架构.....	109
一、监管主要框架	109
二、监管阶段和内容	109
三、监管主体	112
四、监管方式	113
第八章 采购方式.....	116
一、采购方式选择依据	116
二、采购方式的选择	116
三、采购程序	120
四、资格条件	126
五、投标保证金	126

六、合并招标	127
七、分包	127
八、报价标的	127
九、评标方式	129
第九章 合同体系.....	130
一、合同体系	130
二、权利义务边界	134
三、交易条件边界	139
四、履约保障	142
五、调整衔接边界	145
六、退出机制	147
七、其他限制条款	149
第十章 财务分析.....	151
一、项目投资	151
二、财务测算假设条件	151
三、财务测算说明	153
四、项目财务效益分析	157
第十一章 项目推进计划.....	169
一、项目实施时序安排	169
二、前景评估和总体规划	173
三、主要政策需求及建议	174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	176

一、政策依据	176
二、信息公开内容	176
三、信息公开的方式	179
附件:	181
1. 专家评审意见表	181
2. 评审会意见回复	187
3. 项目可研批复	191

摘要

项目名称	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教育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所在地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上思县
项目性质	新建
项目领域	教育
项目实施机构	上思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项目所处阶段	准备阶段
项目总投资	根据可研报告估算数据，项目静态总投资为 26275.7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21921.1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2408.24 万元（含建设用地费 332.84 万元），预备费为 1946.35 万元。按照实施方案设计的 PPP 投融资结构及贷款利率水平估算建设期利息后，本项目 PPP 实施方案中的动态总投资合计为 27583.86 万元，调整后的建设期贷款利息为 1308.14 万元。
合作内容	合作期内，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移交等工作：在建设完成后将项目范围内相关建构物、教学设备等交付给学校使用，同时提供指定的后勤服务；上思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向项目公司支付政府付费；项目合作期满，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无偿无债务完好地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其它机构。
运作方式	BOT（建设—运营—移交）。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 15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3 年。
回报机制	政府付费
核心边界条件	运营期政府付费测算方法：年金法付费测算公式，合理利润率：7.40%，折现率：5.80%，13 年运营期含税运营成本总额为 1981.56 万元，平均年运营成本为 152.43 万元。运营期内含税政府付费总额为 45134.05 万元，平均年付费额为 3471.85 万元。 长期贷款边界条件：贷款期限为 15 年，其中宽限期 2 年，宽限期内只付息不还本，还款期限为 13 年，长期贷款利率：6%（2021 年 10 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 LPR+135 个基点），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
投融资结构	本项目 PPP 模式下动态总投资为 27583.86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0%为 5516.77 万元，剩余所需建设资金 22067.09 万元，由项目公司自行筹资解决。项目资本金为 5516.7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0%。其中，政府方出资 551.68 万元，占资本金比例为 10%，社会资本方出资 4965.09 万元，占资本金比例为 90%。
SPV 公司股权比例	项目资本金为 5516.7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0%。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政府方出资 100 万元，占比 10%，社会资本方出资 900 万元，占比 90%，项目资本金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为 4516.77 万元。
相关配套安排	政府需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完善 PPP 项目行政审批、土地使用、税收优惠、价格调整、信贷扶持等机制，并

	协助项目公司申请政策适用的财政贴息，吸引有能力的社会资本进入保证其合理的收益。
风险分配	社会资本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并承担相应风险，政府承担政策、法律等风险，不可抗力等风险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理共担。详见本方案第三章风险分配框架。
绩效管理体系	据所属行业相关规范及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内容，建立完善的建设期、运营期与移交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第六章绩效管理。
合同体系	PPP 项目合同体系 可分为两个层次：第一层次为，由项目实施机构与中选社会资本之间围绕项目实施签署的一揽子主要合同，主要为政府方或项目实施机构与社会资本方签订的《投资协议》以及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订的《PPP 项目合同》。第二层次为，由项目公司和本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各有关主体签署的协议体系。包括项目公司与建设公司签订《工程承包合同》、与金融机构签署的《融资合同》、与监理单位签署的《监理合同》、与设备供应商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与保险机构之间签署的《保险合同》、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等。
监管体系	由项目实施机构、职能监管部门（财政、发改、审计、国土、规划、环保、监察等），一般监管部门（城管、工商、电力、公安等）采用履约监管、行政监管、公众监管、第三方监管方式，对项目前期、建设期、运营期、移交期进行监管。

采购社会资本方式	公开招标
财务测算结果	按本项目设定的财务边界条件进行测算与分析后，结果如下：累计政府付费总额 45134.05 万元； 全投资税前内部收益率为 7.61%； 全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6.10%； 资本金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0.44%； 投资各方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5.11%。

第一章 编制依据和原则

一、编制依据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相关政策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 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 第 729 号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 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正）；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
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 号）；
10.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年修正）；

13.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14.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15. 《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意见》（国发〔2014〕60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
1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3号）；
19.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2号）；
20. 《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纲要》；
21. 《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2.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

（二）财政部及发改委相关政策文件

1.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政部财库〔2021〕22号）；
2. 《关于加快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入库和储备管理工作的通知》（财政企函〔2020〕1号）；
3.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
4. 《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
5. 《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号）；

6.《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号）；

7.《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8.《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7〕1号）；

9.《关于规范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资产证券化有关事宜的通知》（财金〔2017〕55号）；

10.《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

11.《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

12.《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

13.《财政部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90号）；

14.《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92号）；

1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共同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32号）；

16.《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

17.《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发改投资〔2016〕2231号）；

18.《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示范工作的通知》（财金〔2015〕57号）；

19.《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的通知》（财金〔2015〕166号）；

20.《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

2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号）；

22.《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暨《PPP项目合同指南（试行）》（财金〔2014〕156号）；

23.《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02号令）。

（三）教育部、发改委相关政策文件

1.关于修订印发《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实施方案》《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101号）；

2.《关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教基一〔2010〕1号）。

（四）广西壮族自治区及地方有关政策文件

1.《广西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桂政发〔2021〕35号）；

2.《广西进一步加快推进 PPP 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桂政办电〔2020〕49号）；

3.《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食药监规〔2018〕2号）；

4.《关于加强我区公办中小学和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7〕84号）；

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布局调整和专业结构优化的指导意见》（桂政办发〔2017〕145号）；
6.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改革创新全面振兴教育的决定》（桂发〔2014〕2号）；
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4〕43号）；
8. 《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试行）》（桂政办发〔2011〕164号）；
9. 《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布局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214号）。

（五）项目前期资料

1. 《上思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西校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上思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西校区项目建议书》；
3. 《上思县明江小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 《上思县明江小学项目建议书》。

二、编制原则

政府与社会资本（PPP）项目实施方案是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科学合理引入社会资本、成立项目公司的指导方案，是管理协调各部门、各相关机构及各资源的重要依据性文件。因此，在对 PPP 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编制时，要依据具体的项目特点和最新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按照下面几点原则进行编制：

（一）合法合规性

实施方案编制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在相关法律框架及 PPP 相关法规政策指导下，将 PPP 模式引入本项目的

投资、建设及运营，同时遵照 PPP 操作指南，保证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性以及方案具体安排的规范性。

（二）科学合理性

实施方案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未来全生命周期内确保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是否建立真正、持续、良好的合作关系的重要决策依据。在实施方案编制过程中，将充分把握本行业领域各项政策，科学划分风险，合理确定边界条件与回报机制，确保实施方案编制内容科学合理，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

（三）客观公正性

恪守客观公正性原则，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严谨公正地编制实施方案，不以主观臆断且不被相关利益方左右。尤其在权利义务划分及社会资本遴选方面，切实保证实施方案安排的客观公正性。

（四）专业有效性

实施方案编制是一项复杂的、融合多个专业领域的系统性工程，须充分发挥各类专业人员的知识技能优势，以保障方案内容的专业性。同时，实施方案是项目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基础，需切实保证方案安排符合实际情况，有效、可行，具备可操作性，使项目最终能够得以落地实施。

为保证上思县教育基础设施 PPP 项目合法合规运行，本实施方案在遵循上述原则的基础上，按照下述方法进行编制：

1. 完全按照国家现行的相关政策依据，以及项目前期政府审批通过的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文件及批复的建设内容及其合作期限，合理设置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其运营内容。

2.针对项目的行业特点及其本身建设内容、运营内容、政策法规、建设工程及技术条件、融资规模及难易程度、外部条件、环境影响、社会效益等科学、合理设置相应的风险分配机制。

3.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上思县人民政府对实施机构及出资代表的授权文件等设定项目运作模式及其交易结构。

4.根据国家正在执行的有关技术政策和技术标准，工程质量检测评定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及完工后的运作规范，结合本项目的特点，设定科学的、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其运用，为后期项目运作提供尽可能合理、具有切实的可操作性的依据。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财政部颁发的《PPP项目合同指南》编制本项目合同体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文的相关规定编制本项目采购方式。

7.财务测算按照行业规范并参考近期类似项目的评价方法，结合本项目特点及决策阶段做出相关经济评价。项目经济评价中财务效益与费用的识别与现行会计准则和税收制度相适应。

第二章 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名称

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教育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二）项目类型

新建项目；属于教育。

（三）项目背景

近年来，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相继出台各项规划和文件以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基础教育是科教兴国的奠基工程，对提高中华民族的素质、培养各级各类人才以及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全局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国办发〔2017〕21号）、《关于加快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入库和储备管理工作的通知》（财政企函〔2020〕1号）等文件均提出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教育领域项目实施。

1. 上思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西校区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职业教育摆在了前所未有的突出位置。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同志又一次指出，“坚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李克强总理就深化职业教育改革作出重要批示，提出明确要求加快培养国家发展急需的各类技术技能人才，让更多有志青年在创造社会财富中实现人生价值。根据教育

部发展规划，国家将积极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未来将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全社会积极参与、公办与民办共同发展的格局。

上思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创建于 1976 年，原址在念伦水库旁，2008 年整体搬迁到现址，坐落在上思东郊，毗邻合那高速公路上思出入口旁，交通便利，环境优雅，办学性质为公办学校，办学类型为普通中专，承担全县职业教育培训的重任。现有校舍建筑面积 19086 平方米。近三年来，该校每年招生人数不断上升，在校生规模不断增加，目前，学校在校生达到 800 人，办学规模不断扩大。根据学校任务的招生计划，计划在 3 年后学生人数招至 2600 人，学校将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目前学校学生宿舍、教学楼、食堂等问题没有解决，将影响学校的后续管理，影响学生入校就读，进而影响上思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发展机遇，进而影响到上思县对专职技术人员的需求，对上思县经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全国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共 19 类 500 余种专业，覆盖了国民经济各行各业。特别是在加工制造、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快速发展的行业中，新增从业人员有 70%来自职业学校。可以说，职业学校毕业生已成了产业大军的主要来源，是产业发展的基础和依托。在此背景下，上思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西校区的建设，对上思县现有职业教育资源进行扩大，增加学生数量，补充新兴专业，每年能够向社会各行业推出更多具备专业技能的毕业生。这对于填补广西社会用工缺口，满足产业需求，形成技术人才红利，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

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仅是上思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自身发展的需要，而且给予更多学生能够得到职业知识学习及实习实训的机会，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教育需求。

2.上思县明江小学

小学教育是整个教育事业的基础，要提高整个教育事业的质量，小学教育是不可忽略的重要阶段。而小学教育的健康发展，将有利于从根本上解决新文盲产生的问题。也保证了接受教育成为每一个人的权力和义务的实现。小学教育是各级各类的教育基础，它从个人来讲，完好的小学教育，有利于在成长过程中的身心健康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对今后接受更高一层的教育提供重要条件。从一个国家来看，只有小学教育普及和基础的提高，才会有利于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顺利进行。小学教育具有为进入高一级学校打基础的作用，为培养各级各类人才奠基的作用。而良好的校舍环境是实现小学教育目标的基础条件，只有拥有了完善的小学学校基础设施，才能充分发挥小学教育的重要作用。

上思县明江小学位于上思县城中华路中段的思阳镇明江社区。思阳镇目前适龄儿童人数为 4490 人，虽已有 4 所公立小学，但学位紧缺，且该 4 所小学均距明江社区较远。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及上思县人口出生率测算，结合小学学龄儿童数量变化，到 2021 年末，上思县思阳镇明江社区小学阶段预计在校生数将有 1800 人，然而明江社区内目前尚无公立小学，无法满足社区内孩子的教学需求，保障社区内孩子受教育权利。而仅有 2 所私立小学 450 个学位，不符合《广西教育提质振兴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桂政发〔2021〕34 号）要求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6.6%。

因此，项目的建设可缓解学校周边适龄儿童入学难、入学紧张问题，解决明江学位紧缺的问题，保证明江社区义务教育巩固率达标。

（四）项目内容

1.上思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西校区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上思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西校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实训楼、学生宿舍楼、食堂以及配套室外道路（地面）硬化铺装、运动场、给排水、电气、绿化、安防、围墙等相关附属工程建设及设备购置。

2.上思县明江小学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上思县思阳镇明江社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教学综合楼、办公综合楼、学生宿舍、食堂、职工周转楼等以及配套建设室外活动场地、给排水、电气、绿化、围墙、地面硬化等附属设施。

（五）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 15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3 年。

（六）项目实施机构

上思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二、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是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党的十八大提出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突出了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的地位，提出了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的实质是发展，核心是以人为本。教育是促进人全面发展的基本途径，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基础性、全局性和先导性作用，必须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因此，发展不仅仅是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也是教育工作的首要任务。

2.是完善城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打造当地教育品牌的需要

党的十八大提出把教育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措施之一，突出了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的地位。上思县作为防城港市唯一的市辖县，包括教育资源在内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还相对比较薄弱。进一步完善教育设施的建设，打造教育品牌成为上思县教育发展的必然趋势。近几年来，随着上思县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也越来越迫切，甚至许多优质家庭会为了需求优质教育资源，搬迁落户在一些拥有优质教育品牌的城区，一定程度上也促进了该城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党的十七大以来为受教育者提供良好的受教育机会和优质教育资源已经作为社会建设的一大方向。因此，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进一步提高办学质量，提升教育品位，打造优质教育品牌是上思县今后面临的一个重要任务和主要努力方向，也是上思县教育发展的必然趋势和新的增长点。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实现这一伟大战略的实际需要。

3.是上思县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需要

在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进程中，教育的发展越来越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十分密切，成为社会经济科技发展的发动机。教育在经济发展中做出的贡献不可估量，它已经成为推动整个经济增长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因素。教育对经济的促进功能是通过劳动者的知识技能、科学知识和信息传输等载体和形式将潜在的生产力转化为直接现实的生产力。随着人口数量不断增加，上思县需要重视教育事业的发展。只有提高当地人民素质，人口才不至于成为上思县经济发展的负担，而成为获取财富的决定力量。人口质量主要体现在新的科学技术水平、文化修养和思想觉悟、道德水准等精神因素，教育作为促进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活动，其直接的效果

就是提高人口质量。通过建设本项目，推进全面素质教育和教学质量的整体提高，是为提高上思县国民文化素质打下坚实基础的需要。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于上思县进一步发展教育事业，提高人民素质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也进一步助推上思县经济社会发展。

4.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教育规划布局更趋合理

按目前现有学校教学用地和所建的教学用房对比自治区教育厅的管理要求尚有很大差距。由于人口增加和城区建设的快速发展，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阶段学龄人口也不断增加，这将导致上思县的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办学条件难以适应学生人数增长的需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可就地解决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源源不断增加的就学问题，有利于改善当前上思县学校布局不均衡状态，扩大招生规模及引进优质师资力量，促进上思县现代教育的发展。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意义重大，势在必行。项目的建成将给上思县带来经济和教育的双重效益。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政策条件可行

本项目建设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改革创新全面振兴教育的决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十四五”规划纲要》等文件精神，加快发展各级各类教育，项目符合国家、广西及防城港市关于深入实施中长期教育改革、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相关要求，得到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及防城港市上思县政府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

2.技术条件可行

上思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西校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实训楼、学生宿舍楼、食堂以及配套室外道路（地面）硬化铺装、运动场、给排水、电气、绿化、安防、围墙等相关附属工程建设及设备购置。

上思县明江小学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教学综合楼、办公综合楼、学生宿舍、食堂、职工周转楼等以及配套建设室外活动场地、给排水、电气、绿化、围墙、地面硬化等附属设施。

结合上思县的自然条件、土地资源、社会经济发展现状详细分析的基础上，确定指导思想和建设目标，依据相关技术规程和建设标准，分别对教学楼、教学综合楼、办公楼、宿舍、食堂等建设地点选择、建设内容和规模、技术措施等进行科学合理的设计，项目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三）项目采用 PPP 模式的必要性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是符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改革精神的投融资模式，是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的有效举措。PPP 模式有助于解决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建设领域中的“建设资金缺口大”、“融资平台债务高”、“民间资本进入难”、“公共服务供给效率低”等突出问题，被视为解决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需求的一种有效制度设计。

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有助于筹集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缓解地方政府债务压力

新建学校类项目一般资金缺口较大，建设需求较为迫切。采用 PPP 模式可以通过吸引社会资本介入来筹集项目建设所需资金，能够弥补教育设施工程项目建设的巨大资金缺口，在较短期限内完成单凭政府财力无法完成的项目建设。政府则可以把有限的财力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转移到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实现资金的更优配置，更好地推动城镇化发展。PPP 模式适用于各种形态的项目建设，不管是已建成项目，还是改扩建项目和新建项目都可以运用 PPP 模式。本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仅利用政府资金投资建设，财政压力较大；采用 PPP

模式既解决了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也有助于化解现有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造成的压力和风险，减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的发生和形成。

2.有利于优化项目风险分配，降低项目建设、运营等全生命周期的成本

完善的 PPP 项目能基于竞争将各种项目风险分配给应对能力最强的参与者，从而提高资源使用效率。社会资本承担项目资产的运营和维护成本，有助于提高项目的设计和施工质量，促使其为项目引入新的技术、专业知识和经验，优化项目投资和维护方案，将项目生命周期成本降至最小，项目成本最小化的同时意味着减少对公共预算资金的需求。社会资本的引入为政府降低了短期财政支出，政府机构就可以把资金应用到更需要的领域。长期来看，通过社会资本高效率、高质量的运作，还可以一定程度增加财政税收收入。

3.有助于撬动社会资金，拉动区域经济发展

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项目建设过程中积极引入 PPP 模式，以较少的财政资金撬动庞大社会资金，拓宽了基础设施建设的融资渠道，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可以有效实现政府公共部门和社会资本的优势互补，扩大资金来源。社会资本的引入为政府降低了短期财政支出，通过少量财政资金完善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优化经济结构，并在一定程度增加财政税收收入，增加就业，实现区域性经济发展。

4.有助于提升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整体水平和供给效率

从以往的实践来看，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如果政府建设，再由政府运营，容易出现人员冗余、成本高企、效率较低等问题。PPP 模式则可以最大限度地解决上述问题。PPP 模式不仅仅是单纯的融资

方式，更重要的是引入了社会资本的技术和管理经验。为了实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社会资本会通过发挥自己的运营管理优势，短期内提高基础设施的供给效率，给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改善政府公共服务水平；同时，在满足公共服务标准的前提下，还会最大限度压缩成本，提高投入资金的使用效率。政府则可以由项目的实施方转变为监督者，将更多的精力和资源投入到规划和监管上来，提升管理社会的综合水平。

（四）项目采用 PPP 模式的可行性

2014 年以来，国家大力推广 PPP 模式，鼓励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运营。成熟的政策环境、丰富的实践经验以及成熟的投资市场，为本项目的顺利开展实施提供了保障和参考。

1.政策可行性

国务院、财政部等部委相继出台了大量的政策性和规范性文件，鼓励采用 PPP 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逐渐形成了成熟的政策环境、丰富的实践经验以及成熟的投资市场，为本项目的顺利开展实施提供了政策保障。其中《财政部 PPP 中心关于加快加强 PPP 项目入库和储备管理工作的通知》（财政企函〔2020〕1 号）要求对于医疗、养老、教育等基础保障性强、外溢性好、社会资本参与性高的项目保障优先入库，在校园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提出了明确的支持。本项目符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以及广西有关文件的精神，适宜采用 PPP 模式实施。

2.经济可行性

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实施，由政府指定公司与社会资本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并由社会资本控股，可以达到引入社会资本，调动社会

资金的目的，并在经济上减轻了政府前期投入的负担，为政府缓解资金压力。

3.完备的前期工作

为了顺利推进本项目，相关部门开展了大量的前期工作，项目立项、可研编制、用地预审、土地征拆等工作按步推进，本项目已具备采用 PPP 模式的前提条件。

4.社会认可度高

本项目的实施不仅符合国家、自治区、防城港市教育规划要求，并将对上思县的教育持续发展带来机遇，缓解上思县教育的就学压力，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同时还带动上思县的经济的发展。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运作是十分必要的，也是切实可行的。

三、项目产出说明

本项目的产出可分为直接产出和间接产出。

（一）直接产出

1.建设产出

1.1 建设产出内容

（1）上思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西校区

项目用地面积 21938.93 平方米，拟建总建筑面积 19125.04 平方米，其中建设：1 栋实训楼建筑面积为 10036.48 平方米，1 栋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为 4126.74 平方米，1 栋食堂建筑面积为 4961.82 平方米，以及配套室外道路（地面）硬化铺装、运动场、给排水、电气、绿化、安防、围墙等相关附属工程建设及设备购置。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室外给排水、电气、道路（地面硬化）、绿化、安防、围墙等工程及设备。

校园主体建筑工程：

本项目建筑主要包括实训楼、学生宿舍楼、食堂、运动场等。

1) 实训楼

实训楼由 1 栋一字形 6 层建筑组成，建筑占地面积 2224.86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10036.48 平方米，主朝向为南北朝向，采用中空庭院式的建筑布局，设置三部步梯及两部电梯作垂直交通使用。实训楼首层层高为 5.4 米，二层以上为 3.6 米，建筑高度（檐口）23.40 米。主要布置如下：一层布置为汽车维修实训室、发电机房、消防控制室、配电室、办公室、门厅、阶梯教室及卫生间等；二层布置为普通教室、大教室、器材室、教师办公室、会议室等；三至六层布置为普通教室、大教室、教师办公室、实训室等。

2) 学生宿舍楼

学生宿舍楼为 1 栋 6 层建筑，建筑占地面积 711.68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4126.74 平方米，层高为 3.6 米，建筑高度（檐口）21.60 米。房间设计为开间 3.6 米，进深 11.5 米，宿舍内有配套卫生间及阳台，内廊两端各设有一部楼梯，满足疏散要求。

3) 食堂

食堂为 1 栋地上四层建筑，建筑总面积 4961.82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1190.64 平方米。1~3 层设置为食堂餐厅及附属用房，4 层设置为风雨球场。1~3 层层高 4.2 米，4 层建筑层高 8.0 米，建筑总高度 20.60 米（檐口），设置 3 部步梯（风雨球场两部）及一部货运电梯作垂直交通使用。

4) 运动场

室外运动场占地面积约为 6000 m²。建设 1 个 200 米环形跑道运动场（内设足球场）、1 个篮球场、1 个排球场、2 个羽毛球场。

给排水工程:

本项目采用市政水压直接供水系统,充分利用市政自来水直接供水。主要为学生和老师的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给水管道在室外布置成环状管网。室内给水主要利用校园区水压直接供给,设两个总进水表,设六套室外消火栓。管网采用下行上给式的给水方式向各栋建筑、各用水点供水。热水由屋顶太阳能热水系统进行供给,采用单管设计。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屋面雨水由屋面雨水斗、雨水立管汇集排出室外,再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场地雨水经雨水口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电气工程:

电气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电力系统、照明配电系统、建筑物防雷接地系统、弱电系统等。

1) 电力系统

电源拟从校园现有 10kV 母线段引入,接入位于场地东面中部位位置的实训楼变配电房内。电源采用三相四线制,电压等级为 380/220V。本项目负荷最高等级为二级,为保证二级负荷的供电,设一台 300kW 快速自启动的发电机组柴油发电机组作备用电源。

2) 照明配电系统

建筑均采用荧光灯高效节能灯具并配电子镇流器进行照明,灯具布置应按照《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严格控制照明功率密度值。在走廊、安全出口、楼梯间、主要出入口等场所设置等场所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系统采用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其连续供电时间不小于 90min),应急照明设备采用直流电源供电,光源为节能型 LED 光源。

3) 建筑物防雷接地系统

项目按二类防雷设计，于屋面沿四周用 $\Phi 12$ 热镀锌圆钢设避雷带。屋面阳角处设 $\Phi 12$ 热镀锌圆钢作接闪针，针长 300mm。项目防雷接地，电气系统接地，弱电系统接地，消防中心接地共用接地装置，接地电阻要求 ≤ 1 欧姆。

4) 弱电系统

弱电系统包括广播、电铃、电视、电话、网络、监控等。每个教室及办公室、实训楼走道、食堂等设置扬声器，教室及办公室的扬声器设置开关，可根据需要进行断合。在实训楼每层楼的楼梯间附近安装一个电铃，电铃在门卫通过时钟控制器控制。校内设闭路电视系统，每个教室均设电视插孔。实训楼、宿舍楼、食堂入口等处设置摄像机，用于安全管理。

消防工程：

校园建筑四边均设有宽度为 4-6 米的环形消防车道。内部消防车道，路面结合景观人行通道设计，道路承载力满足 30 吨消防车道的行驶要求。室外消火栓 30L/s 计，室内消火栓用水量为 15L/s，火灾延续时间按 2.0h 计，消防水枪充实水柱按 10m 设计，采用临时高压消防给水系统，室内消火栓供水管网为环状。室内消火栓布置间距不大于 30m，采用单栓带灭火器箱组合式消防柜。

道路硬化、绿化、围墙工程：

场地硬化铺装以经济美观为原则，铺地材料以透水砖材料为主。采用淡雅、清爽的浅色系为主，局部明快鲜艳、朝气蓬勃。校园绿化沿校区内道路的两侧及建筑物、围墙周边种植乔木及地被，设置生态停车场及树阵非机动车停车场，用栅格地砖布设，并在栅格中种植草皮。

校园建设通空铁艺围墙约 600 米，高 2.20 米，采用 30mm×30mm 方管，刷绿色氟钛漆，铁艺栏杆基底采用 C5 砂浆 MU10 砖砌筑。

海绵城市：

校园主要采用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原理减缓雨水流速，增加渗透量，补充地下水，达到净水的目的。本项目以海绵城市原理为规划理念，结合场地现状，通过透水铺装、生态草沟构建绿色海绵体系，收集和净化周边雨水，同时发挥雨水调蓄功能。

（2）上思县明江小学

项目占地面积 41883 m²（约 62.8 亩），新建总建筑面积 30421.00 m²，其中，1 栋教学楼建筑面积为 9365.00 m²，1 栋教学综合楼建筑面积为 2745.00 m²，1 栋办公综合楼建筑面积为 1150.00 m²，1 栋学生宿舍建筑面积为 5850.00 m²，1 栋职工周转楼建筑面积为 4376.00 m²，1 栋食堂（含风雨球场）建筑面积为 3972.00 m²，以及配套建设室外活动场地、给排水、电气、绿化、围墙、地面硬化等附属设施。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设备购置等。

校园主体建筑工程：

本项目建筑主要包括教学楼、教学综合楼、办公综合楼、学生宿舍、食堂、职工周转楼及跑道球场及看台等。

1）教学楼

教学楼为 1 栋地上 4 层建筑物，建筑占地面积 2066.00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9365.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为 16.3 米，每层层高 4 米。主要布置如下：一层布置为多功能教室、心理咨询室、电教器材室、教室及架空层；二层至四层布置为普通教室、教师办公室。

2）教学综合楼

教学综合楼为 1 栋地上 3 层建筑物，建筑占地面积 915.00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2745.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为 12.3 米，每层层高 4 米。主要布置如下：一层布置为科技活动室、计算机教室及辅房、监控室、传达值班室及架空层；二层布置为语言教室、音乐教室、乐器室、劳动教室、劳动教具室、语言资料室；三层布置为科技活动室、美术教室、美术教具室、书法教室、自然教室、标本室。

3) 办公综合楼

办公综合楼为 1 栋地上 3 层建筑物，建筑占地面积 369.00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115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为 12.3 米，每层层高 4 米。主要布置如下：一层布置为图书阅览室及行政门厅；二层布置为教师阅览室、办公室、资料室；三层布置为办公室、广播社团室、接待会议室、打印室。

4) 学生宿舍

学生宿舍为 1 栋地上 5 层建筑物，建筑占地面积 1387.00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585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为 18.3 米，一层层高 4 米，二至五层层高 3 米。主要布置如下：一层布置为学生宿舍、值班室、洗衣房；二层至五层布置为学生宿舍。

5) 食堂

食堂为 1 栋地上 4 层建筑物，建筑占地面积 978.00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3972.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为 14.1 米，一至三层层高 4.5 米，四层层高 9 米。主要布置如下：一至三层布置为食堂餐厅及厨房；四层布置为室内篮球场、杂物间。

6) 职工周转楼

职工周转楼为 1 栋地上 7 层建筑物，建筑占地面积 618.00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4376.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为 22.3 米，一层层高 4 米，

二至七层层高 3 米。主要布置如下：一层布置为教师公寓、管理室；二至七层布置为教师公寓。

7) 跑道球场及看台

教学楼西侧为看台，看台建筑占地面积 739.00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739.00 平方米，高度为 4.3 米。看台西侧为 150m 直行跑道及 300m 环形跑道，跑道中设四座篮球场、两座排球场，跑道北面设三座羽毛球场、两座篮球场及设备房。

给排水工程：

校园冲洗地面用水，校区生活用水均由市政管网直接供水采用下行上给的给水方式。室内粪便污水与洗浴废水采用合流、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和污水分开，各用一条管道输送，进行排放或后续处理的排污方式。雨水通过基地北面设两条雨水排出管收集，接至基地北面的市政道路的城市雨水管道。污水则通过城镇污水管道收集，送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避免污水直接进入河道造成污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合排入城市污水管道。

电气工程：

电气工程包括供配电系统、动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智能化及安防系统。

1) 供配电系统

项目拟由市电引接 1 路 10KV 高压电源供电，经业主与地方市政电网沟通，该电源满足本项目供电需求。在项目设置配电房，考虑到利用系数，内装 2 台 1000kVA 干式变压器供项目的照明、插座、空调、动力等用电；考虑在设备房设置 1 台 400kW 柴油发电机组作为消防用电等二级负荷用电的备用电源。

2) 动力配电系统

本工程低压电源采用 380/220V 低压电源进线。采用放射式和树干式相结合的配电方式，电源由变配电房通过电缆桥架引至各用电点，电气竖井内导线则穿钢管敷设。消防设备等重要负荷均采用双电源双回路供电，并在末端自动切换方式。

3) 照明系统

教室、值班室、休息室、办公室等用房的光源主要以 LED 光源为主；走道照明以节能型荧光灯为主，吸顶安装。篮球馆照明采用金卤灯光源为主，链吊式安装。门厅、楼梯间、出入口及走廊等场所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和消防应急照明，并由各楼层应急照明配电箱专用回路供电。在室外运动场及主要道路设置景观照明，景观照明配电箱电源由变电房引来。

4) 防雷接地系统

项目按第二类防雷建筑物防雷措施设防，利用建筑物柱内主筋通长焊接作为防雷引下线。电气接地和防雷装置共用接地装置，接地电阻要求小于 1 欧姆。进出建筑物的所有设备金属管道、电梯导轨、电缆桥架等垂直敷设的金属构件及金属管道、电气接地保护线等均进行总等电位联结。

5) 智能化及安防系统

①广播系统

广播中心设于消防控制室内，采用智能型网络数字化广播系统，平时进行播放背景音乐、发布通知。当发生火灾时，将火灾楼层回路强制切换到紧急广播状态，引导人员疏散。并与校园内广播站相连，建筑物各层设置有扬声器，广播系统平时播放背景音乐或事项通知。

广播导线选用阻燃低烟无卤型 WDZ-YJE 导线，所有导线均穿钢管暗敷设。

②电话通讯系统

电话进线引自市政电话网络，在办公室、会议室等房间预留设置终端电话插座。整个校园的各职能部门、管理部门均设有对外联络电话，以方便与外界的联系。电话干线、支线采用采用光纤到户建设。

③计算机网络系统

网络进线引自市政光纤网络。校内设置计算机网络系统，在教室、办公室、会议室等房间预留一定数量的网络插座。

④有线电视系统

电视进线引自市政有线电视网络，进线引接自市政光纤进线。在需要房间设置共用电视插座，接收有线电视节目，并与校内自设闭路电视系统连接。系统在首层设置总配线架，各层设楼层配线架。

⑤安全防范系统

系统由视频安防监控、入侵报警、出入口管理、一卡通管理及安防综合信息管理等系统组成，通过计算机网络联网工作，对各重要场所进行实时图像监视并记录，对关键部位进行报警设防，并实现各相关系统联动。

⑥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监控点设置在教学楼、各主要出入口、主要走道、各楼梯通道口设置半球摄像机，室外采用全方位快球彩色摄像机，进行实时有效的视频监视。

⑦出入口控制系统

门禁系统可实现对区域人员出入的控制、身份识别等功能。当供电不正常、断电时，系统的密钥（钥匙）信息及各记录信息不得丢失。

公共通道采用断电开锁型电锁，发生火灾时，通道出入口控制器自动断电开锁以满足消防疏散要求。

消防工程：

本工程为低层及多层建筑，建筑耐火等级均为二级，每栋作为独立防火分区，每个防火分区的面积均《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相关要求。室外消火栓采用临时高压消防给水系统，设 2 台固定式消火栓给水泵，一用一备，互为备用。在建筑物周围布置口径 150 的室外地上式消火栓，室外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00m。室内消火栓在建筑各层设置，均采用临时高压消防给水系统，在消防水泵房设 2 台固定式消火栓给水泵，一用一备，互为备用。室内消火栓布置保证室内任何一处均有 2 股水柱同时到达。

海绵城市：

海绵化措施主要为透水铺装、下沉式绿地、雨水收集及处理系统等。对建筑周边的绿地进行下沉式设计，道路雨水直接或经过路缘石开口进入下沉式绿地。

1.2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和主要建设规模指标见下表：

（1）上思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西校区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规模	备注
1	项目用地面积	m ²	21938.93	
2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4127.18	
3	总建筑面积	m ²	19125.04	
其中	实训楼	m ²	10036.48	
	宿舍楼	m ²	4126.74	
	食堂	m ²	4961.82	含地下设备房 199.26 平方米
4	运动场	m ²	6000	200 环形跑道 1 处，室外篮球场 1 个，羽毛球场 2 个和排球场 1 个
5	容积率		0.86	
6	绿地面积	m ²	6872.63	
7	绿地率	%	31.33	
8	建筑密度	%	18.81	
9	机动车停车位	个	50	
10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136	

（2）上思县明江小学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总用地面积			41883.00	m ²	62.8 亩
总建筑面积			30421.00	m ²	
其中	计容面积		27906.00	m ²	
	其中	教学楼、教学综合楼、办公综合楼	10745.00	m ²	
		学生宿舍	5850.00	m ²	
		职工周转楼	4376.00	m ²	
		食堂	2974.00	m ²	
		风雨球场	998.00	m ²	
		看台	739.00	m ²	
		连廊	1969.00	m ²	
		设备房	255.00	m ²	
	不计容面积		2515.00		
	其中	架空层	2515.00	m ²	
建筑占地面积			9296	m ²	
建筑密度			22.20	%	
容积率			0.73	—	
绿地率			35.00	%	
机动车停车位			72	辆	
非机动车停车位			201	辆	

1.3建设产出标准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建筑节能65%设计标准》（DBJ/T45-096-2019）

《广西壮族自治区居住建筑节能65%设计标准》（DBJ/T45-095-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64-2017）

《广西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T45-042-2017）

《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年版）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广西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45/003-2015）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2013）
-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 《教育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310-2013）
-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
-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 《建筑给水排水制图标准》（GB/T50106-2010）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广西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45/T567-2009）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电气-2009/12/1）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153-2008）
-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GB5749-2006）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运营产出

（1）运营产出内容

在运营期间，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范围内主体工程、运动场、配套工程和相关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包括教学楼、食堂和宿舍等）、校园安全保卫和卫生保洁工作等后勤服务。由于教育类项目对教育水平等软实力有较高要求，故学校日常教学工作，不纳入本项目运营范围；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食药监规〔2018〕2号）：“学校承担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学校法定代表人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校的食堂经营工作不纳入本项目运营范围；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加强我区公办中小学和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7〕84号）：“广西公办学校学费、住宿费属于事业性收费，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并使用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印（监）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收费收入按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学校宿舍运营管理也不纳入本项目运营范围。

1）维修和维护

校园基础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主要是指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对项目范围内的相关基础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确保项目相关建设内容正常运行。包括教学楼、教学综合楼、办公综合楼、学生宿舍、食堂、

职工周转楼、运动场等体育设施及相关设备的维修维护，确保建筑物内外无乱写乱划、乱粘贴，建筑物立面无剥落，各类设施设备运转正常，符合质量和安全要求。

2) 后勤服务

项目运营期内，由项目公司提供校园后勤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保服务、保洁服务、绿化养护等。

①安全保障：包括校园安保（校园安保范围包括全校公共区域、门卫、传达室等，安保人员需负责室内外巡逻、安保）、校舍管理（实行危房申报制、定期检查制，对校内存在的校舍安全隐患及时向上级报，并及时处置；改变校舍的用途，有正常的审批程序等）、校舍使用（要做好安全保障措施），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等；

②保洁服务：保洁人员负责学校教学楼、宿舍等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并将垃圾转运至规定地点存放，确保校园整体干净卫生；

③绿化养护：绿化人员负责校内全部绿化植物的修剪、除草、淋水、施肥、植物病虫害防治。

（2）运营期产出标准

在运营期间，应严格遵从以下标准：

1) 维修维护：具备《校园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制度》；维修维护质量标准参考《校园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制度》、《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行业标准，谨慎运营管理，确保各项设施的正常使用。

2) 后勤服务：具备相应的《校园后勤管理制度》；项目公司对保卫、保洁、绿化等的管理应符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保洁、绿化等行业标准。

3) 校园整体环境在运营期间需达到《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的相应要求。校园空气质量需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二) 间接产出

1. 社会效益

项目的建设对促进上思县教育工作的开展,深化上思县的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项目的建设对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是十分必要的。通过本项目建设,缓解了上思县教学资源及基础设施不足的问题,扩大了上思县办学规模,整合教育资源,有效提高办学效益,让更多学生享受到优质的教育资源,促进全市教育均衡发展,促进该区域的进一步开发和发展有积极的作用,对上思县文化教育及社会经济有着实际而深远的影响。

2. 经济效益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教育的发展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十分密切,项目的建设将有效地推动当地教育事业的发展,成为社会经济技术发展的发动机。教育对经济的促进功能是通过劳动者的知识技能、科学知识和信息传输等载体和形式将潜在的生产力转化为直接现实的生产力。本项目的建设对于上思县当地长期的经济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

四、项目投资规模

(一) 投资估算

根据该项目建设内容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估算数据,项目静态总投资为 26275.7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21921.13 万元,工程建

设其他费用为 2408.24 万元（含建设用地费 332.84 万元），预备费为 1946.35 万元。因 PPP 实施方案重设投融资结构，需要对建设期利息进行计算，按照 LPR5 年期以上贷款利率增加 135 个基点得 6% 的利率，计算得到建设期利息为 1308.14 万元，因此采用 PPP 模式后动态总投资为 27583.86 万元。

具体金额见下表：

表 2-1：项目投资情况简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可研估算	PPP 模式投资估算
1	工程费用	21921.13	21921.13
1.1	其中：设备购置费	4897.90	4897.9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08.24	2408.24
2.1	其中：建设用地费	332.84	332.84
3	预备费	1946.35	1946.35
4	静态投资	26275.72	26275.72
5	建设期利息	0	1308.14
6	动态投资	26275.72	27583.86

表 2-2：上思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西校区项目工程费用估算汇总表(数据来源于可研)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一	工程费用	5457.30	2588.10	1368.54		9413.94	m²	19125.04	4922.31	
(一)	土地平整					153.57	m²	21938.93	70.00	
1	平整土地	153.57				153.57	m²	21938.93	70.00	清表及填挖暂按 1 米计（弃方按 10 公里计）
(二)	实训楼					2820.25	m²	10036.48	2810.00	
1	建筑工程	1706.20				1706.20	m²	10036.48	1700.00	
2	装修工程	602.19				602.19	m²	10036.48	600.00	
3	给排水工程			80.29		80.29	m²	10036.48	80.00	
4	电气工程			281.02		281.02	m²	10036.48	280.00	
5	消防工程			100.36		100.36	m²	10036.48	100.00	
6	绿建增量	50.18				50.18	m²	10036.48	50.00	
(三)	宿舍楼					1176.12	m²	4126.74	2850.00	
1	建筑工程	680.91				680.91	m²	4126.74	1650.00	
2	装修装饰工程	247.60				247.60	m²	4126.74	600.00	
3	给排水工程			61.90		61.90	m²	4126.74	150.00	
4	电气工程			123.80		123.80	m²	4126.74	300.00	
5	消防工程			41.27		41.27	m²	4126.74	100.00	
6	绿建增量	20.63				20.63	m²	4126.74	50.00	
(四)	食堂					1706.87	m²	4961.82	3440.00	(含风雨球场)
1	建筑工程	992.36				992.36	m²	4961.82	2000.00	
2	装修装饰工程	396.95				396.95	m²	4961.82	800.00	
3	给排水工程			59.54		59.54	m²	4961.82	120.00	
4	电气工程			173.66		173.66	m²	4961.82	350.00	
5	消防工程			59.54		59.54	m²	4961.82	120.00	
6	绿建增量	24.81				24.81	m²	4961.82	50.00	
(五)	室外配套					969.03	m²	21938.93	441.69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绿化	103.09				103.09	m²	6872.63	150.00	
2	地面硬化	113.79				113.79	m²	5172.34	220.00	
3	给排水工程			131.63		131.63	m²	21938.93	60.00	
4	电气工程			175.51		175.51	m²	21938.93	80.00	包含引入线路和扩容的费用
5	运动场地	240				240.00	m²	6000.00	400.00	
6	围墙	90				90.00	m	600.00	1500.00	
7	室外安防			80.00		80.00	项	1.00	800000.00	
8	大门	15.00				15.00	座	1.00	150000.00	
9	食堂污水排放池	20.00				20.00	座	1.00	200000.00	
(六)	设备					2588.1	项	1.00	25881000.00	
1	电梯		100.00			100.00	台	4.00	250000.00	
2	变电压器		80.00			80.00	台	1.00	800000.00	
3	供水设备及消防		130			130	项	1	1300000	
4	食堂设备		200			200	项	1	2000000	
5	床		58.10			58.10	张	415	1400	上下两层床 412 张+3 张单人单层床
6	教学及实训设备		2000			2000	项	1	20000000	
7	发电机组		20			20	套	1	200000	

表 2-3: 上思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西校区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估算汇总表(数据来源于可研)

序号	费用名称	说明及计算式	金额 (万元)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9413.94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一)~(十八)之和	801.70	
(一)	建设管理费	1+2+3+4+5	306.34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35.28 + (\text{工程费用} - \text{不含管理费自身费用} - 5000) \times 0.56\%$	68.42	防政办发〔2009〕224号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	2.1	14.84	桂建发〔2019〕1号,防政办发〔2009〕87号
2.1	建筑审查	$(8000 \times 0.18\% + (\text{工程费用} - 8000) \times 0.165\%) \times 0.83$ (下浮系数) $\times 0.83$ (调整系数)	13.89	桂建发〔2019〕1号,防政办发〔2009〕87号
2.2	消防审查	总建筑面积 $\times 0.6 \text{元/m}^2 \times 0.83$	0.95	桂建发〔2019〕1号,防政办发〔2009〕87号
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3.2+3.3+3.4+3.5	26.72	桂建标[2018]37号,防政办发〔2009〕87号
3.1	工程设计招标代理服务费	$(0.945 + (\text{工程费用} - 100) \times 0.504\%) \times 0.83$	1.16	桂建标[2018]37号,防政办发〔2009〕87号
3.2	设备招标代理服务费	$(6.24 + (\text{设备费用} - 1000) \times 0.315\%) \times 0.83$	9.33	桂建标[2018]37号,防政办发〔2009〕87号
3.3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	$12.94 + (\text{工程费用} - 5000) \times 0.126\% \times 1$ (折扣) $\times 0.83$ (下浮系数)	15.36	桂建标[2018]37号,防政办发〔2009〕87号
3.4	PPP实施单位招标代理服务费	拟由中标单位支付	0.00	
3.5	工程监理服务招标	$(0.945 + (\text{工程费用} - 100) \times 0.504\%) \times 0.83$	0.87	桂建标[2018]37号,防政办发〔2009〕87号
4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咨询费	$(53 + (\text{工程费用} - 5000) \times 8.5\%) \times 0.83$ (下浮系数)	75.13	桂建标[2018]37号,防政办发〔2009〕87号

5	工程监理费	$((144.80 + (174.88 - 144.80) * (工程费用 - 8000) / 2000) * 0.73)$ (下浮系数)	121.23	桂建标[2018]37号,防政办发〔2009〕87号
(二)	建设用地费	无此项费用	0.00	划拨用地
(三)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29.66	桂建标[2018]37号,防政办发〔2009〕87号
1	编制项目建议书	不计, 业主自编	0.00	桂建标[2018]37号,防政办发〔2009〕87号
2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22.4 + (60 - 22.4) / (50000 - 10000) * (工程总投资 - 10000)) * 0.73$	17.03	桂建标[2018]37号,防政办发〔2009〕87号

表 2-4：上思县明江小学项目工程费用估算汇总表(数据来源于可研)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一	工程费用	7739.87	2309.80	2457.53	12507.20	m²	30421.00	4111	
(一)	主体工程	5963.07	748.95	1397.25	8109.27	m²	30421.00	2666	
1	教学及办公用房	2149.00	267.56	570.58	2987.14	m²	10745.00	2780	
1.1	土建工程	2149.00			2149.00	m²	10745.00	2000	
1.1.1	建筑工程	1504.30			1504.30	m²	10745.00	1400	
1.1.2	装饰工程	644.70			644.70	m²	10745.00	600	
1.2	安装工程		267.56	570.58	838.14	m²	10745.00	780	
1.2.1	给排水工程		74.15	173.02	247.17	m²	10745.00	230	
1.2.1.1	生活水		48.35	112.82	161.18	m²	10745.00	150	
1.2.1.2	消防水		25.80	60.19	85.99	m²	10745.00	80	
1.2.2	电气工程		85.96	128.94	214.90	m²	10745.00	200	
1.2.3	暖通工程		42.98	171.92	214.90	m²	10745.00	200	分体空调
1.2.4	智能工程		64.47	96.71	161.18	m²	10745.00	150	含视频安防、有线电视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等
2	学生宿舍	1170.00	142.74	313.56	1626.30	m²	5850.00	2780	
2.1	土建工程	1170.00			1170.00	m²	5850.00	2000	
2.1.1	建筑工程	819.00			819.00	m²	5850.00	1400	
2.1.2	装饰工程	351.00			351.00	m²	5850.00	60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2.2	安装工程		142.74	313.56	456.30	m²	5850.00	780	
2.2.1	给排水工程		49.14	114.66	163.80	m²	5850.00	280	
2.2.1.1	生活水		35.10	81.90	117.00	m²	5850.00	200	含热水
2.2.1.2	消防水		14.04	32.76	46.80	m²	5850.00	80	
2.2.2	电气工程		46.80	70.20	117.00	m²	5850.00	200	
2.2.3	暖通工程		23.40	93.60	117.00	m²	5850.00	200	分体空调
2.2.4	智能工程		23.40	35.10	58.50	m²	5850.00	100	
3	职工周转楼	875.20	89.27	188.34	1152.81	m²	4376.00	2634	
3.1	土建工程	875.20			875.20	m²	4376.00	2000	
3.1.1	建筑工程	612.64			612.64	m²	4376.00	1400	
3.1.2	装饰工程	262.56			262.56	m²	4376.00	600	
3.2	安装工程		89.27	188.34	277.61	m²	4376.00	634	
3.2.1	给排水工程		36.76	85.77	122.53	m²	4376.00	280	
3.2.1.1	生活水		26.26	61.26	87.52	m²	4376.00	200	含热水
3.2.2.2	消防水		10.50	24.51	35.01	m²	4376.00	80	
3.2.2	电气工程		35.01	52.51	87.52	m²	4376.00	200	
3.2.3	智能工程		17.50	26.26	43.76	m²	4376.00	100	
3.2.4	燃气工程			23.80	23.80	套	85.00	2800	
4	食堂	624.54	192.86	217.83	1035.23	m²	2974.00	3481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4.1	土建工程	624.54			624.54	m²	2974.00	2100	
4.1.1	建筑工程	446.10			446.10	m²	2974.00	1500	
4.1.2	装饰工程	178.44			178.44	m²	2974.00	600	
4.2	安装工程		192.86	217.83	410.69	m²	2974.00	1381	
4.2.1	给排水工程		23.20	54.13	77.32	m²	2974.00	260	
4.2.1.1	生活水		16.06	37.47	53.53	m²	2974.00	180	含热水
4.2.2.2	消防水		7.14	16.65	23.79	m²	2974.00	80	
4.2.2	电气工程		23.79	35.69	59.48	m²	2974.00	200	
4.2.3	暖通工程		14.87	59.48	74.35	m²	2974.00	250	分体空调
4.2.4	智能工程		11.90	17.84	29.74	m²	2974.00	100	
4.2.5	燃气工程			23.79	23.79	m²	2974.00	80	
4.2.6	餐厨设备		80.00	20.00	100.00	项	1.00	1000000	
4.2.7	电梯工程		39.10	6.90	46.00	部	2.00	230000	
5	风雨球场	219.56	13.87	28.05	261.48	m²	998.00	2620	
5.1	土建工程	219.56			219.56	m²	998.00	2200	
5.1.1	建筑工程	169.66			169.66	m²	998.00	1700	
5.1.2	装饰工程	49.90			49.90	m²	998.00	500	
5.2	安装工程		13.87	28.05	41.92	m²	998.00	420	
5.2.1	给排水工程		6.89	16.07	22.96	m²	998.00	23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5.2.1.1	生活水		4.49	10.48	14.97	m²	998.00	150	
5.2.2.2	消防水		2.40	5.59	7.98	m²	998.00	80	
5.2.2	电气工程		6.39	9.58	15.97	m²	998.00	160	
5.2.3	通风工程		0.60	2.40	2.99	m²	998.00	30	
6	设备房	58.65	5.05	12.04	75.74	m²	255.00	2970	
6.1	土建工程	58.65			58.65	m²	255.00	2300	
6.1.1	建筑工程	45.90			45.90	m²	255.00	1800	
6.1.2	装饰工程	12.75			12.75	m²	255.00	500	
6.2	安装工程		5.05	12.04	17.09	m²	255.00	670	
6.2.1	给排水工程		1.53	3.57	5.10	m²	255.00	200	
6.2.2	电气工程		2.24	3.37	5.61	m²	255.00	220	
6.2.3	暖通工程		1.28	5.10	6.38	m²	255.00	250	分体空调
7	连廊	354.42	14.18	25.20	393.80	m²	1969.00	2000	
7.1	建筑工程	354.42			354.42	m²	1969.00	1800	
7.2	安装工程		14.18	25.20	39.38	m²	1969.00	200	
7.2.1	给排水工程		4.73	11.03	15.75	m²	1969.00	80	
7.2.2	电气工程		9.45	14.18	23.63	m²	1969.00	120	
8	看台	184.75	5.32	9.46	199.53	m²	739.00	2700	
8.1	建筑工程	184.75			184.75	m²	739.00	250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8.2	安装工程		5.32	9.46	14.78	m²	739.00	200	
8.2.1	给排水工程		1.77	4.14	5.91	m²	739.00	80	
8.2.2	电气工程		3.55	5.32	8.87	m²	739.00	120	
9	架空层	326.95	18.11	32.19	377.25	m²	2515.00	1500	
9.1	建筑工程	326.95			326.95	m²	2515.00	1300	
9.2	安装工程		18.11	32.19	50.30	m²	2515.00	200	
9.2.1	给排水工程		6.04	14.08	20.12	m²	2515.00	80	
9.2.2	电气工程		12.07	18.11	30.18	m²	2515.00	120	
（二）	室外工程	1624.70		816.91	2441.61	m²	32587.00	749	
1	场地平整（填方）	368.10			368.10	m³	92025.41	40	考虑运距 5KM
2	景观绿化	439.77			439.77	m²	14659.05	300	含小舞台等景观小品
3	道路铺装	257.34			257.34	m²	10293.70	250	
4	道路铺装（海绵）	50.00			50.00	项	1.00	500000	
5	塑胶跑道	95.57			95.57	m²	2730.43	350	
6	室外球场	245.19			245.19	m²	4903.82	500	
7	总平水电			488.81	488.81	m²	32587.00	150	
8	总平智能			162.94	162.94	m²	32587.00	50	
9	夜景照明			65.17	65.17	m²	32587.00	20	
10	外接水电			100.00	100.00	项	1.00	100000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1	大门及门卫室	50.00			50.00	座	2.00	250000	
12	围墙	118.73			118.73	m	848.05	1400	铁艺栏杆围墙
（三）	基本级绿色建筑增量	152.11			152.11	m²	30421.00	50	
（四）	变配电工程		60.84	243.37	304.21	m²	30421.00	100	2 台 1000kva 干式变压器+1 台 400kw 柴油发电机组
（五）	教学设备及仪器购置		1500.00		1500.00	项	1.00	15000000	

表 2-5: 上思县明江小学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估算汇总表(数据来源于可研)

序号	费用名称	说明及计算式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12507.20	
(一)	建筑工程		7739.87	
(二)	安装工程		2457.53	
(三)	设备购置		2309.80	
(四)	其他费用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一)~(十八)之和	1606.54	
(一)	建设管理费	1+2+3+4+5	589.47	
1	建设项目管理费	$20 + (\text{工程费用} - \text{建设用地费} - \text{建设项目管理费} - 1000) \times 1.5\%$	192.32	财建〔2016〕504号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	2.1+2.2	23.06	桂建发〔2019〕1号
2.1	建筑审查	$(5000 \times 2\% + (8000 - 5000) \times 1.9\% + (10000 - 8000) \times 1.8\% + (\text{工程费用} - 10000) \times 1.65\%) \times 1 (\text{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1 (\text{工程复杂程度系数}) \times 1.1 (\text{附加调整系数}) \times (1 - 17\%) (\text{下浮系数})$	21.40	基本级绿色建筑附加系数 1.1
2.2	消防审查	$0.6 \text{ 元/m}^2 \times 1 (\text{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1 (\text{工程复杂程度系数}) \times 1.1 (\text{附加调整系数}) \times (1 - 17\%) (\text{下浮系数})$	1.67	基本级绿色建筑附加系数 1.1
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3.2+3.3	41.02	桂建标〔2018〕37号
3.1	服务招标	3.1.1+3.1.2+3.1.3+3.1.4	6.98	

3.1.1	工程勘察服务招标	$(0.945 + (\text{工程勘察费} - 100) \times 0.504\%) \times 1(\text{折扣}) \times (1 - 17\%)$ （下浮系数）	1.41	
3.1.2	工程设计服务招标	$(0.945 + (\text{工程设计费} - 100) \times 0.504\%) \times 1(\text{折扣}) \times (1 - 17\%)$ （下浮系数）	2.20	
3.1.3	工程监理服务招标	$(0.945 + (\text{工程监理费} - 100) \times 0.504\%) \times 1(\text{折扣}) \times (1 - 17\%)$ （下浮系数）	1.98	
3.1.4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	$(0.945 + (\text{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 100) \times 0.504\%) \times 1(\text{折扣}) \times (1 - 17\%)$ （下浮系数）	1.40	
3.2	工程招标	$(19.2465 + (\text{建安费用} - 10000) \times 0.0315\%) \times 1(\text{折扣}) \times (1 - 17\%)$ （下浮系数）	25.44	
3.3	货物招标	$(6.237 + (\text{设备购置费} - 1000) \times 0.315\%) \times 1(\text{折扣}) \times (1 - 17\%)$ （下浮系数）	8.60	
4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4.1+4.2+4.3	123.12	桂建标〔2018〕37号
4.1	标底编制费	$(3.9 + 30.9 + (\text{建安费用} - 10000) \times 2.4\%) \times 1(\text{折扣})$	35.27	
4.2	工程结算审核费	$(3.9 + 30.9 + (\text{工程费用} - 10000) \times 2.4\%) \times 1(\text{折扣})$	40.82	
4.3	造价控制咨询费	$(5.2 + 41.2 + (\text{建安费用} - 10000) \times 3.2\%) \times 1(\text{折扣})$	47.03	
5	工程监理费	$(174.88 + (\text{工程费用} - 10000) \times (314.72 - 174.88) / (20000 - 10000)) \times 1(\text{折扣})$	209.94	桂建标〔2018〕37号
(二)	建设用地费	暂估 5.3 万元/亩×62.8 亩	332.84	
(三)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1+2+3+4+5	83.17	
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22.4 + (\text{总投资} - 10000) \times (60 - 22.4) / (50000 - 10000)) \times 1(\text{行业调整系数}) \times 1(\text{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1 - 27\%)$ （下浮系数）	20.30	桂建标〔2018〕37号
2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8 + (\text{总投资} - 10000) \times (12 - 8) / (50000 - 10000)) \times 1(\text{行业调整系数}) \times 1(\text{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1 - 27\%)$ （下浮系数）	6.26	桂建标〔2018〕37号

3	初步设计文件评估咨询	$(8+(总投资-10000) \times (12-8)/(50000-10000)) \times 1(行业调整系数) \times 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1-27\%)$ (下浮系数)	6.26	桂建标〔2018〕37号
4	基本级绿色建筑咨询服务费	单栋 20 万元+增量面积 1 元/m ²	21.04	桂建标〔2018〕37号
5	PPP 项目“两评一案”咨询服务费	$(22.4+(总投资-10000) \times (60-22.4)/(50000-10000)) \times 1(行业调整系数) \times 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1-27\%)$ (下浮系数)	20.30	参照可研收费标准计算
6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包干价	8.00	防政办[2009]87号
7	水土保持方案评估费	包干价	1.00	防政办[2009]87号
(四)	研究试验费	暂不计		
(五)	勘察设计费	1+2	368.48	桂建标〔2018〕37号
1	工程勘察费	工程费用×1%	125.07	考虑综合勘察
2	工程设计费	2.1	243.41	桂建标〔2018〕37号
2.1	基本设计费	$(274.32+(工程费用-10000) \times (510.12-274.32)/(20000-10000)) \times 1(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1(折扣) \times (1-27\%)$ (下浮系数)	243.41	
2.2	其他设计费	暂无		
(六)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登记表)			桂价费[2015]32号

(七)	职业病危害评价费、安全评价费	非危险、危害因素大的建设项目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90 号令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36 号令
(八)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工程费用×0.5%	62.54	
(九)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	暂不计		
(十)	工程保险费	工程费用×0.3%	37.52	
(十一)	联合试运转费	暂不计		
(十二)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暂不计		桂价费[2007]301 号 桂价费[2010]95 号
(十三)	检验试验费	工程费用（不含绿化）×0.6%	72.40	
(十四)	城市市政建设配套费（小城镇建设配套费）	免缴		桂政办〔1986〕64 号 桂财综〔2007〕54 号

(十五)	高可靠性供电费和临时接电费用	暂不计		桂价格字〔2018〕9号
(十六)	其他费用	1+2+3+4	60.12	
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800 元/m ² ，教学楼部分减半收取	60.12	桂价费字[2003]462 号 桂减负办[2006]15 号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费	暂无		国务院令第 394 号 渝价(2002)257 号
3	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免征		桂价费〔2017〕37 号文 桂财税〔2016〕37 号
4	渣土消纳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费	暂无		
(十七)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暂不计		
(十八)	生产准备及开办费	暂不计		

（二）资金筹措

本项目可研估算项目静态总投资合计为 26275.72 万元，计算得到建设期利息为 1308.14 万元，本项目 PPP 实施方案中的动态总投资合计为 27583.86 万元。

本项目资本金为 5516.7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0%，政府方出资 551.68 万元，占资本金比例为 10%，社会资本出资 4965.09 万元，占资本金比例为 90%，剩余 22067.09 万元由项目公司通过债务融资等方式自行筹集。社会资本方根据需要对融资提供担保等增信措施，政府、实施机构以及政府方代表无义务为项目公司及社会资本方的项目融资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担保或增信。

五、政府现有支持安排

政府需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完善 PPP 项目行政审批、土地使用、税收优惠、价格调整、信贷扶持等机制，并协助项目公司申请政策适用的财政贴息，吸引有能力的社会资本进入保证其合理的收益。

1. 行政审批手续

政府应协助项目公司办理本项目前期相关手续报批，包括立项审批、环评、水保、测绘、地勘等各项行政审批手续。

2. 配套条件

政府负责获取项目建设期内所需的土地使用权、进场道路、配套用水、配套用电等配套设施，以及运营期间涉及的相关部门协调及配套设施供应。项目所需的上下游服务由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解决。

本项目的用地及选址均获政府批复，前期土地征拆工作也已基本完成。

第三章 风险分配框架

一、项目风险识别

本项目在全生命周期内，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较多，尽早进行风险分析识别和评估，能够有效减少 PPP 项目建设、运营及移交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可以使各层次的管理者建立风险意识、重视风险问题、防患于未然，并在项目各阶段、各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

本项目的风险识别从项目外部环境风险、项目内部环境风险两大维度开展，共识别 30 项具体风险，主要风险识别情况如下所示，具体风险判别详见表 3-1。

(一)项目外部环境风险

项目外部环境风险又分为项目宏观环境风险和项目微观环境风险。

1. 项目宏观环境风险。项目宏观环境风险也可理解为项目间接环境风险，本项目下主要包括法律政策风险和经济环境风险。

2. 项目微观环境风险。项目微观环境风险也可理解为项目直接环境风险，本项目下主要包括监管审批相关风险和其他外部直接风险。

(二)项目内部环境风险

项目内部环境反映了项目所拥有的客观物质条件、内部资源和项目实施主体的综合能力。项目内部环境风险可进一步区分为 PPP 合同履约风险、项目建设风险、项目运营维护风险、项目移交周期风险和项目其他风险五类风险。

二、风险分配原则

本项目风险分配按照风险分配最优、风险收益对等和风险可控等原则，综合考虑政府风险管理能力、项目回报机制和市场风险等要素进行设计，在政府和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之间合理分配项目风险。

（一）风险分配最优原则

在法律约束和公共利益考虑的前提下，风险应分配给能够以最小成本（对政府而言）、最有效管理它的一方承担，并且给予风险承担方选择如何处理和最小化该风险的权利。

（二）风险收益对等原则

风险分配应在平衡项目参与方各方地位的基础上，通过合理约定的方式进行。既关注项目参与方对于风险管理成本和风险损失的承担，又尊重其获得与承担风险相匹配的收益水平的权利。

（三）风险可控原则

在项目合作期内，可能会出现项目参与方都无法预料的变化，导致风险发生概率上升或风险发生时损失增加，故应按各方的财务实力、技术能力、管理能力等因素设定风险损失承担上限，不宜由任何一方承担超过其承受能力的风险，以保证双方合作关系的长期持续稳定。

三、风险分配结果

按照上述风险分配原则，以及财政部推广应用 PPP 模式的政策导向，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分配框架如下：

主要由政府方承担的风险：本级政府可控的法律法规政策变更风险、政府信用风险、政府配套资金风险、勘察设计缺陷风险、政府不当干预风险、项目征收风险。

主要由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承担的风险：利率波动风险、项目公司投资主体变动风险、项目公司信用风险、项目建设资金融资失败或不足风险、施工质量不合格风险、工程健康、安全、环境（HSE）风

险、运营服务质量不达标风险、运营违规风险、运营维护安全风险、运营成本超支风险、项目移交风险、移交质量保证期风险。

由双方共担的风险：本级政府不可控的法律法规政策变更风险、资本金出资不到位风险、恶性通货膨胀风险、地质条件风险、考古文物保护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

根据责任由各自承担的风险：许可审批风险、自然环境和社会风险、征地拆迁补偿安置风险、设计变更风险、建设期延误风险、建设成本超支风险。

表 3-1：风险分配分析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风险清单)	风险识别	风险评估	风险分配说明	风险承担主体		
							政府方	社会资本方/ 项目公司	双方共担 备注
项目外部环境风险	宏观环境风险	法律政策风险	本级政府不可控的法律法规政策变更	本项目合作期开始后，项目本级政府以上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司法解释、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国家或部委的相关政策的修订及新颁布等，对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产生不利的风险。	风险发生概率较低 风险影响程度中等 建议采取一定的防范化解措施	由于本级政府和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对该类风险均缺乏管控措施，按照风险分配原则，该风险应由双方共同承担。			✓
			本级政府可控的法律法规政策变更	本项目合作期开始后，项目本级政府及下级政府新颁布或修订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等，对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产生不利的风险。	风险发生概率较低 风险影响程度中等 建议采取一定的防范化解措施	本级政府可控的法律政策调整对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造成不利影响的，该风险由政府方承担。	✓		
		经济环境风险	利率波动风险	本项目主要指贷款基础利率水平的波动对项目公司融资成本带来的风险和影响。	风险发生概率一般 风险影响程度中等 应采取一定的防范化解措施	本项目投标阶段要求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充分考虑项目融资成本的变动风险，利率波动风险由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承担。		✓	
			恶性通货膨胀风险	整体物价水平上升、货币的购买力下降等导致项目建设成本、运营成本上升的风险。	风险发生概率一般 风险影响程度中等 应采取一定的防范化解措施	当发生恶性通货膨胀时,由政府 and 项目公司各自承担恶性通货膨胀所产生的影响或双方按照各自承受能力进行分配。（当物价指数年变化率超过 10%时，即可认定为恶性通货膨胀。）			✓
	微观环境风险	监管审批相关风险	许可审批风险	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有关报批事项是否做出审批、审批是否延误等不确定性所引起风险，例如项目建造过程中的许可审批风险等。	风险发生概率一般 风险影响程度重大 必须采取一定的防范化解措施	该风险来源一方面是由于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资料、手续不齐全、不及时等原因，另一方面是由于政府方资料、手续不齐全、不及时等原因导致的项目审批延误。对于前者，即由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过错导致的项目审批延误风险，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力，应由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自行承担；对于后者，政府方对其根据有可控力，相关风险应由政府方承担。因此，由政府方原因导致的审批延误风险应由政府方承担，由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原因导致的审批延误风险应由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承担。			✓
		其他直接外部风险	自然环境和社会风险	现有潜在环境条件影响项目的风险，以及工程施工和项目运营过程中自然环境变化和社会风险。	风险发生概率较低 风险影响程度重大 应采取一定的防范化解措施	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主要根据实施机构对相关事宜的披露接收“原样”项目现场，同时负责管理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和社会策略，承担此类风险，有经验的社会资本方应提前充分考虑此类环境和社会风险存在的可能性,并通过附加调查等方式对该风险进行事先控制,但涉及到项目开发不可避免的社会影响,如征拆安置带来的社会风险,此类风险主要由政府方承担,但若由于此类风险是因为社会资本/项目公司未及时支付征地拆迁经费而产生，社会资本/项目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			✓
项目内部环境风险		PPP 合同履约风险	政府信用风险	包括因政府换届、负责人变更实施单位职能调整、合并分立或撤销而可致政府的违约风险，政府方未能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及时向项目公司支付政府付费额或因政府无法	风险发生概率较低 风险影响程度重大 应采取一定的防范化解措施	因政府方违约导致的信用风险应由政府方承担。	✓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风险清单)	风险识别	风险评估	风险分配说明	风险承担主体		
							政府方	社会资本方/ 项目公司	双方共担 备注
				承担过高履约成本而拒绝履行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所导致的风险。					
			项目公司投资主体变动风险	由于社会资本中的各方之间纠纷或其他原因导致社会资本中的一方或多方中途退出项目，而影响的正常建设和运营产生的风险。	风险发生概率较低 风险影响程度重大 应采取一定的防范化解措施	因社会资本方违约产生的风险应由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承担。		✓	
			项目公司信用风险	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因财务状况、经营管理团队的变化、企业破产或倒闭而可能导致项目公司的违约风险，以及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无法承担过高的履约成本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所导致的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违约风险。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的违约方式通常包括服务中断、提前终止合同的情形。	风险发生概率一般 风险影响程度重大 必须采取一定的防范化解措施	因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违约产生的风险应由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承担。		✓	
	项目建设风险		资本金出资不到位风险	政府方或社会资本方资金不足等原因，导致需要投入的资本金未能及时到位的风险。	风险发生概率一般 风险影响程度重大 必须采取一定的防范化解措施	由于本项目下由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资本金须由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因此该风险由双方共同承担。			✓
			政府配套资金风险	政府上级补助或项目专项补贴未能及时到位的风险	风险发生概率一般 风险影响程度重大 必须采取一定的防范化解措施	因政府方违约产生的风险应由政府方承担	✓		
			项目建设资金融资失败或不足风险	项目融资困难导致资金供应不及时、不到位或资金链中断，或未能在预期的条件下融到所需资金的风险。	风险发生概率一般 风险影响程度重大 必须采取一定的防范化解措施	由于本项目由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融资工作，且此风险对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经济利益影响最大，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更有动机，因此该风险由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承担。		✓	
			征地拆迁补偿安置风险	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无法顺利开展，造成项目成本增加或项目延期的风险。	风险发生概率较高 风险影响程度重大 必须采取一定的防范化解措施	本项目的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实施由政府方承担，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的支付由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承担。因此，可能由于政府方原因导致征地拆迁延误，也可能因为项目公司未及时支付征地拆迁经费导致征地拆迁延误。该风险应由相应责任方承担。			✓
			地质条件风险	在项目用地上发现不利地质情形，对项目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发生概率较低 风险影响程度重大 应采取一定的防范化解措施	针对地质条件，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对地质条件风险的判断及管控能力更强,因此由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承担有上限的风险责任。对于超出有经验的社会资本能预估范围或超出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承担上限的风险，由政府方承担。因此，该风险应由双方共同承担。			✓
			考古文物保护风险	在项目用地上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及遗址、艺术历史遗物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对项目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发生概率较低 风险影响程度重大 应采取一定的防范化解措施	由于政府方及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对该类风险均缺乏管控措施，该风险应由双方共同承担。			✓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风险清单)	风险识别	风险评估	风险分配说明	风险承担主体		
							政府方	社会资本方/ 项目公司	双方共担 备注
			勘察设计缺陷风险	因对于勘察设计需求理解不到位，出现勘察设计不合理、设计深度不足、设计标准不匹配等设计缺陷，导致设计方案的调整。	风险发生概率一般 风险影响程度重大 必须采取一定的防范化解措施	由于本项目的勘察、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均由政府方负责，因此由政府方承担勘察设计风险。	✓		
			设计变更风险	因工程设计一般变更、较大变更、重大变更等原因所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导致工程实施进度延期或建设费用增加等问题。	风险发生概率较高 风险影响程度中等 必须采取一定的防范化解措施	如因政府方原因提出设计变更，设计变更风险由政府方承担。 如因项目公司原因提出设计变更，设计变更风险相应由项目公司承担。			✓
			施工质量不合格风险	由于建设过程管理不严、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违反基本建设程序，或建设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及设备不合格、施工人员水平有限，导致项目重点部位、关键环节、隐蔽工程的施工质量达不到技术规范和设计要求，导致项目施工质量不合格的风险。	风险发生概率一般 风险影响程度重大 必须采取一定的防范化解措施	由于本项目建设工作由项目公司负责完成，该风险由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承担。		✓	
			建设期延误风险	因为项目征地拆迁、设计方案变更、建设组织管理、施工技术水平、材料供应、资金筹措落实等各方面因素导致本项目工期延误的风险。	风险发生概率一般 风险影响程度重大 必须采取一定的防范化解措施	本项目根据造成建设期延误的原因的不同进行分配风险，因政府方原因导致的建设期延误风险由政府方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建设期延误风险由双方共担，除不可抗力外，非因政府方原因导致的建设期延误风险由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承担。			✓
			建设成本超支风险	因通货膨胀、利率变化、材料设备涨价、缺乏成本控制意识，质量把控不严导致的返工，项目公司成本管理不善，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加、工期延误，从而导致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等各项费用增加到导致建设成本超支的风险。	风险发生概率一般 风险影响程度重大 必须采取一定的防范化解措施	由于本项目建设工作由项目公司负责完成，且此风险对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经济利益影响最大，因政府方原因导致建设成本超支风险由政府方承担，除不可抗力原因外，由于非政府方原因造成建设成本超支风险由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承担。			✓
			工程健康、安全、环境（HSE）风险	因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以及对周边居民或者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影响项目产出目标的实现等风险。	风险发生概率较低 风险影响程度重大 应采取一定的防范化解措施	由于本项目建设工作由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负责完成，该风险由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承担。		✓	
		项目运营维护风险	服务质量不达标风险	项目公司提供的运营维护不符合法律、行业规范及 PPP 项目合同要求的风险，此类风险主要表现为项目运营维护质量不高、运营效率低下、绩效评价不及格等情况。	风险发生概率一般 风险影响程度重大 必须采取一定的防范化解措施	由于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工作由项目公司负责，此项风险完全处于社会资本方控制之下，且运营质量是 PPP 模式核心理念之一，此风险应由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承担，即便项目公司另行委托了第三方运营机构进行运营维护，此项风险与责任也不因此委托而转移或消灭。		✓	
			运营违规风险	因项目公司运营违规导致的风险。	风险发生概率较低 风险影响程度重大 应采取一定的防范化解措施	项目公司违反国家、自治区的法律、法规对项目运营造成的风险，该风险由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承担。		✓	
			运营维护安全风险	因项目公司运营导致发生火灾、消防安全等风险。	风险发生概率较低 风险影响程度重大 应采取一定的防范化解措施	由于本项目运营维护工作由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负责完成，该风险由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承担。		✓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风险清单)	风险识别	风险评估	风险分配说明	风险承担主体		
							政府方	社会资本方/ 项目公司	双方共担 备注
	项目移交周期风险	运营成本超支风险		本项目的运营内容为维修养护、保安保洁，基于项目本身运营年限长的特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运营管理不当会造成运营成本增加。本项目运营成本由社会资本/项目公司根据报价包干。	风险发生概率较低 风险影响程度重大 应采取一定的防范化解措施	由于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工作由项目公司负责，此项风险完全处于社会资本方控制之下，此风险应由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承担		✓	
		项目移交风险		PPP 项目合作期届满，项目公司须按期、按质将满足要求的项目资产和权益等移交给政府方指定机构。移交时，可能因为运营期超负荷运行、过度使用维护不力、移交资产质量存在瑕疵或性能不佳等原因导致移交标准不达标或移交未能按期进行等移交风险。	风险发生概率较低 风险影响程度重大 应采取一定的防范化解措施	合作期届满时，项目公司有责任将项目资产设施和权益按照移交标准的要求移交给政府方，因此该风险由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承担。		✓	
		移交质量保证期风险		移交日之后一年内为移交质量保证期，该期间内，项目资产设施可能存在移交验收程序未发现的缺陷与瑕疵，可能存在不符合保障要求的风险。	风险发生概率较低 风险影响程度中等 建议采取一定的防范化解措施	由于项目公司应确保在移交日后一年内，项目养护费用水平与移交前平均养护费用水平保持一致的情况下，项目可以处于良好的养护状态，如该养护费用水平无法使得项目保持良好养护状态的，由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承担该风险。		✓	
	项目其他风险	政府不当干预风险		政府相关部门、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超越法定职责，做出不当干预行为所引发的风险。	风险发生概率较低 风险影响程度中等 建议采取一定的防范化解措施	因政府方不当干预产生的风险应由政府方承担。	✓		
		项目征收风险		因公共利益需要，政府方单方面改变项目边界条件或对项目设施进行征收/征用或强制国有化的风险。	风险发生概率较低 风险影响程度重大 必须采取一定的防范化解措施	因政府方对项目进行征收/征用或强制国有化的，该风险由政府方承担。	✓		
		不可抗力风险		指本项目合作期内发生的、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项目带来不利的风险。比如地震、飓风、台风、火山爆发或水灾等自然灾害；如战争、武装冲突、饥荒、瘟疫、大规模流行病、社会动乱、骚乱、罢工、恐怖行为等社会异常事件（项目公司或承包人的人员骚乱或罢工除外），核反应、辐射、化学或放射性污染、空中飞行物体坠落等事件。	风险发生概率较低 风险影响程度重大 必须采取一定的防范化解措施	由于政府方及社会资本方对该类风险均缺乏管控措施，该风险应由双方共同承担，但若项目公司未购买或未足额购买指定保险导致的损失由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承担。			✓

注：以上未尽事宜的风险分配，按归因原则、归责原则处理

四、风险防范

政府和社会资本应采取针对性的风险防范管控措施，对项目合作期内可能产生的各种风险进行识别、衡量、分析、评价，并适时采取及时有效的方法进行防范和控制，用最经济合理的方法来综合处理风险，以实现最大安全保障。在 PPP 项目合同签订时，可能由于双方认知差错，预见不足、信息错误等原因，造成合同约定不清，责任难明或明显有失公允的法律后果，该风险将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承担，建立风险协商机制，协商应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表 3-2 项目风险应对措施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风险清单)	风险应对措施
项目外部环境风险	宏观环境风险	法律政策风险	本级政府不可控的法律法规政策变更	(1) 在 PPP 项目合同明确，由于法律政策风险对项目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的，可由双方另行协商。 (2) 建议项目公司关注国家、各部委、地方 PPP 行业政策，及时学习研究相关政策，适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
			本级政府可控的法律法规政策变更	
		经济环境风险	利率波动风险	建议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主动对接金融机构，争取优惠的贷款条件，并在合理预判未来利率趋势的前提下商定利率确定方式（浮动或固定），同时谨慎运营，降低项目公司的各项费用成本。
			恶性通货膨胀风险	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应提升管理水平，合理控制建设、运营成本，增强超预期通货膨胀风险发生时的应对缓冲能力。
	微观环境风险	监管审批相关风险	许可审批风险	项目公司成立后，相关报批手续将由项目公司负责办理，实施机构将积极协助项目公司协调其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以便推进项目各项行政审批手续的申报和审批工作。
		其他直接外部风险	自然环境和 社会风险	(1) 实施机构应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开展环境和社会评估，并向社会资本方披露此类信息。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应做到充分了解。 (2) 建议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充分的附加调查，可以将风险分配给适合的分包商，以缓解风险。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风险清单)	风险应对措施
项目内部环境风险	PPP 合同履约风险		政府信用风险	(1) 政府方应将本项目每年需支付的政府付费额纳入年度预算和中长期财政规划,保障项目政府付费的及时支付,同时政府方应按 PPP 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按照绩效评价的结果将政府付费支付给项目公司。 (2) 在 PPP 项目合同针对政府方违约事项设置相应的违约责任。
			项目公司投资主体变动风险	在 PPP 项目合同中对联合体责任、股权变更等内容进行明确约定。
			项目公司信用风险	在项目采购阶段,通过选择在投融资实力较强的社会资本方以保证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项目建设风险		资本金出资不到位风险	(1) 将企业资金实力作为遴选社会资本方的重要因素,确保企业具备强大的投融资能力。 (2) 要求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对项目资本金到位制定详细计划,并制定资本金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的应急预案。 (3) 政府方应统筹使用本级预算资金、上级补助资金等各类财政资金筹集项目资本金。
			政府配套资金风险	政府方应及时公布项目所获上级补助或专项补贴,并对相关配套资金的到位制订具体时间表,同时还应就该类事项在合同中进行相关约定。
			项目建设资金融资失败或不足风险	(1) 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应对项目投融资工作进行详细安排,并对融资到位进度做出保证。 (2) 社会资本方应按期注入项目资本金,并积极与金融机构和政府部门沟通,落实融资需求,采取合法的增信举措完成项目融资工作,及时完成融资交割,保证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资金需求。 (3) 在 PPP 项目合同中明确,若项目公司通过项目经营权质押等形式无法获取或未全额获取项目融资的,社会资本方应依法依规全额为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或增信等辅助措施,确保资金链连续。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风险清单)	风险应对措施
			征地拆迁补偿安置风险	参照征地拆迁有关规定，本项目沿线耕地保护及土地补偿费用需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实施办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规定计列，并做好相关补偿安排，社会保障需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2020 年度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基数和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的通知》的规定计列，青苗补偿按当季作物的产值计算。后期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当地法规规定的程序开展土地征收补偿工作，补偿方案充分征求公众意见，尽可能降低风险。同时，项目公司应按征地拆迁计划按时足额支付征地拆迁经费，降低因经费支付不到位导致的征地拆迁延误风险，项目公司也可积极与地方政府签订包干的征地拆迁协议，合理控制征拆成本，尽可能明确征地时限。
			地质条件风险	（1）前期工作交接后，项目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和设计，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对有可能引发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 （2）项目公司应确保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3）如发现地质条件对项目建设造成重大影响的，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应及时通知政府方，及时协商解决。
			考古文物保护风险	（1）在项目的前期工作中，开展文物调查及勘探等内容。 （2）项目公司应确保施工单位采取措施保护在项目施工、运营或养护过程中可能发掘出的文物、古迹等。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现文化，项目公司应及时通知政府方，并采取适用法律要求的措施。 （4）PPP 项目合同约定，如为保护在建设用地区域内发现的历史文物，应允许建设期顺延的情形。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风险清单)	风险应对措施
			勘察设计缺陷风险	设计阶段，实施机构可加强与规划单位联系，降低因双方沟通不及时或不力造成的设计频繁变更，并对规划设计方案进行专家评审，及时发现问题进行纠偏。
			设计变更风险	在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清楚相应设计变更风险的承担方。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费用调整的，政府方可通过调整政府付费的方式进行调整。
			施工质量不合格风险	(1) 建设阶段，项目公司应加强项目管理，健全招投标制度，精心组织承包方施工，加强与施工承包方的协调沟通，帮助其提高工作效率，同时健全工程监督机制与责任机制，杜绝因责任心不强或谋私动机引起的材料不合格现象。 (2) 为提高本项目工程质量，项目公司应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于项目开始施工后严格执行，同时也应按照适用法律、行业惯例执行工程建设程序。项目实施机构将对项目公司的工程建设质量进行检查，如发现任何缺陷，项目公司应及时补正。
			建设期延误风险	(1) 项目实施机构应建立针对建设期延误风险的沟通协调机制。 (2) 项目公司应制定完备的工程建设项目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若在建设中出现延误，应及时说明情况，并做好补救措施。 (3)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建设期延误，项目公司应及时与项目实施机构沟通并确定补救措施。出现不可抗力情况后，由于项目公司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应由项目公司承担相应损失。
			建设成本超支风险	为控制建设投资成本，项目公司应该建立可行的成本控制方案，并于项目开始施工后严格执行，同时也应在遵守适用法律和行业惯例，保证工程建设质量的前提下，通过优化工艺，使用新技术等方式控制建设成本。
			工程健康、安全、环境（HSE）风险	(1) 项目公司应确保施工单位通过有效合理的手段来提供施工人员的 HSE 意识，确保设备设施的安全状态，并持续改进作业过程的管理措施。 (2) 项目公司应确保施工单位制定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于项目开始施工后严格执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风险清单)	风险应对措施
		项目运营维护风险		行, 实施机构将对项目公司的安全防范措施进行检查, 如发现任何缺陷, 项目公司应及时补救。 (3) 项目公司应确保施工单位购买相应的安全责任险。
			服务质量不达标风险	(1) 项目公司应加强学习培训, 提高运营维护队伍人员素质, 建立督察制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引进先进的管理技术手段, 提高管理效率。 (2) 项目实施机构可建立明确的绩效评价标准, 将绩效评价结果与政府付费挂钩, 促进项目全生命周期的规范运作。
			运营违规风险	综合运用 PPP 项目合同履行管理、行政监管、公众监督等手段加强对项目公司的监督管理。
			运营维护安全风险	项目公司应定期开展安全检查, 全面深入排查和整改隐患, 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 使全体管理人员和员工有效识别危险, 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运营成本超支风险	运营阶段, 项目公司应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在项目成立初期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审批制度, 使各项业务程序化制度化以提高管理的科学和完善, 不断优化流程以降低管理风险, 做好运营成本控制工作。
		项目移交周期风险	项目移交风险	(1) PPP 项目合同中对项目移交方式、移交范围、移交标准、移交程序以及移交费用的承担进行约定, 对风险进行事先控制。 (2) 项目移交前过渡期开始后, 双方联合组成项目移交委员会, 研究制定项目移交方案, 对移交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各种状况做好相应对策准备。
			移交质量保证期风险	(1) 在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 项目公司应在移交日后继续存续一年。 (2) 在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 移交后一年, 在政府方支出的运营成本与项目公司在运营期最后 3 年提供运营服务所需的年均费用水平相一致的情况下, 项目可以处于良好的养护状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风险清单)	风险应对措施
				态，不满足要求的，项目公司应按照政府方要求自费修复。
		项目其他风险	政府不当干预风险	在 PPP 项目合同中明确实施机构和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通过清晰的权责界面控制该风险。
			项目征收风险	若发生此等风险，项目公司应与项目实施机构及时沟通协调，将风险导致的成本增加或损失降到最低，由于项目公司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由项目公司承担相应损失。
			不可抗力风险	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项目损失，项目公司应通过保险来积极防范和转移此类风险。

第四章 项目运作

一、项目运作模式选择

项目运作方式主要包括O&M（委托运营）、BOT（建设-运营-移交）、BOO（建设-拥有-运营）、TOT（转让-运营-移交）和ROT（改建-运营-移交）等。具体运作模式的选择，通过综合考虑项目收费定价机制、项目投资收益水平、政府付费机制、风险分配基本框架、融资需求等因素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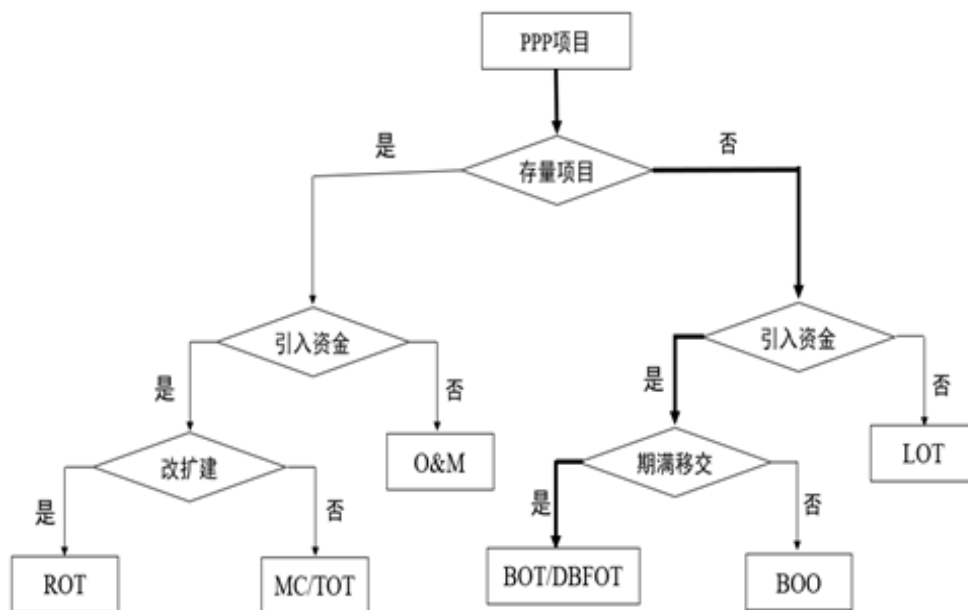


图 4-1：项目运作模式选择图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分析，具有以下特征：

1.本项目建设内容皆为新建，需由项目公司引入资金并承担建筑工程及配套建设绿化、消防、电气、弱电、室内外给排水、道路硬化等附

属工程；建设教学楼、教学综合楼、办公综合楼、学生宿舍、食堂、职工周转楼等工程；

2.由于教育类项目对教育水平等软实力有较高要求，故在 PPP 合作内，由上思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统筹安排上思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西校区和上思县明江小学的日常教学管理和食堂、宿舍运营；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建构筑物（包括教学楼、宿舍、食堂等）的维修维护、校园安全保卫、卫生保洁等后勤服务工作；

3.本项目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需将项目范围内全部资产及相关权利等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根据以上项目特点，结合PPP运作模式选择图，建议本项目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的运作模式。

二、项目实施相关方

（一）上思县人民政府

上思县人民政府作为本项目的发起方，主要负责项目评审、组织协调和检查督导，包括对实施机构、PPP 项目合同的政府方签约主体的授权等工作，实现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的目的。

（二）项目实施机构

经上思县人民政府授权，上思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全权代表人民政府签订 PPP 合同，并对社会资本出资情况、资金的使用、设立项目公司以及对项目的投融资、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维护和移交进行监督管理。并且实施机构应当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协助项目公司从其他政府部门及时获得、保持和延续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所需要的一切审批手续；积极协助项目公司及时地获得本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所需的所有基本配套设施，包括水、电、通讯设施等。

（三）政府方出资代表

政府部门不能直接从事对项目公司的股权投资行为，通过企业作为出资代表落实对项目的出资支持并通过股东权利实施监管是可行的，本项目由上思县人民政府授权所属平台公司上思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政府出资代表，代表政府与中标社会资本成立项目公司。

（四）SPV（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由政府方出资代表和中标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组建，作为项目实施法人主体，项目合作期内，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并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接受上思县人民政府及上思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对建设资金的筹措与使用、招标投标活动、建设施工和运营管理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在合作期限届满后以良好的运营和维护状态将项目所有设施无偿无债务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五）政府相关部门

财政部门：上思县财政局应本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原则，以制度创新、合作契约精神，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全面统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管理工作。包括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从定性和定量两方面开展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工作；根据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财政支出、政府债务等因素，对本项目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通过论证”且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后，财政部门应当将本项目其列入本级 PPP 项目目录，并在编制中长期财政规划时，将其财政支出责任纳入预算统筹安排。同时财政部门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 PPP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定期检查，确保阶段性目标与资金支付相匹配，开展中期绩效评价，最终促进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监控中发现绩效运行与原定绩效目标偏离时，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发展改革、城乡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主要是在项目前期承担各类审批职责，并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发挥监管作用。城市综合管理、市场监管、电力、公安等为一般监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范围对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等相关方面进行监管，履行其相应职能。本级人民政府应建立部门协调机制，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城乡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实施方案可行的，各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别出具书面审查意见。项目提出部门综合各部门书面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审定项目实施方案。

三、项目实施安排

本项目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运作。由政府方和中选社会资本按照本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承担建设、融资、运营风险并按 PPP 项目合同获得合理收益。

（一）项目设计

本项目建设上思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西校区及上思县明江小学，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可再生能源、土方工程、室外道路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室外水电工程等；项目建筑主要包括教学楼、教学综合楼、办公综合楼、学生宿舍、食堂、职工周转楼等。实施机构负责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负责取得相关批复，设计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对于政府方原因导致设计变更带来的成本和投资的增加应由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协商调整总投资或补贴金额；对于社会资本原因导致设计变更而造成的成本及投资增加由社会资本方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导致的项目设计变更，应由双方同意后相应调整总投资。

社会资本根据经批复审定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组织开展相关施工工作，并严格控制工程投资，如发生超出初步设计概算投资的部分按照本方案中超投资相关规定及 PPP 项目合同约定执行。

（二）项目建设

1.项目法人主体的变更

本项目在 PPP 模式下的建设主体，为依据法定程序选择的中标社会资本方和政府方出资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2231 号）“第十七条：项目法人变更 PPP 项目法人选择确定后，如与审批、核准、备案时的项目法人不一致，应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办理项目法人变更手续。”即当 PPP 项目公司成立后，如项目法人主体与审批、核准、备案时不一致，则应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办理主体变更手续。

2.建设期起止日

建设期以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开工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项目建设实施

项目建设期内，上思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应在不影响项目公司履行义务的情况下，加强工程进度和质量的全程监督。根据适用法律对项目公司选择勘察机构、施工总承包商、分包商、设备供应商和监理公司等单位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履行 PPP 项目合同相关约定的情况进行审查，并要求项目公司将选择上述相关单位的招标文件、最终选定单位的基本情况、相关资质和与其签署的相关合同等复印件提交备案。

上思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应在项目公司完成工程施工等过程中加强双方的沟通，并应要求项目公司将通过相关职能部门批复的最终成果

文件和相关批复等提交备案；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要求项目公司定期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和监理报告，确保工程进度要求满足 PPP 项目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同时确保施工和设备采购的标准不低于 PPP 项目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上思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应定期或非定期地在不影响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对项目工程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强化质量、安全监督。

项目建设内容详见本方案第二章建设产出部分。

（三）项目运营与服务

1.运营期起止日

本项目运营期暂定为 13 年。项目运营期起始日为项目建设期结束，建设内容已全部完成竣工验收，达到建设标准次日；运营期截止日为项目达到移交标准，把项目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相关权益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之日。

2.运营服务内容及要求

在运营期间，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范围内建构筑物的维修维护、校园安全保卫和卫生保洁工作等后勤服务及临时工等人员管理。

（详见方案第二章运营产出）。

3.运营期一般补偿事件

由于政府要求、法律变更等造成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增加时，政府应当予以适当的补偿。但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成本增加，应由双方承担相关责任。

为确保和提高本项目相关设施运营条件和服务水平而对本项目进行必要更新改造的，项目公司应当事先将改造内容以专项报告形式上报审批，审批后所涉及的追加投资和相关费用应由项目公司承担，并列入当年的政府付费金额中。

（四）项目移交

1.项目移交安排

（1）移交前过渡期

本项目方案中设定合作期满前 12 个月为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上思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及财政局、发改局、项目公司、有关部门及相关财务、法律等专家联合组成项目移交委员会，研究制定项目移交方案。项目移交方案应包括设施设备检修计划安排，资产清查计划安排，债务、留置权、抵押的解除与清偿、接手人员培训及现有职工安排、财务审计、应移交的资产、资料明细，双方各自委派的移交人员、移交程序及移交标准等内容。

（2）移交的资产及资料范围

合作期届满之日（即移交日），项目公司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和行动（包括签订文件及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向政府方无偿移交项目相关资产及资料，如：项目资产及其附属设施；项目用地相关权利；与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有关的文件、手册和记录；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未到期的担保、保证和保险；与项目运营和维护有关的技术和知识产权；所有与项目及其资产有关的项目公司的其他权利和利益；其他相关内容的转让，包括保险的转让，总承包商等第三方的质量保证等。

具体移交范围以合同约定为准。

（3）移交时设施设备的状态要求

项目公司应在移交日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移交完毕上述的所有内容，并应保证移交时本项目设施处于妥善维护（正常损耗和政府方操作不当除外）、良好运营状态。合作期满前，项目公司应及时清理债权债务，移交的资产在移交时不得存在由于抵押、质押、留置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或权利负担或瑕疵。合作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政府或其指定

的机构不承担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所形成的任何与本项目有关或无关的债务或负担。

2.质量保障方案

移交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应考虑移交前、中、后三个阶段，为确保项目质量而需要提出的针对性方案，包括：

（1）移交日前，针对移交检测、资产清查等前期发现的问题处理的要求、费用分担、责任划分等；

（2）在移交日，项目公司应保证本项目处于良好运营状况，得到良好维护（正常损耗除外），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质量和环境标准。

（3）移交日后，除合同约定的特殊情况外，项目公司对本项目设施管理中出现任何问题不再承担责任。

（4）项目公司进一步保证在移交日后 6 个月内，对由于项目设施、设备、材料、工艺或设计问题或在经营权期间的任何操作失误造成的本项目设施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正常损耗除外）由项目公司负责修复。

第五章 交易结构

一、项目总体交易结构图

本项目交易结构基本思路为：上思县人民政府授权上思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公开招标社会资本方。授权上思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标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实施机构与中标社会资本方签订 PPP 项目合同，并授予项目公司本项目经营权；上思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西校区及上思县明江小学运营本校教学、食堂、宿舍等，项目公司根据合同负责本项目合作期内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并在合作期满后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机构；上思县财政局根据预算安排下拨财政资金，实施机构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支付政府付费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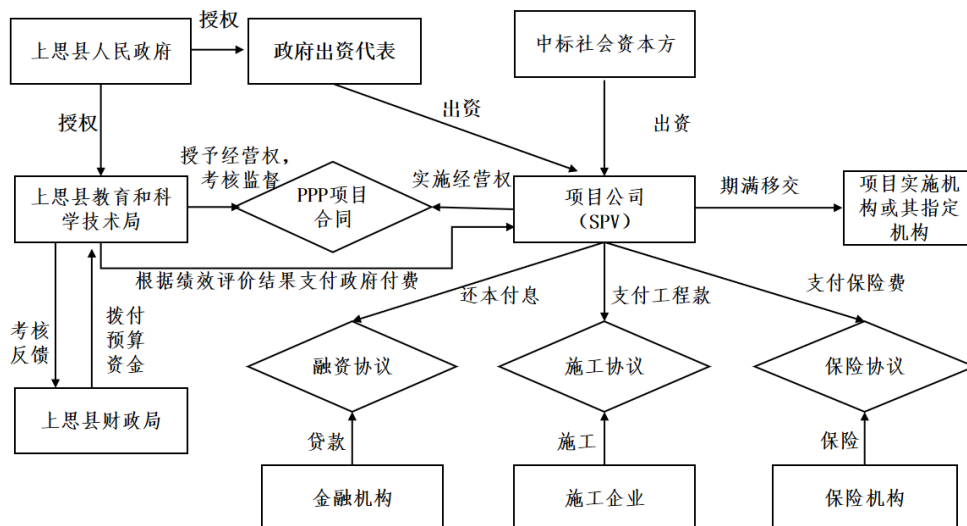


图 5-1：项目总体交易结构图

二、项目投融资结构

（一）项目资本金

本项目 PPP 实施方案中的动态总投资为 27583.86 万元。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及 2019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方案暂定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 20%，即 5516.77 万元。其中，政府方出资 551.68 万元，占资本金比例为 10%，社会资本方出资 4965.09 万元，占资本金比例为 90%。

（二）项目资本金的调整机制

因客观需要，项目资本金的实际金额根据银行融资要求、各级政府安排的建设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和工程建设的资金需求，经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协商一致可进行调整。

（三）项目公司股权结构

PPP 项目的参与主体包括政府、实施机构、社会资本、金融机构等，其中政府和社会资本通常以设立项目公司（SPV）的形式实施，项目公司是 PPP 模式运作的重要载体。在财政部《PPP 项目合同指南（试行）》（财金〔2014〕156 号）中提出，PPP 项目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自主运营、自负盈亏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实体。项目公司可以由社会资本（可以是一家企业，也可以是多家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出资设立，也可以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

在本项目中，综合考虑监管环境、筹集资金能力、投资人市场的接受程度以及项目建设内容特点等众多因素，拟由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标社会资本方(或社会资本组成的联合体)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政府方出资 100 万元，占比 10%，社会资本方出资

900 万元，占比 90%，项目资本金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为 4516.77 万元。

（四）融资方案

1. 融资规模

本项目 PPP 模式下动态总投资 27583.86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5516.77 万元，剩余 22067.09 万元，由项目公司通过债务融资等方式自行筹资解决。

具体融资结构详见下表：

表 5-1：项目融资结构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测算金额	占比
1	项目资本金	5516.77	占总投比例 20%
1.1	其中：社会资本出资	4965.09	占资本金比例 90%
1.2	政府出资	551.68	占资本金比例 10%
2	项目贷款额	22067.09	占总投比例 80%
合计		27583.86	

2. 融资方式

PPP 项目的融资模式选择依赖于不同项目的资信水平、项目不同阶段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的风险程度等。由于 PPP 项目合作期限较长，通过债务融资能确保 PPP 项目获得较为稳定的长期资金以用于大额投资；其次，相较于其他融资模式，银行贷款成本低，期限灵活，赋予项目公司更多自主权，能够结合项目滋生需求合理支配融资资金。结合本项目为教育类项目，公益性强，政策支持力度大，因此选择银行贷款作为本项目的融资方式。目前银行中长期贷款（项目贷）最高 25 年，本项目合作期限未超过 25 年，故本项目融资期限暂定为 15 年，还款期限 13 年。

具体融资方式由项目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融资需要选择。

三、回报机制

（一）项目回报机制

项目回报机制主要说明社会资本取得投资回报的资金来源，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重要基础，根据 PPP 项目的行业、运作方式具体情况的不同，需设置不同的付费机制。PPP 项目回报机制一般包括：政府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及使用者付费三种。

在运营期间，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范围内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校园安全保卫和卫生保洁工作等后勤服务，项目公司收入仅为基于绩效评价结果的政府付费。因此，本项目采用政府付费的回报机制。

（二）政府付费计算公式

本方案采用年金法的政府付费计算公式，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细化与调整，计算公式如下（公式中涉及增值税的项目均为含税金额）：

$$\text{当年政府付费金额} = \left(P \times \frac{i \times (1+i)^n}{(1+i)^n - 1} + C \times (1+i) \right) \times K$$

公式中：

P 为扣除政府方建设期投入资金后的建设成本（即建设成本=总投资-政府方建设期投入资金，总投资以竣工决算审计金额为准）；

C 为第 n 年运营成本；

i 为运营期合理利润率；

n 为政府付费周期（年），n=13；

K 为运营期绩效评价系数；

1. 合理利润率

合理利润率反映的是建设投入部分在运营期各年所需补偿的水平，在平衡本级财政支出能力的前提下，合理利润率取 7.40%。

2. 年度运营成本

主要指本项目运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但不包括财务费用、折旧与摊销。本项目运营期内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学校正常运转所需的养护维修费、工资福利费、管理费等后勤支出费用等，计算政府付费时取含税金额。最终以社会资本投报的运营成本为准，但不得超过实施方案测算的运营成本。

3. 绩效评价系数

本项目政府付费金额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确定。绩效评价系数的确定详见“第六章绩效管理”。

四、调价机制

（一）定价机制

1. 边界条件认定

本项目边界条件的认定，以本实施方案设定的边界条件为上限，由社会资本在采购阶段对建安工程费、融资利率、合理利润率、运营成本进行投报，最终以中标值作为最终的基准边界条件，后期边界条件的调整按照调价机制执行。

2. 总投资认定

本方案是以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额为基础进行政府付费金额的估算，项目总投资最终将以竣工决算审计认定的投资额为准，但原则上不得超过初设概算批复的金额。

（1）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工程费用等）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以经财政评审中心确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下浮_____ %确定，并作为本项目未来施工总承包合同签订的依据（建安下浮率由中标社会资本方投报）。以暂估价形式的工程设备、材料等费用，由项目实施机构牵头组建询价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及项目公司

进行市场询价，询价结果作为本项目工程费用结算调整及审核依据之一。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不计算由政府方承担的费用）：

①项目公司的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按可研批复估算中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的包干；

②建设用地使用费（即获取土地相关的全部费用）在可研批复估算相应费用总额内按实计入总投资，若实际费用超过可研批复估算相应金额时，超出部分由政府财政另行支出。

③除项目建设管理费、建设用地使用费以外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据实结算。

（3）建设期利息

建设期贷款利率按中标的融资利率进行计算。

3.运营成本定价

本项目以中选社会资本投报的运营成本作为基准成本测算政府付费金额，但不得超过实施方案测算的运营成本。

最后，按照审计认定的投资额、PPP合同确定的边界条件、中标结果进行当年政府付费金额的计算确认。

（二）调价机制

1.总投资调整

项目公司应在审定的工程造价限额内完成本项目的建设，政府方只承认由于政府方原因及不可预见的地质、水文、国家标准和设计标准提高等情况引起的投资金额的调整，最终以竣工决算审计认定的建设投资为基础计算政府付费金额。

2.运营成本定价

合作期调价是综合考虑市场价格波动、物价上涨等因素对项目所涉价格水平带来的影响，通过建立灵活联动的价格调整机制，保证项目价格水平符合当地实际情况。

当市场价格波动超过约定的范围，项目公司可申请调价程序。由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调价，调价当年为新的基准年。

本方案采用居民消费物价指数（CPI）进行价格调整，以运营初始年（第一个完整运营年度）为基准年，每三年为一个调整周期。若调整周期内的 CPI 数值变动幅度累计超过±5%，则项目公司可申请调价程序，由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调价，调价当年为新的基准年。

项目年度运营成本将根据运营维护期间的通货膨胀情况进行调整。具体调价公式如下：

$$P_n = P_{n-3} \times (CPI_{n-2} \times CPI_{n-1} \times CPI_n) / 10^6 \quad (n=1,2,3,\dots)$$

其中：

P_{n-3} 为社会资本方中标的年度运营成本；

P_n 为第 n 年起适用的年度运营成本；

CPI_n 为第 $n+1$ 个财务年度由当地统计局公布的第 n 个财务年度当地居民消费物价指数。

运营期间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税费据实际税负调整。

（三）调价程序

1.项目公司向项目实施机构提出本项目运营维护服务费调整的书面申请或项目实施机构向项目公司发出调价通知；

2.项目公司、项目实施机构、财政局共同进行调价认定，如有需要可组织专家对项目公司的成本变动和经营状况进行充分的调查或论证，并征求各有关部门的意见。在调查、审核和广泛征求、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做出调价认定并形成结论。

3.将调价认定结论上报上思县人民政府进行审核，批准后发出向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发出调价决定与调价标准。

4.项目公司应执行项目实施机构做出的运营成本调整的决定，并按照决定重新进行年度政府付费的计算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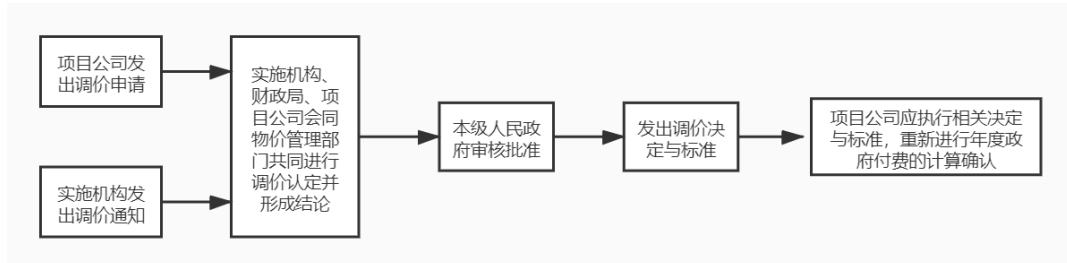


图 5-2: 调价程序操作流程图

最终调价机制与双方签订的 PPP 合同为准。

五、超额收益分享机制

由于本项目不存在经营性收入，因此暂不设立超额收益分享机制。

六、相关配套安排

（一）前期工作安排

项目实施机构已会同相关单位组织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及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划拨土地使用权请示及批复、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聘请第三方咨询服务及招标代理服务等。因办理项目前期审批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作为前期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承担。

本项目前期工作手续正在积极完善，主要包括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批复、施工图设计及批复、项目环评批复等相关审核批复文件。

（二）项目土地使用权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

〔2015〕42 号文），PPP 项目用地可采用划拨、租赁、协议转让和招拍挂等形式获得，实行多样化土地供应。

2.本项目经上思县人民政府批复，项目用地划拨给上思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作为学校教学用地，再由上思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其中，上思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西校区不计建设用地费用，上思县明江小学原则上以不超过每亩 5.3 万（用地 62.8 亩，合计 332.84 万）的价格承担土地前期相关成本。划拨的土地仅能用于建设、运营维护，不得用于其他，更不得擅自处置。

（三）政府其他配套安排

1.本项目正常建设、运营所需水、电和道路设施等项目相关的外部配套设施应由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协调，保障本项目用水、电（包括电量、电压）等配套设施，为项目正常的建设运营创造条件。

2.政府方尽最大努力协助项目公司从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延续项目建设所需的一切批准手续。

3.积极向上级政府争取各类项目补贴。

第六章 绩效管理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要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李克强总理提出，要将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贯穿预算编制、执行全过程，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PPP 项目绩效管理**是指在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开展的绩效目标和指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项目管理活动。项目实施机构应做好 PPP 项目绩效管理具体工作，并对 PPP 项目实施规范性、财政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应做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的日常管理和信息记录；积极配合开展 PPP 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开展 PPP 项目绩效评价是 PPP 项目绩效管理中的关键环节。**PPP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是按效付费、落实整改、监督问责的重要依据。**政府付费和政府付费项目，**政府承担的年度运营补贴支出应与当年项目公司（社会资本）绩效评价结果完全挂钩。**财政部门应按照绩效评价结果安排相应支出，项目实施机构应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实施，旨在最大程度地发挥政府和社会资本各自优势，更好地提升本项目建设与运营质量和效率。项目实施过程中政府方应加强对项目公司建设和运营维护工作的监督和评价，将当年项目公司（社会资本）绩效评价结果与政府付费金额挂钩。为满足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实施机构可组织相关部门或委托专业咨询单位根据本项目特点，建立完整且

合理的绩效评价标准，以附件形式列入《PPP 项目合同》，作为评价本项目 PPP 模式运作效果的依据。

一、绩效评价思路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通过对 PPP 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定期检查，进一步总结项目在决策、执行方面的经验，查找其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之处，并提供相关科学合理的政策建议，从而为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监督管理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服务，加强 PPP 项目的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公司的运作管理，增强政府补贴支出的规范性和合理性，进一步完善和严格执行项目操作流程，依法监管、改进服务、提高效能，使得财政资金的效益最大化。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开展建设期绩效评价、运营期绩效评价、运营期中期评估及移交期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是基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及《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等的相关要求展开。

（二）绩效评价相关方

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在执行阶段结合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开展 PPP 项目绩效评价。

财政部门应会同相关主管部门、项目实施机构等在项目移交完成后开展 PPP 项目后评价。

（三）绩效评价时段的确定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对 PPP 项目绩效评价时点的要求，绩效评价分为建设期绩效评价、运营期绩效评价、移交期绩效评价。建设期应结合竣工验收开展一次绩效评价，分期建设的项目应当结合各期子项目竣工验收开展绩效评价；项目运营期每年度应至少开展一次绩效评价，每 3-5 年应结合年度绩效评价情况对项目开展中期评估；移交完成后应开展一次后评价。因此，本项目评价工作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6-1：评价时段的选择

项目阶段	评价时段	评价重点
建设期	第 2 年	项目建设期应结合竣工验收开展一次绩效评价。对项目整个建设期的绩效评价，反映建设期投入管理、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情况，总结经验。
运营期	第 3-15 年	项目运营期每年度应至少开展一次绩效评价，每 3-5 年应结合年度绩效评价情况对项目开展中期评估。项目运营期的绩效监测，侧重反映项目日常运营管理是否满足各子项目的运营标准，运营维护的及时性与合理性以及运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进一步提升运营管理水平。
移交期	第 15 年	项目移交期的绩效评价，主要反映移交范围及程序的合规性、移交资产及档案的完整性等。

（四）评价程序

PPP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通常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项目实施机构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后，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及相关部门做好准备和配合工作。

2.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政策要求及项目实际组织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内容通常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评价目的和依据、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方法、组织与实施计划、资料收集与调查等。项目实施机构应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首次及移交完成后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行评审。

3.组织实施绩效评价。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PPP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综合分析、意见征询，区分责任主体，形成客观、公正、全面的绩效评价结果。对于不属于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责任造成的绩效偏差，不应影响项目公司（社会资本）绩效评价结果。

4.编制绩效评价报告。PPP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客观公正，内容通常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相关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资料归档。项目实施机构应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专家论证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和座谈会记录、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管理。

6.评价结果反馈。项目实施机构应及时向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和相关部门反馈绩效评价结果。

（五）争议解决

项目公司对绩效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明确提出并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向项目实施机构解释说明并达成一致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应组织召开评审会，双方对评审意见无异议的，根

据评审意见确定最终评价结果；仍有异议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处理。

（六）绩效评价报告的审核

项目实施机构应将 PPP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送相关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复核，复核重点关注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是否落实、引用数据是否真实合理、揭示的问题是否客观公正、提出的改进措施是否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PPP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是按效付费、落实整改、监督问责的重要依据。

1.按效付费：政府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政府承担的年度运营补贴支出应与当年项目公司(社会资本)绩效评价结果完全挂钩。财政部门应按照绩效评价结果安排相应支出，项目实施机构应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2.落实整改：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统筹开展整改工作，并将整改结果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涉及自身问题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及时整改；涉及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或其他相关部门问题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及时督促整改。

3.监督问责：项目实施机构应及时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并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机构绩效评价结果应纳入其工作考核范畴。

二、绩效目标的设定

PPP 项目绩效目标是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中预期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是 PPP 绩效指标设定的基础，PPP 项目绩效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工具。PPP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总体绩效目标是 PPP 项目在全生命周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

和效果；年度绩效目标是根据总体绩效目标和项目实际，确定的具体年度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应当具体、可衡量、可实现。

（一）绩效目标要求

1.指向明确。绩效目标应符合区域经济、社会与行业发展规划，与当地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以结果为导向，反映项目应当提供的公共服务，体现环境-社会-公司治理责任（ESG）理念。

2.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应从产出、效果、管理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

3.合理可行。绩效目标应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既具有前瞻性，又有可实现性。

4.物有所值。绩效目标应符合物有所值的理念，体现成本效益的要求。

（二）绩效目标内容

PPP 项目绩效目标应包括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及项目管理等内容。预期产出：是指项目在一定期限内提供公共服务的数量、质量、时效等。预期效果：是指项目可能对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等带来的影响情况，物有所值实现程度，可持续发展能力及各方满意程度等。项目管理：是指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预算、监督、组织、财务、制度、档案、信息公开等管理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文件要求，应在实施方案中明确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涉及建设期和运营期。通过研究项目立项、可研报告等前期文件、行业标准及规范等要求，结

合项目实际，从产出、效果和管理等主要层面进行了分析、梳理与归纳，形成本 PPP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本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包括全生命周期的项目产出、成本效益、物有所值实现情况、按效付费执行情况及对本地区财政承受能力的影响、监管成效、可持续性、PPP 模式应用等。具体包括建设期绩效目标、运营期绩效目标。

1.建设期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

上思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西校区建设产出物主要为实训楼、学生宿舍楼、食堂以及配套室外道路（地面）硬化铺装、运动场、给排水、电气、绿化、安防、围墙等相关附属工程建设及设备购置。上思县明江小学的建设产出物主要为教学楼、教学综合楼、办公综合楼、学生宿舍、食堂、职工周转楼等以及配套建设室外活动场地、给排水、电气、绿化、围墙、地面硬化等附属设施，工程进度、质量控制、安全施工等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应确保项目按时完工；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2）效果目标：

项目的实施应对当地社会、生态环境带来正面影响；项目的实施应具有一定可持续发展能力；实施过程中，项目公司应与项目各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政府相关部门、社会公众对项目公司的满意度应达到 80%以上。

（3）管理目标：

项目建设期内，项目公司管理制度可行、合理，信息透明公开，相关的管理制度能够有效的执行。

2.运营期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

项目的检查及日常养护维修的运营维护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维修维护质量标准参考《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GB50099-2011）、《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31-2003）、《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67-2019）、《教育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310-2013）、《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45/029-2016）等有关技术规范、行业标准，谨慎运营管理，确保各项设施的正常使用；对主体建筑及配套设施日常养护维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应符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能够保证学校正常运行。

（2）效果目标：

项目的运营可以缓解当地教育资源短缺的困境，促进上思县教育事业的发展进程，为上思县社会经济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对当地社会、生态有正面影响，未对环境造成破坏；确保项目的可持续发展；项目的利益相关方及社会大众对项目的运营效果满意，满意度应达到 80% 以上。

（3）管理目标：

项目公司组织架构完善合理，财务管理规范有效，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档案管理清晰规范，信息公开及时准确。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绩效评价指标设置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需要遵循以下原则：

1. 系统性原则。需要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2.重要性原则。需要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相关性原则。需要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4.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二）绩效评价指标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标准是指衡量 PPP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绩效评价指标标准的选用要坚持客观公正、规范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可以选用不同的评价指标标准。绩效评价指标标准主要包括：

1.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2.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3.建设标准，指项目建设产出应符合的相关标准。

4.运营标准，指项目运营服务应达到的相关标准。

5.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6.其他标准。

（三）绩效评价指标权重

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是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相对重要程度。权重表示在评价过程中，对评价对象不同侧面重要程度的定量分配，以区别对待各级评价指标在总体评价中的作用。确定指标权重的方法通常包括专家调查法、层次分析法、主成分分析法、熵值法等。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各阶段的绩效目标和评价重点，由评价组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本项目的指标体系按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产出、效果、管理方面三部分内容，体现从建设、运营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增强了评价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

因本项目属于政府付费项目，政府付费须与**当年项目公司（社会资本）绩效评价结果**完全挂钩，故设置了相应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表 6-2-1、6-3-1；针对项目实施机构工作评价的指标，详见表 6-2-2 及表 6-3-2。项目移交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表 6-4。

以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仅供参考，具体评价细则与标准需在 PPP 项目合同中，经双方谈判确认后进一步约定；在具体实施时，应根据最新文件要求和规定进行细化、补充或调整。

表 6-2-1: 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A 产出 (46)	A1 竣工验收(16)	A11 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	评价项目是否通过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情况	本项目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建筑节能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50411-2019）等国家相关标准，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得16分。经整改通过竣工验收的，每增加一次扣2分；多次整改后未能通过竣工验收的，则总分扣10分。	10	
		A12 竣工验收及时性	评价是否及时组织进行项目竣工验收	项目公司及时组织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得3分，由于社会资本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及时完成竣工验收，进入试运营和交付使用的，每延误一个月，扣1分。	3	
		A13 竣工结算	考核是否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结算工作	依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建筑节能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50411-2007）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结算工作，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A2 工程进度(11)	A21 进度计划	按时编制项目工程进度计划以及按照计划执行情况	制定出完整详细的工程进度计划，并按季度、月、年提交，违反一次扣0.5分	3	
		A22 项目开工率	项目开工率=报告期新开工项目个数/计划开工项目个数×100%	项目按照桩基建筑基础、主体结构、水暖电、精装修等分部工程开工计划执行，项目开工率>95%得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分，项目开工率每降低 1%，扣 0.5 分，本项最多扣 5 分。非项目公司原因引起的项目未按计划开工不扣分。		
		A23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已完工的工程数/总工程数	项目按照桩基建筑基础、主体结构、水暖电、精装修等分部工程完工计划执行，项目完工率>95%的 3 分，每降低 1%，扣 0.5 分，本项最多扣 3 分。非项目公司原因引起的项目未按计划完工不扣分。	3	
	A3 质量控制(10)	A31 管理质量	项目公司管理的质量和效率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每发现一次质量问题扣 1 分	5	
		A32 施工质量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水平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水平满足设计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等相关规定规范要求，达到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 100%的得 5 分，交验合格率每降低 1%，扣 0.5 分。	5	
	A4 安全施工目标(9)	A41 工程建设保险	购买合同约定的建设期的保险险种情况	购买的工程建设相关保险险种与合同中规定的相符，且合法合规的得 2 分。	2	
		A42 安全施工	考核项目施工环境所采取的安全技术及措施是否到位	根据国家和广西关于施工环境所采取的安全技术及措施要求的各项政策规范执行。 项目建设期内，因项目公司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扣 3 分。因项目公司原因发生较大安全事故，扣 2 分。因项目公司原因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扣 1 分。 项目建设期内因项目公司原因，发生重大安全责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任事故，从总分中扣 5 分；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未及时妥善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总分中扣 10 分。		
		A43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建设情况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条例》、《安全文明操作规程》等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建设要求，因项目公司原因被市级部门通报或处罚的，每次扣 1 分，因项目公司原因被区级部门通报或处罚的，每次扣 0.5 分。	2	
		A44 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措施	安全事故应急措施的完备性和有效性	具备完善的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措施，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B 效果 (25)	B1 社会影响 (3)	B11 诉讼情况	是否存在诉讼、举报等恶劣社会影响事件	工程施工期间无诉讼、投诉、举报等恶劣社会事件发生的得 3 分，出现类似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扣 1 分。	3	
	B2 生态影响 (4)	B21 保护与修复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情况	项目建设时，执行环评文件及批复达标所要求的相关措施，将环境破坏和环境污染程度降到最低，施工现场和施工便道无防尘、降噪措施，有毒材料和废弃物堆放，不符合环保要求，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4	
	B3 可持续性 (12)	B31 资金使用计划	未来资金来源有保障，能够按时到位	资金使用计划与投资计划以及工程进度相匹配，如不匹配影响项目进度，每延误一个月竣工扣 0.5 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B32 投资进度完成率	投资进度和工程建设是否相匹配，能够实现工程建设的投资计划	投资进度完成率=项目投资实际进度/计划进度×100%，投资进度完成率≥90%得4分，每降低1%扣1分，最低得0分。	4	
		B33 施工进度计划	评价项目施工进度是否明确	施工进度计划完整且充分，项目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实施，如因施工进度影响竣工验收的，每延误一个月竣工扣0.5分。	3	
	B4 满意度（6）	B41 各主管部门满意度	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对项目公司配合度及主动性的满意程度	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的满意度，包括项目公司的配合度，主动性，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调查结果“满意”≥80%，得3分；80%>调查结果“满意”≥70%，得2分；70%>调查结果“满意”≥60%，得1分；调查结果“满意”<60%，不得分。	3	
		B42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项目实施过程中社会公众的满意度，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调查结果“满意”≥80%，得3分；80%>调查结果“满意”≥70%，得2分；70%>调查结果“满意”≥60%，得1分；调查结果“满意”<60%，不得分。	3	
C 管理 (29)	C1 组织管理（3）	C11 前期管理	项目前期文件、手续等资料的合法合规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项目前期资料指各子项目开工手续及相关程序的合规性与完整性，每发现一处未符合要求且对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的扣0.1分。非项目公司原因造成的除外。	1	
		C12 人员配备	配备的技术人员数量于投标承诺一致且及时到位，人员无变更，专业齐全	配备的项目人员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人员结构安排合理，有一处不合理且对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的扣0.1分，最多扣1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C13 内控制度	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建设总投计划和实施方案等	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且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建设总控计划和实施方案，每发现一处且对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的扣 0.1 分。	1	
	C2 采购管理（3）	C21 采购需求的合理性	工程、设备、原材料等的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需求一致，无重复或浪费	工程、设备、原材料等的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需求一致，无重复或浪费，每发现一处重得或浪费对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的扣 0.1 分。	1	
		C22 采购程序的合规性	工程承包、分包商、设备和原材料的采购程序合法合规	工程承包、分包商、设备和原材料的采购程序合法合规，每发现一处不合法合规的扣 0.1 分。	1	
		C23 采购结果的经济性	通过充分的必选，选择符合项目需求，性价比最高的供应商	项目公司择优选取报价金额低且服务质量高的各承包商、分包商以及原材料，每发现一处未符合要求且对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的扣 0.1 分。	1	
	C3 合同管理（3）	C31 合同签订	建设期各相关合同签订合法合规性	项目公司建设期签订的施工合同、原材料采购等合同合法合规，每发现一处不合法合规的扣 0.2 分。	1	
		C32 合同履行	严格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无合同纠纷	项目公司应严格按照签署的合同进行履约，如有纠纷且对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的每次扣 0.2 分。	1	
		C33 合同变更与终止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符合合同约定并且合法合规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复核约定并且合法合规的得 1 分，每发现一处不合法合规的扣 0.2 分。	1	
	C4 资金管理（12）	C41 会计核算规范性	评价项目公司会计核算规范性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项目资金建立专账管理分； ③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④记账、报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分。每发现一处未符合要求且对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的扣 0.1 分。		
		C42 项目资本金到位情况	评价社会资本项目资本金的到位和及时性	因资本金不到位影响工程进度的，每拖延 30 天，扣 1 分。	5	
		C43 融资资金到位情况	评价项目公司融资资金的到位和及时性	因融资不到位影响工程进度的，每拖延 30 天，扣 1 分。	5	
	C5 档案管理（4）	C51 档案制度健全性	是否制定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档案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档案管理制度未建立扣 2 分；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扣 0.5 分。	2	
		C52 资料管理完整性	评价项目建设相关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归集整理的及时性	①指定专人负责项目档案专门管理，认真及时做好项目管理台账，按时上报管理； ②认真及时做好项目管理台账，按时上报管理月报；收集整理好工程资料。 上报报表、资料不及时的，每次扣 0.2 分；不完整、准确的，每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2	
	C6 信息公开（4）	C61 信息公开的准确性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准确性	项目公司在建设期内及时公开的与项目建设有关信息与实际情况无误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C62 信息公开的及时性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及时性	项目公司在建设期内及时公开与项目建设有关信息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注：项目处在执行阶段时，应根据最新文件要求和规定并结合项目实施机构、财政部门确定的绩效评价办法，在本表基础上对评价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细化、补充或调整。

表 6-2-2：项目实施机构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产出	履约情况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及时、有效履行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义务。
	成本控制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履行项目建设成本监督管控责任的情况。（注：PPP 项目合同对建设成本进行固定总价约定的不适用本指标）。
效果	满意度	社会公众、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对项目实施机构工作开展的满意程度。
	可持续性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为项目可持续性建立有效的工作保障和沟通协调机制。
管理	前期工作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应承担的项目前期手续及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
	资金（资产）管理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股权投入、配套投入等到位率和及时性。
	监督管理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能，如质量监督、财务监督及日常管理等。
	信息公开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公开信息。

注：项目处在执行阶段时，应根据最新文件要求和规定在本表基础上对评价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细化、补充或调整。

表 6-3-1：项目公司（社会资本）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A 产出 (80)	A1 项目运营(28)	A11 运营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项目运营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实操性	有明确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全面且具有实操性。 无项目管理制度扣 4 分；管理制度实操性不强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4	
		A12 校园卫生	评价校园卫生情况	①宿舍楼、教学楼等核心场所卫生：保洁人员负责学校教学楼、宿舍等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并将垃圾转运至规定地点存放，得 6 分；评价时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 ②校园整体卫生：校园整体干净卫生，校园垃圾收集点周围无杂物，垃圾日常日清，无乱堆乱放、就地焚烧或掩埋现象，得 6 分；评价时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	12	
		A13 校园绿化	校园内相关植被绿化、花草树木等的养护情况	①绿地无改变使用用途或破坏、践踏、占用等现象，得 6 分； ②花草树木长势良好，定期修剪施肥，无病虫害，得 6 分。 评价时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扣 0.5 分。	12	
	A2 项目维护(34)	A21 设施设备	给排水设施、照明设施、消防设施、电力系统等相关附属设施设备的维护及时性、有效性	①给排水设施：保持管道通畅无污染，进水口、出水口的设施保持清洁、无堵塞和损坏；防汛、消防等设备保持完好、有效，保证应急使用，得 2 分； ②照明设施：输配电、照明设施保持完整、正常运转，各项管线设施保持完整、安全，安全开关正常，线路绝缘良好，得 2 分； ③消防设施：防火门可以正常关闭，灭火器按时更换并正常良好；安全逃生标志清晰，警报及紧急照明设施良好，得 2 分； ④广播系统：使用正常，定期检查，有异常能及时维修，未对教学造成较大影响，得 2 分； ⑤避雷系统：使用正常，定期检查且有相应记录，得 2 分。 评价时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扣 1 分。	10	
		A22 建构筑物	教学楼、教学综合楼、宿舍楼、食堂、运动场等建构筑物维修维护情况	①门窗：门窗锁无损坏操作使用，正常得 1.5 分； ②墙：墙面无裂缝；墙体表面瓷砖（混凝土）没有龟裂、破损、剥落现象；墙面没有产生漏水、发霉等现象，得 1.5 分； ③地面：各种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保持平整，无缺损、无积水；无障碍设施，得 1.5 分； ④天花板：无龟裂现象；无漏水现象，得 1.5 分； ⑤梁柱：梁、柱不存在倾斜、变形、裂缝；柱与地板交接处无龟裂现象，得 1.5 分； ⑥栏杆：铁质与不锈钢质栏杆没有断裂情况；水泥栏杆没有裂缝或倾斜情况；木质栏杆没有腐烂、松动现象，得 1.5 分； ⑦楼梯：楼梯扶手与踏步紧密结合、无断裂、松动现象，止滑条完整无缺少，得 1.5 分。 ⑧屋顶：屋顶防水层表面没有损坏；屋顶定期清扫保持表面清洁及排水口或热水头不堵塞；屋顶没有积水；屋顶表面没有产生龟裂、破损现象，得 1.5 分。 评价时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扣 1 分。	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A23 信息化系统	网络系统、校园广播系统得维护维修情况	网络系统和校园广播等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营，定期检查监测维修，得 12 分。评价时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扣 1 分。	12	
	A3 安全保障(18)	A31 校园安保管理	评价校园安保校舍安全管理及使用情况	①校园安保：具有校园安保人员，具备日常安保巡检制度，得 3 分；定期为学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得 3 分； ②校舍管理：实行危房申报制，定期检查制，对校内存在的校舍安全隐患及时向上级汇报，并及时处理，得 3 分； ③校舍管理：改变校舍的用途，有正常的审批程序；定期进行校舍安全鉴定，栏杆、围墙安全，得 3 分； ④校舍使用：重大活动充分考虑解决楼道、厕所、食堂等部位学生集中拥挤的问题，防踩踏事故发生措施具体，并落实到位，得 3 分； ⑤校园安防：应急设备配备到位并符合规定，得 3 分。 评价时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扣 0.5 分。	18	
B 效果 (10)	B1 生态影响(1)	B11 环境保护	考核校园及校园环境清洁度	满足《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校方相关卫生条例要求，得满分；评价时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扣 0.25 分。	1	
	B2 社会影响(2)	B21 社会声誉	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得相关荣誉、表彰或媒体正面报道的情况	①年内无被起诉、报道、上级批评等事件得 2 分，每发生一次影响项目运营的重大诉讼事件扣 0.25 分； ②年内每获得一次本级或上级相关部门授予的荣誉，加 0.25 分，最高加 0.5 分。	2	
	B3 可持续性(3)	B31 组织结构及人力资源稳定性	评价项目公司的组织结构是否合理稳定，人力资源配置是否能满足公司运营需求，具有可持续性。	①项目公司的组织结构完善，合理、合规，具有可持续性，得 1 分；组织结构不符合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的扣 1 分。 ②项目公司的人力资源情况可以满足公司的运营需要，得 1 分。人员不能满足运营需求造成恶劣影响且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的扣 1 分。	2	
		B32 成本管理持续性	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运营成本的管理制度是否符合实际要求且是否具有前瞻性。	①项目运营成本的管理制度是否符合实际要求；成本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的扣 0.5 分。 ②项目运营成本的管理制度具有前瞻性，成本管理制度不具有前瞻性且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的扣 0.5 分。	1	
	B4 满意度(4)	B41 相关机构满意度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及相关部门对目实施效果、提供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80%，得 2 分；80%>满意度≥70%，得 1 分；满意度低于 70%，得 0 分。	2	
		B42 社会公众满意度	评价校内教职工、学生、周边居民、家长等利益相关方及其它社会公众群体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80%，得 2 分；80%>满意度≥70%，得 1 分；满意度低于 70%，得 0 分。	2	
C 管理 (10)	C1 组织管理(1)	C11 人员管理	评价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是否有批文；岗位设置是否合理，按部颁标准配备人员；技术工人是否经培训上岗，关键岗位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单位是否有职工培训计划并按计划落实实施，职工年培训率是否达到 30%以上	①岗位设置合理，技术人员配备能满足管理需要，得 0.4 分； ②技工实行持证上岗，得 0.4 分； ③具有职工培训计划且职工年培训率达到 30%，得 0.2 分。不符合要求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1	
	C2 财务管理(4)	C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项目公司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0.5 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0.5 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得 0.5 分； 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0.5 分。		
		C22 会计核算规范性	评价项目公司的项目资金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相关会计准则、会计制度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得 0.5 分； ②项目资金是否建立专账管理，得 0.5 分； ③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0.5 分； ④记账、报账，是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不存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0.5 分。	1	
		C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①项目实施单位具有相应的监控制度机制，得 0.5 分； ②项目实施单位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 0.5 分。	1	
	C3 制度管理（2）	C31 项目制度健全性	评价项目是否具备巡查、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制度，且制度是否完整健全。	①项目具备巡查、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制度，得 0.5 分； ②相应的管理制度均完整健全，得 0.5 分。	1	
		C32 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价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在实际工作中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在实际工作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得 1 分；	1	
	C4 档案管理（1）	C41 档案管理制度及执行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根据《企业档案管理办法》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档案管理制度	项目公司根据《企业档案管理办法》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满足项目运作需求，得 0.5 分。严格执行档案管理制度，加强档案管理，得 0.5 分。 档案管理制度未建立扣 0.5 分；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扣 0.2 分，	1	
	C5 信息公开（2）	C51 信息公开的准确性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准确性。	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及时公开的与项目运营有关信息与实际情况无误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C52 信息公开的及时性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及时性。	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及时公开与项目运营有关信息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注：项目处在执行阶段时，应根据最新文件要求和规定并结合项目实施机构、财政部门确定的绩效评价办法，在本表基础上对评价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细化、补充或调整。

表 6-3-2：项目实施机构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备注
产出	按效付费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及时、充分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履行按效付费义务。	
	其他履约情况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及时、有效履行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效果	满意度	社会公众、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对项目实施机构工作开展的满意程度。	
	可持续性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为项目可持续性建立有效的工作保障和沟通协调机制。	“物有所值”指标可结合中期评估等工作定期开展
	物有所值	评价项目物有所值实现程度。	
管理	预算编制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及时、准确将 PPP 项目支出责任纳入年度预算。	
	绩效目标与指标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编制合理、明确的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监督管理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能，如质量监督、财务监督及日常管理等。	
	信息公开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公开信息。	

注：项目处在执行阶段时，应根据最新文件要求和规定在本表基础上对评价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细化、补充或调整。

表 6-4：移交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A 移交范围 (40 分)	A1 资产及相关设备、设施完整（20 分）	A11 项目资产评估	评价项目移交阶段所有移交资产的完整性。	项目公司所有移交资产完整的，得 5 分。	5	
		A12 资产及配套设施完整性	评价项目移交阶段项目的资产以及配套设施是否与资产评估一致，权属是否清晰。	项目移交阶段项目的资产以及配套设施与资产评估内容一致得 5 分；项目资产及配套设施权属清晰得 5 分。	10	
		A13 与项目设施相关动产完整性	评价项目移交阶段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是否完整。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完整得 3 分；有清晰的移交清单，得 2 分。	5	
	A2 人员完整（5 分）	A21 人员安置与培训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按 PPP 项目合同和项目移交方案妥善安置项目公司人员，并对政府方人员进行移交前培训。	按 PPP 项目合同和项目移交方案妥善安置项目公司人员，得 2.5 分；项目公司对政府方人员进行移交前培训，得 2.5 分。	5	
	A3 技术完整（5 分）	A31 技术及技术信息完整性	评价项目公司移交运营维护项目所要求的技术及技术信息是否完整。	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完整，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5	
	A4 文件资料完整(10 分)	A41 项目设施有关资料完整性	评价移交阶段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是否完整。	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完整，得 3 分，有清晰的移交清单，得 2 分	5	
		A42 其他文件完整性	评价移交阶段项目所需的其他文件是否完整	存在项目所需其他文件且移交完整，得 5 分	5	
B 移交条件和标准（30 分）	B1 权属（15 分）	B11 权属清晰	评价移交阶段项目设施权属是否存在瑕疵。本项目所有资产，包括教学楼、教学综合楼、教学办公楼、宿舍楼、食堂、操场、球场、体育设施及项目建设用地等资产使用权，项目移交时，要求所有资产权属正常，不存在任何抵押、设置等使项目资产权属存在瑕疵的问题。	权属正常清晰可查且无任何担保，得 15 分；存在瑕疵，得 0 分	15	
	B2 标准（15 分）	B21 设施达标	评价移交阶段项目设施是否符合项目合同约定的技术、安全、环保标准，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	项目设施符合项目合同约定的技术、安全、环保标准，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得 15 分，技术、安全、环保标准任一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每项扣 5 分。	15	
C 移交程序（30 分）	C1 移交手续（12 分）	C11 合规性	评价移交阶段合同约定应由项目公司办理的法律过户和管理权移交等手续，项目公司是否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响应	项目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响应，得 12 分；一般积极，得 8 分；不积极响应，得 0 分。由相关移交工作小组酌情打分。	12	
	C2 费用支付（12 分）	C21 及时足额支付	评价移交阶段合同约定应由项目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是否及时足额支付	及时、足额支付，得 12 分；不及时但足额支付，得 8 分；不足额支付，得 0 分。	12	
	C3 配合度（6 分）	C31 满意度	评价移交阶段项目公司是否积极配合做好移交环节项目运营平稳过渡的相关工作	积极配合所有移交工作，得 6 分，一般积极配合所有移交工作，得 4 分；不积极配合所有移交工作，得 0 分。由相关移交工作小组酌情打分。	6	

注：项目处在执行阶段时，应根据最新文件要求和规定并结合项目实施机构、财政部门确定的绩效评价办法，在本表基础上对评价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细化、补充或调整。

四、绩效评价组织与实施

（一）绩效评价主体

本项目由上思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主导，会同上思县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对象

上思县教育基础设施 PPP 项目。

2.绩效评价范围

上思县教育基础设施 PPP 项目合作期限 15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13 年。针对项目合作期间不同阶段的实施内容和管理特点，评价分为三部分：建设期绩效评价、运营期绩效评价和移交期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实施

1.评价准备阶段

由政府方提出绩效评价需求，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承接 PPP 项目绩效评价业务，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同时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2.评价实施阶段

（1）开展前期调研

准确把握 PPP 项目情况；与本项目的财政部门、分管部门及项目实施机构充分沟通，梳理并确定合适的绩效目标；充分了解一切与项目绩效评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及资料。

（2）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严格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

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及《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等相关规定编写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内容包括项目概况、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社会调查方案等，制作相关工作底稿并与财政部门审核。

（3）调查取数

严格按照评审通过并修改完善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通过采用案卷研究、问卷调查、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座谈会等方式充分进行调查取数，并确保数据来源的可靠和取数过程的合理合规。

（4）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严格按照政府方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结论鲜明，依据真实、充分，底稿及附件齐全，并按时递交政府方。

（5）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评审会的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及时报财政部门及项目实施机构确认。

（四）评价总结阶段

评价工作完成后，被评价方应根据评价组织方反馈的评价结果和整改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结果应用的各项要求，切实改进预算管理和项目管理。

五、项目公司（社会资本）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项目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由上思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于项目合同签订前确定，并报上思县财政局备案，政府除有权根据约定绩效评价分数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外，如社会资本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或整改的效果未能达到绩效评价标准的，则政府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介入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并提取建设期履约担保和运营期履约

担保项下的相应金额。项目实际绩效优于约定标准的，项目实施机构应执行项目合同约定的奖励条款，并可将其作为项目期满合同能否展期的依据；未达到约定标准的，项目实施机构应执行项目合同约定的惩处条款。

（一）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建设期主要评价项目建设的质量和效率，并根据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方式对未达到评价标准的事项进行整改和处理。本项目竣工验收通过，相关工程技术标准符合项目设计要求时，可进入运营期；竣工指标要求在未达成时，则视为社会资本违约，政府方可要求社会资本通过追加投资等方式恢复项目可用性，因此导致的投资增加不计入投资总额。通过修复还不能达到可用性标准的，政府有权提前终止合作。同时，项目实施机构可根据《PPP 项目合同》相关约定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建设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绩效评价结果导致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减少，项目公司应按照履约担保的相关规定补足履约保函金额。

表 6-5：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建设绩效评价得分P	评价等级	建设期履约保函提取比例
$P \geq 85$ 分	优秀	0%
$75 \text{分} \leq P < 85 \text{分}$	良好	0%~20%（按内插法提取，最高提取20%）
$65 \text{分} \leq P < 75 \text{分}$	及格	20%~50%（按内插法提取，最高提取50%）
$P < 65$ 分	不合格	项目公司必须整改，整改通过后重新评价打分，按重新评价打分值计算提取比例。整改后仍未达到65分的，甲方有权采取全额提取建设履约保函、提前终止合同等措施，整改的成本由项目公司承担不计入总投资。

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具体以 PPP 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二）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运营期的绩效评价包括日常绩效评价和年度绩效评价。日常评价一般每季度一次或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日常评价主要是政府方对项目公司日常运营的评价，包括上级检查在内。日常评价中若实施机构发现存在问题，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接到实施机构的书面通知后，应在要求的时间内修复或整改。年度绩效评价为项目实施机构为确定本年度政府付费金额支付标准开展的绩效评价。一般在运营期末两个月内进行。根据《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 号）要求，原则上不低于 80 分才可全额付费。因此：评价结果按下表执行：

表 6-6：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运营绩效评价得分 P	评价等级	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K）
$P \geq 85$ 分	优秀	100%
$75 \text{分} \leq P < 85 \text{分}$	良好	70%~100%（按内插法支付，最高支付低于 100%）
$65 \text{分} \leq P < 75 \text{分}$	一般	60%~70%（按内插法支付，最高支付低于 70%）
$P < 65 \text{分}$	不合格	运营期绩效评价得分小于 65 分时视为不合格，项目实施机构可要求项目公司整改，整改后政府方重新进行评价，评价合格后，按重新评价打分值计算 K 值，整改费用和重新评价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若连续两次整改不合格，政府方有权兑取运营期履约担保中的相应金额。

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具体以 PPP 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 号）“建立完全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不得通过降低考核标准等方式，提前锁定、固化政府支出责任”，本项目将政府付费的 100% 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text{当年政府付费金额} = \left(P \times \frac{i \times (1+i)^n}{(1+i)^n - 1} + C \times (1+i) \right) \times K$$

公式中：

P 为扣除政府方建设期投入资金后的建设成本（即建设成本=总投资-政府方建设期投入资金，总投资以竣工决算审计金额为准）；

C 为第 n 年运营成本；

i 为运营期合理利润率；

n 为政府付费周期（年）， $n=13$ ；

K 为运营期绩效评价系数；

运营期绩效评价得分小于 65 分时视为不合格，项目实施机构可要求项目公司整改，整改后政府方重新进行评价，评价合格后，按重新评价打分值计算 K 值，整改费用和重新评价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若连续两次整改不合格，政府方有权兑取运营期履约担保中的相应金额。

具体奖惩机制可在 PPP 合同中进一步明确。

（三）移交期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移交期主要评价项目移交的范围及程序的合规性、移交资产及档案的完整性等，并根据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方式对未达到评价标准的事项进行整改和处理。本项目移交期绩效根据评价结果相应提取移交违约履约担保项下相应金额。评价结果与提取比例按下表执行：

表 6-7：移交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移交绩效评价得分 P	评价等级	移交期履约担保提取比例
$P \geq 85$ 分	优秀	0%
$75 \text{分} \leq P < 85$ 分	良好	0%-20%（按内插法提取，最高提取20%）
$65 \text{分} \leq P < 75$ 分	及格	20%-50%（按内插法提取，最高提取50%）
$P < 65$ 分	不合格	全额提取，整改通过后重新打分评价

移交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具体以 PPP 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第七章 监管架构

一、 监管主要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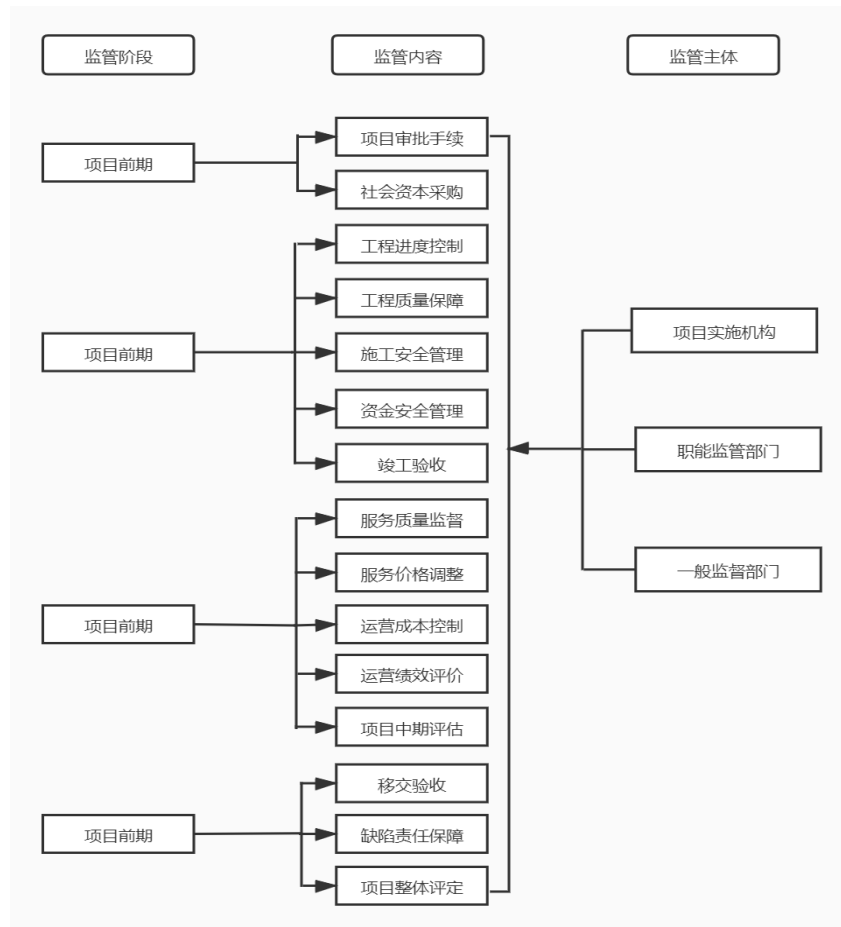


图 7-1: PPP 项目监管框架示意图

二、 监管阶段和内容

(一) 项目准备期

项目准备期，应当从是否适宜采用 PPP 模式、前期立项审批、是否物有所值以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是否通过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发改、自然资源、环保、财政等各个职能监管部门负责对 PPP 项目前期工作进行审查与批复。其中，发改部门负责审批项目建议书及投资估

算、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报告；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项目用地预审及用地批复；环保部门负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财政部门负责组织项目物有所值评价以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并进行审批、对 PPP 项目的预算进行监管等。

与此同时，各职能监管部门也应会同实施机构上思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一起评估项目风险，协助参与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及评审。政府应该对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及实施方案的真实性、可靠性和科学性进行监管，以保证项目顺利高效地推进。

（二）项目采购期

进入项目采购期后，其监管内容应包括对社会资本准入监管，如准入资质审查以及招标过程的监管。监管的重点为社会资本准入即采购文件编制的监管和 PPP 合同设计两方面。社会资本准入监管要保证采购流程的公平性和合理性；PPP 合同设计要考虑到内容的合法性、适用性、完整性，且应当考虑灵活设置重要交易边界条件。

PPP 项目正式签订合同时，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或 PPP 中心）、法制部门及上思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合同进行全面审核，确保合同内容与实施方案安排保持一致，且不存在政府兜底、承诺回购及明股实债等不符合 PPP 模式规范操作的条款，确保 PPP 项目合同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划分责任，划分风险等，为 PPP 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文件支撑。

（三）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主要是指 PPP 项目从开工建设到完工的整个过程。职能监管部门的职责主要包括：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管；对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监管；施工图预算的审批监管；对建设成本、质量和

进度进行监管；对项目公司分包、转包行为监管；竣工验收监管，包括竣工结算、决算和备案等。

项目建设期重点监管内容是对工程进度、建设质量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监管者在对项目进度进行监管时，可以要求项目公司定期提交《建设工程进度报告》，确保项目施工进度与合同中约定进程安排的相一致。在工程质量和资金监管方面，可要求外部工程监理单位和受托银行定期向综合性独立机构提交相关报告；在建设期绩效评价方面，可以委托第三方对于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率，并根据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方式对未达到评价标准的事项进行整改和处理。

（四）项目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是指从 PPP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直至合作期满结束，主要是对项目运维服务质量、服务价格、绩效评价、财务管理及制度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1.根据 PPP 合同的规定，监管部门负责对学校内建成建筑物和通用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安全保卫和卫生保洁等后勤服务进行监管。

2.对项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开展的绩效评价工作及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进行监管。

3.为避免项目公司侵害股东利益，以及防止项目公司出现抽逃资金和未经股东同意抵押或质押项目资产或权益进行非法融资的情况，还需要对项目公司资产进行动态监控和财务监管。

4.制度化监管包括：设立例会制度，即监管部门定期与项目公司或委托运营单位召开例会，方便监管机构及时了解项目的运营状况；财务事项定期报送制度，即项目公司或委托运营单位定期向监管机构提供财务报告，防止出现重大的财务危机；设立公共账户制度，即要求运营阶段所涉及的重要款项必须通过公共账户进出，便于监管机构

实时监控财务状况；纠错问责机制，既对于项目的运营期间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追究和处理相关责任人。

（五）项目移交期

项目移交阶段是 PPP 项目的最终环节，是指在项目公司在项目合作期满后将项目的所有资产、权益及相关资料等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特殊情况下，如某一方或双方严重违约、项目公司经营不善导致严重亏损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提前移交的，需要政府启动项目应急预案，由相关部门临时接管或寻找其他社会资本继续经营以避免损失，保证社会公众利益不受损害。因此，移交期职能监管部门的职责是项目的产权监督和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同时对项目移交时项目的整体情况做出评估以确保公共部门的利益。

三、 监管主体

（一）项目实施机构

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号）文件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授权有关部门或单位作为实施机构负责 PPP 项目有关实施工作，并明确具体授权范围。本项目中，上思县人民政府授权上思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享有法律赋予的按照当地的教育部门的规章制度对项目公司进行行政管理的职权，同时享有其作为 PPP 项目合同一方签约主体所享有的权利，享有从前期准入、项目投融资、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维护、绩效评价、中期评估、项目移交等各环节全过程的监管职责。

（二）职能监管部门

上思县财政局主要工作职责为对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进行审批；在项目执行阶段监督社会资本方的 PPP 项目资

本金的足额按时到位、融资计划的实施、融资监管以及运行成本控制；掌握项目运行的相关财务数据，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政府支出责任管理台账；会同上思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按合同约定周期对项目公司进行绩效评价；将每一年度政府支出责任纳入预算管理，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支付政府付费金额。

发改、自然资源、规划、环保、建设等部门：主要在项目前期承担各类审批职责，并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发挥监管作用。审核项目合规建设和运营。

物价部门：主要对项目公司在运营期的收费进行监管，同时对项目调价的流程及方案进行监管和审批。

审计部门：审计部门通过工程总价审计、工程管理审计、财务竣工决算审计及关键环节跟踪审计等方式保障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

（三）一般监管部门（城管、工商、电力、公安等）

主要负责突发性事件的监管，或政府重点关注领域进行阶段性监管，如社会资本采购、工程质量、工程安全的监管等。

四、 监管方式

PPP 项目监督管理方式一般包括履约管理、行政监管以及公众监督三种方式。

（一）履约管理

上思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作为政府授权的实施机构负责该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根据对 PPP 项目合同对项目公司履约情况进行监督，督促项目公司落实相关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并定期对项目公司运营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二）行政监管

政府方享有法律赋予的行政管理的职权,同时享有其作为 PPP 项目合同一方签约主体的权利,在前期准入、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中期评估、移交等全过程全环节承担履约管理职责。本项目为教育基础设施的建设,需着重关注对于上思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西校区及上思县明江小学的教学环境质量改善情况。本项目有利于解决上思县教学设施不足的问题,扩大办学规模,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促进上思县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项目具有广泛的社会效益,需接受广泛的公众监督。

上思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的监督管理。行业监管主体包括市财政、发改、自然资源、环保等部门,主要是在项目前期承担各类审批职责,并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发挥监管作用。市工商、税务、电力、公安等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范围对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等相关方面进行监管,履行其相应职能。

项目前期阶段的规划、立项、可研、选定社会投资人、项目公司注册成立等一系列工作均需行政主管、行业监管等职能部门的审批,即政府部门履行 PPP 项目的准入监管和投资监管职责。

从建设阶段开始,行政监管的重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

公共安全: 本项目涉及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在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均可能发生影响公共安全的事故。各相关行政部门应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对项目实施安全监督监察,防范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监管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安全检查、生产安全检查及运营达标检查等。

环境保护: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对项目各项运营指标进行严格的监督检查,并制定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

辅以完善的奖惩制度，以保证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各项运营指标满足项目设计规划要求。

成本监管：包括项目公司应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交年度经营成本、管理成本、财务费用等的分析资料；以及项目公司应向政府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提交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绩效监管：上思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会同相关职能监管部门制定完善的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加强对项目公司在 PPP 合同期内的绩效评价工作，全面评估项目的技术、管理运营和财务表现，督促投资人持续改进项目管理水平，提升服务效率。

（三）公众监督

社会公众有权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或者向项目公司提出意见建议。项目公司应按照适用法律要求，建立公众监督机制，依法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具体包括：

在处理涉及公众利益的相关问题上，项目公司应该主动提前公示，如环保、拆迁、紧急疏散、运营计划调整等事项。

公示的渠道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和项目公司的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号、当地主要媒体等。根据事件的影响范围和重要程度，双方可选择合适的信息发布渠道。

建立通畅的公众意见反馈渠道，如设立投诉热线、开通具有信息反馈功能的官方微博、微信号等，并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对公众意见提供反馈。

项目公司可根据企业的人力资源情况，设立新闻办公室或类似机构，负责信息平台的维护运营、媒体关系的处理、公众信息的搜集和反馈等。

第八章 采购方式

一、采购方式选择依据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相关政策文件

- 1.《政府采购法》（2014年12月31日由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 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58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

（二）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

- 1.《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号）；
- 2.《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 3.《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 4.《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3〕第74号）；
- 5.其他相关政策及规定。

二、采购方式的选择

（一）PPP项目采购方式

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相关规定，PPP项目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

1. 公开招标

公开招标是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按照法定程序，通过发布招标公告，邀请所有潜在的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采购人通过某种事先确定的标准，从所有投标供应商中择优评选出中标供应商，并与之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一种采购方式。主要适用于采购需求中核心边界条件和技术经济参数明确、完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且采购过程中不作更改的项目。

公开招标方式体现了市场机制公开信息、规范程序、公平竞争、客观评价、公正选择以及优胜劣汰的本质要求。公开招标因为投标人较多、竞争充分，且不容易串标、围标，有利于招标人从广泛的竞争者中选择合适的中标人并获得最佳的竞争效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用公开招标，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其他有关部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符合招标项目规定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受所在地县、行业限制，均可申请参加投标。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项目主要有三类：

一是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招标投标法》第十一条）；

二是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

三是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因存在需求条件和市场供应的限制而无法实施公开招标，且符合法律规定条件情形的，经招标项目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核准或认定后，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

2.邀请招标

邀请招标也称选择性招标，是由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信和业绩，选择一定数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能少于3家)，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其参加投标竞争，从中选定中标供应商的一种采购方式。

邀请招标能够按照项目需求特点和市场供应状态，有针对性地从已知的潜在投标人中，选择具有与招标项目需求匹配的资格能力、价值目标以及对项目重视程度均相近的投标人参与投标竞争，有利于投标人之间均衡竞争，并通过科学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实现招标需求目标，招标工作量和招标费用相对较小，既可以省去招标公告和资格预审程序（招投标资格审查）及时间，又可以提高中标率。

但是邀请招标与公开招标相比，投标人数量相对较少，竞争开放度相对较弱；受招标人在选择邀请对象前已知投标人信息的局限性，有可能会损失应有的竞争效果，得不到最合适的投标人和获得最佳竞争效益。有些招标人甚至利用邀请招标之名行虚假招标之实。为此，依法应当公开招标项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招标项目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核准或认定后，方可采用邀请招标方式：

一是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

二是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三是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的。

3.竞争性谈判

政府采购中的竞争性谈判，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与多家供应商（不少于三家）进行谈判，最后从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一种采购方式。其核心之一是要有竞争，即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少于三家；二是要有谈判，即最终的结果必须要在谈判的基础上确定。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2）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3）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4）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4.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适用于技术工艺复杂、项目边界条件不清晰、需要与投资人进行多轮互动沟通才能确定采购需求的 PPP 项目，该方式既采纳了竞争性谈判的多轮响应，又结合了公开招标的综合评审。

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

（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二）本项目的特点

本项目回报机制采用政府付费模式，本项目涉及的边界条件、产出标准等已在本实施方案中进行明确。同时，本项目需采购资金实力雄厚，在校园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方面经验丰富的社会资本，充分保障项目建设质量、降低运营成本。

（三）本项目采购方式的确定

根据相关政策及规定，结合本项目的自身特点，为通过充分的竞争，公平公开地择优选择社会资本，本项目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三、 采购程序

（一）采购意向公开

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4〕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20〕37号）等文件规定，项目采购人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有助于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方便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对于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防范抑制腐败具有重要作用。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

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上思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至少应当在正式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发布项目公开采购意向。

（二）资格预审

1.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上思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即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需要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文件内容应包括资格预审公告、项目概况、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等，文件应由实施机构审核通过后确定。

2.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

采购人发布资格预审公告，邀请社会资本和与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参与资格预审，验证项目能否获得社会资本响应和实现充分竞争。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项目授权主体、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名称、采购需求、对社会资本的资格要求、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是否限定参与竞争的合格社会资本的数量及限定的方法和标准、以及社会资本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

3. 资格预审评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评审小组，负责 PPP 项目采购的资格预审评审工作。评审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可以由项目实施机构自行选定，但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

4. 资格预审结果

项目有 3 家以上社会资本通过资格预审的，项目实施机构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文件准备工作；项目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不足 3 家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调整资格预审文件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社会资本仍不够 3 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资格预审结果应当告知所有参与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并将资格预审的评审报告提交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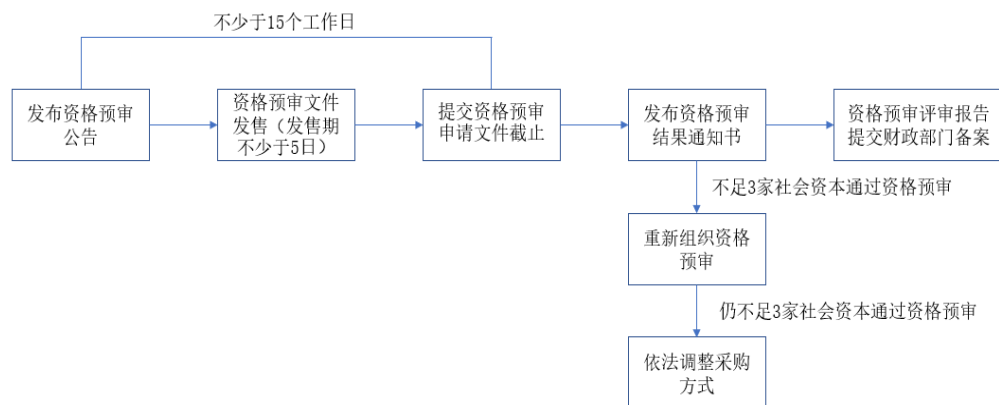


图 8-1：资格预审流程图

（三）公开招标

1. 编制招标文件

项目实施机构应编制招标文件，文件内容应包括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体系、投资协议、PPP 项目合同及投标文件格式等内容，文件经实施机构审核和专家评审后确定。

2. 发布招标公告

采购人通过发布招标公告邀请通过资格预审的合格社会资本参与本项目公开招标，招标公告期不少于 20 个日历日。

3.成立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标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中应包含 1 名财务专家、1 名法律专家。

4.组织评标

在满足收到 3 家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条件后，组织评标工作。评标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平、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社会资本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提交中标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5.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PPP 项目采购评审结束且中标候选人排名名单公示期满后，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项目实施机构确定，但应当至少包括财政预算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涉及价格管理、环境保护的 PPP 项目，谈判工作组还应当包括价格管理、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代表。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作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参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依次与候选社会资本及与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社会资本即为预中标社会资本。

6.成交结果确认及公示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预中标社会资本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结果和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

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向中标社会资本发出中标通知书。

7. 签署 PPP 项目合同

采购结果公示结束后，PPP 项目合同正式签订前，项目实施机构应将 PPP 项目合同提交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法制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政府审核同意后，项目实施机构与中标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签署 PPP 项目合同。

8. PPP 项目合同公示

项目实施机构应在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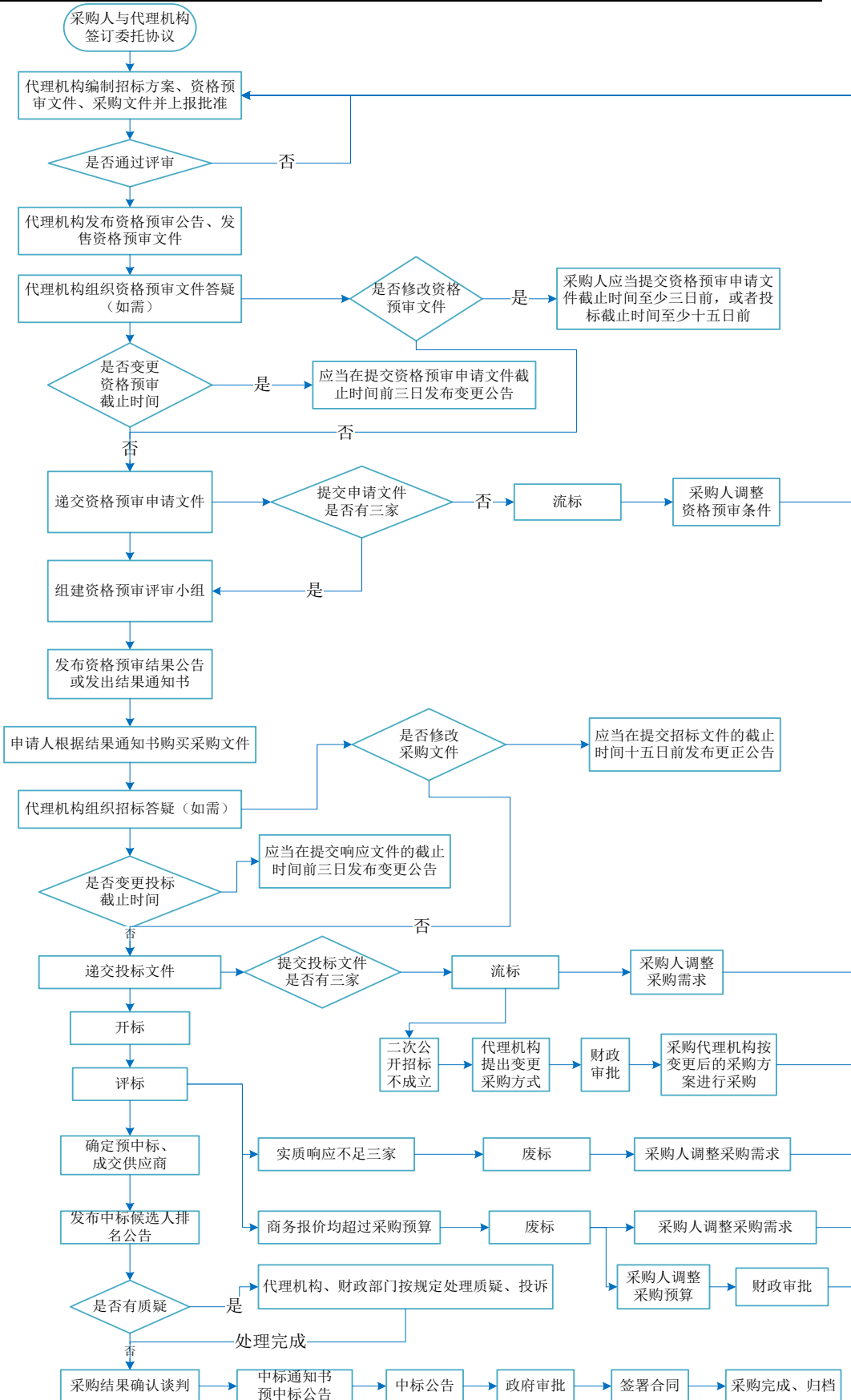


图 8-2：公开招标采购流程图

四、资格条件

序号	资格条件内容
一	基本要求
(一)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	投融资能力要求
1	申请人（或联合体其中一方）具有不低于项目估算投资的融资能力；
...	...
...	...
三	商业信誉
1	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约违规行为；
2	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录；
3	企业信用评级报告或征信报告，无不良记录；
4	未被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资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
四	法律要求
1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申请人没有任何直接由于经营者的过失或疏忽，而在任何大型合同中出现严重违约、被逐出现场或被解除协议的情况；不是无力清偿债务者、没有处于被监管状态、没有破产或停业清理或清算，其资产或业务没有处于被法院查封、冻结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状态，其经营活动没有被中止，并且没有因上述事件而被法院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申请人没有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如编制虚假财务报表或编制不实陈述材料以获得采购合同而被宣告为违约或有罪等），此项要求同样适用于申请人的主要成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总监、本项目负责人等）；不曾发生严重的职业不良行为，包括没有在过去三年中为获取某项合同而支付不正当费用或其他贿赂行为，本要求同样适用于申请人的主要成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总监、本项目负责人）。

详细的资格条件将在资格预审文件中予以明确。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及具体金额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保证金金额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 2%，且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六、 合并招标

根据 2016 年 10 月 13 日财政部《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90 号）之规定：“对于涉及工程建设、设备采购或服务外包的 PPP 项目，已经依据政府采购法选定社会资本合作方的，合作方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服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合作方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可以不进行招标，当成交社会资本具有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施工资质时，在施工阶段，依据上述规定，不再进行招标，直接由社会资本自行施工建设。

七、 分包

在社会资本符合上述情形作为总承包方自行施工建设时，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建筑法》第二十八、二十九条规定，所有建筑工程的主体工程、结构工程 and 关键性工作必须由社会资本自行完成且不得分包。社会资本拟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时，须按照合同约定，否则为非法分包；接受分包的单位不得再次分包。

八、 报价标的

本项目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运营期内政府需按期向项目公司支付政府付费金额。财政每年直接付费的数额等于年均建设成本（按年金法计算）、年度运营成本和合理利润。公式为：

$$\text{当年政府付费金额} = \left(P \times \frac{i \times (1+i)^n}{(1+i)^n - 1} + C \times (1+i) \right) \times K$$

公式中：

P 为扣除政府方建设期投入资金后的建设成本（即建设成本=总投资-政府方建设期投入资金，总投资以竣工决算审计金额为准）；

C 为第 n 年运营成本；

i 为运营期合理利润率；

n 为政府付费周期（年），n=13；

K 为运营期绩效评价系数；

针对政府付费公式设计报价标的，本项目拟需投资人投报的标的包括：建安工程费、融资利率、合理利润率、基准运营成本。具体说明如下：

（一）建安工程费

投标方以经财政评审中心确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下浮_____%确定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并作为本项目未来施工总承包合同签订的依据（建安下浮率由中标社会资本方投报）。以暂估价形式的工程设备、材料等费用，由项目实施机构牵头组建询价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及项目公司进行市场询价，询价结果作为本项目工程费用结算调整及审核依据之一。

（二）融资利率

融资利率按照 2021 年 10 月公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加 135 个基点（一个基点等于 0.01%），即 6%作为投标报价上限。

（三）合理利润率

合理利润率反映的是建设投入部分在运营期各年所需补偿的水平，在平衡本级财政支出能力的前提下，合理利润率上限取 7.40%，由投标方投报，合理利润率一经确定，运营期不作调整。

（四）基准运营成本

投标方应根据采购方提供的项目资料自行对本项目的年度含税运营维护成本进行报价，最终以中标社会资本投报的运营成本为准，但不得超过实施方案测算的运营成本。运营期内可根据上思县统计部门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每三年调整一次。

具体以招标文件为准。

九、 评标方式

本项目公开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根据评分细则对每个社会资本单独打分，取其平均值作为该社会资本的最后评审得分，按得分的高低对社会资本进行排序，完成中选社会资本推荐名单。

第九章 合同体系

一、合同体系

PPP 项目合同从行为性质上属于政府向社会资本采购公共服务的民事法律行为，构成民事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同时，政府作为公共事务的管理者，在履行 PPP 项目的规划、管理、监督等行政职能时，与社会资本之间构成行政法律关系。因此，我国 PPP 项目合同相关法律关系的确立和调整依据，主要为现行的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和社会法等，包括《民法典》、《预算法》、《政府采购法》、《公司法》、《保险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行政诉讼法》、《会计法》、《土地管理法》、《建筑法》、《环境保护法》等。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PPP项目合同指南（试行）》（财金〔2014〕156号）有关要求，结合国内外 PPP 实践，编制 PPP 项目合同，指导 PPP 项目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PPP 项目兼具长期性、复杂性与多样性，项目所处地域、行业、市场环境等情况的不同，各参与方合作意愿、风险偏好、谈判能力等方面的差异，最终表现为合同内容上的千差万别。实践中，PPP 项目

各参与方应当结合项目客观需要和谈判结果，充分借助专业力量，因地制宜地订立 PPP 项目合同。

PPP 项目合同体系可分为两个层次：

第一层次：由项目实施机构与中选社会资本之间围绕项目实施签署的一揽子主要合同，主要为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签订的《投资协议》以及政府方与项目公司签订的《PPP 项目合同》。

第二层次：由项目公司和本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各有关主体签署的协议体系。包括项目公司与施工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与金融机构签署的《融资合同》、与监理单位签署的《监理合同》、与设备供应商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与保险机构之间签署的《保险合同》、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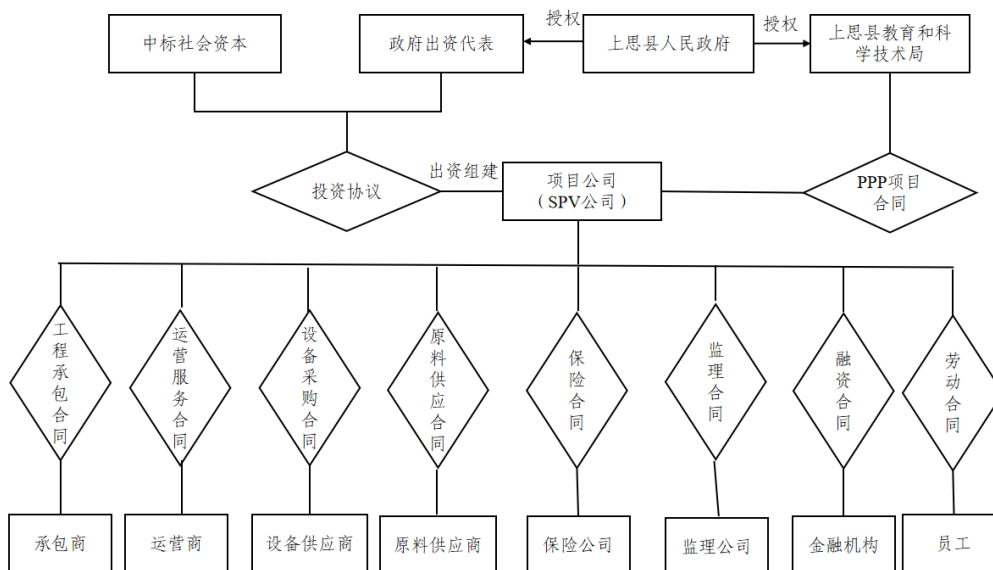


图 9-1：合同体系层次图

（一）投资协议

投资协议是政府方与社会资本就 PPP 项目的核心关键点、双方就推进 PPP 项目过程中所享有的权利、应当履行的义务等内容进行的约定，其目的是明确 PPP 项目的核心内容及双方的权利义务，为 PPP 项目合同的签订提供前提和保障，一般包括如下内容：项目的概

况，投融资结构，回报机制，超额收益分享机制，建设、运营和投资目标，社会资本履约担保以及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二）PPP 项目合同

PPP 项目合同是政府方与项目公司依法就 PPP 项目合作订立的合同，其目的是在政府方与项目公司之间合理分配项目风险，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保障双方能够依据合同约定合理主张权利，妥善履行义务，确保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顺利实施。PPP 项目合同是其他合同产生的基础，也是整个 PPP 项目合同体系的核心，一般主要约定以下核心条款：项目的范围和期限；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项目的融资；项目用地；项目的建设；项目的运营；项目的维护；股权变更限制；付费机制；履约担保；政府承诺；保险；守法义务及法律变更；不可抗力；政府方的监督和介入；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项目的移交；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

（三）工程承包合同

项目公司一般只作为融资主体和项目运营管理者而存在，本身不一定完全具备自行设计、采购、建设项目的条件，因此可能会将部分或全部设计、采购、建设工作委托给工程承包商，签订工程承包合同。项目公司可以与单一承包商签订总承包合同，也可以分别与不同承包商签订合同。承包商的选择应要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由于工程承包合同的履行情况往往直接影响 PPP 项目合同的履行，进而影响项目的贷款偿还和收益情况。此外，工程承包合同中通常还会包括履约担保和违约金条款，进一步约束承包商妥善履行合同义务。

（四）融资合同

从广义上讲，融资合同可能包括项目公司与融资方签订的项目贷款合同、担保人就项目贷款与融资方签订的担保合同、政府与融资方和项目公司签订的直接介入协议等多个合同。其中，项目贷款合同是最主要的融资合同。

在项目贷款合同中一般会包括以下条款：陈述与保证、前提条件、偿还贷款、担保与保障、抵销、违约、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等。同时，出于贷款安全性的考虑，融资方往往要求由其母公司提供某种形式的担保，这些融资保障措施通常会在担保合同、直接介入协议以及 PPP 项目合同中予以具体体现。

（五）保险合同

由于 PPP 项目通常资金规模大、生命周期长，负责项目实施的项目公司及其他相关参与方通常需要对项目融资、建设、运营等不同阶段的不同类型的风险分别进行投保。通常可能涉及的保险种类包括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货物运输险、工程一切险、针对设计或其它专业服务的职业保障险、针对间接损失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

鉴于 PPP 项目所涉风险的长期性和复杂性，为确保投保更有针对性和有效性，建议在制定保险方案或签署保险合同前先咨询专业保险顾问的意见。

（六）运营服务合同

根据 PPP 项目运营内容和项目公司管理能力的不同，项目公司有时会考虑将项目全部或部分的运营和维护事务外包给有经验的专业运营商，并与其签订运营服务合同。个案中，运营维护事务的外包可能需要事先取得政府的同意。但是，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项目公司的运营和维护义务并不因项目公司将全部或部分运营维护事务分包给其他运营商实施而豁免或解除。

由于 PPP 项目的期限通常较长，在项目的运营维护过程中存在较大的管理风险，可能因项目公司或运营商管理不善而导致项目亏损。因此，项目公司应优先选择资信状况良好、运营管理经验丰富的运营商，并通过在运营服务合同中预先约定风险分配机制或者投保相关保险来转移风险，确保项目平稳运营并获得稳定收益。

（七）其他合同

在 PPP 项目中还可能会涉及其他的合同，例如与专业中介机构签署的投资、法律、技术、财务、税务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合同。

二、 权利义务边界

（一）政府方的权利

1.有权要求项目公司全面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以及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义务；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利。政府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社会资本出资情况、资金的使用、设立项目公司以及对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进行监督管理；

3.按照项目所在地现行规定严格履行行政监督、行政执法的管理工作；

4.对项目公司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对项目公司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5.政府方董事（如有）享有对项目公司做出的涉及项目建设标准、质量、安全、资金支付、变更及涉嫌违反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及安全等决策的一票否决权；

6.临时接管、直接介入和提前终止：项目公司在经营期内出现违反 PPP 项目合同约定，威胁公共产品和服务稳定安全供给，或危及国

家和公共安全重大利益时；或者有适用法律规定的导致临时接管和提前终止情形的，政府方为保障公共利益，有权利进行临时接管、直接介入、要求项目公司整改或者提前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7.对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8.合作期满，无偿收回项目资产；

9.有权根据国家政策的调整、法律的变动情况及公共利益的需要收回本项目，同时应对项目公司做出相应补偿；

10.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项目审计、造价监督；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政府方的义务

1.遵守与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2.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及法规，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尽力协助社会资本及时设立项目公司、协助社会资本方办理项目融资、建设、运营及管理所必需的批文；协助社会资本方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协调审批程序，以获得本项目所需的批准；

3.由于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履行的，政府方将按照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对项目公司进行合理的补偿；

4.政府方不应干预项目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除非此种干预是为了保护公共利益及安全所必需的，或是发生紧急情况，或是由法律所赋予的权利，或是社会资本方违约；

5.按风险分配的约定，承担应由其承担的风险；

6.将政府付费纳入政府中长期财政规划，并提请人大审核通过，列入年度预算；

7.政府方应协助项目公司做好项目施工有关的各政府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

8.政府方负责提供正常运营所需水、电和道路设施等项目相关的外部配套设施，保障本项目用水、电（包括电量、电压）等配套设施，为项目正常的运营创造条件；

9.政府方负责积极向上级政府争取各类项目补贴，并按照相关政策要求提供给项目公司；

10.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价格调整义务，依绩效评价结果、当地财政支付程序和进度，及时足额向社会资本方支付财政补贴；

11.政府方负责本项目工程建设用地的按时供给，落实相关审批手续，根据合同约定提供项目公司使用，相关工作应依照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及上思县相关政策执行；

12.若项目公司由于第三方的原因遭受损害，政府方应当协助项目公司向第三方进行追偿，在项目公司的损害获得追偿之前若产生费用，由项目公司先行垫付，并纳入项目的总投资；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项目公司的权利

1.有权要求政府方全面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义务；

2. 在合作期间内，享有政府授予的项目资产的经营权、使用权、收益权，并按合同约定获得政府支持的权利；

3. 有权对政府方未按照法律、法规等以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提出异议并要求政府方继续履行应尽的义务，对政府方违反 PPP 合同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4. 有权对第三人侵害项目经营权的行为提起诉讼或仲裁；

- 5.按项目合同约定实施项目，具有获得项目经营相应回报的权利；
6. 在经营期内，享有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以及项目所在地思县给予的优惠政策；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项目公司的义务

项目公司除履行 PPP 合同约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 1.遵守与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有关的法律、法规，承担按合同约定项目公司应承担的风险，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与服务；
- 2.接受政府方及其他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与使用、招标投标活动、建设施工和运营管理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及监督、检查；
- 3.为项目建设融资的目的完成融资交割，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项目所需融资；
- 4.按有关规定报批竣工决算，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接受并配合国家审计机关或主管部门的审计；
- 5.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等有关规定；
- 6.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并执行包括计划、统计、技术、财务、物资资料、设备设施等在内的各项管理制度，全面完成项目建设、运营及维护任务；
- 7.按照 PPP 合同的规定筹措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所必需的全部资金。社会资本方应当按照合同及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存；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不得拖欠工程款和征地拆迁款，不得挤占挪用建设资金；

8.采取有效、可行的建设、运营管理方案；

9.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不得违反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办理项目建设、运营管理中各项报批、备案等手续；严格执行本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各类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的要求；

10.对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负责。项目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中应加强对承包人的监督和管理，运营维护期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确保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

11.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规定，依法做好项目施工及竣工验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和节约用地。在实施本项目的过程中因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而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经济赔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项目公司负责；

12.为项目的施工、运营、维护及管理的需要，向保险公司投保各种必须的保险，并自行承担保险费用。上述保险的保险单副本应报政府方核备。未办理保险所造成的损失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13.按照有关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要求，定期或经常性地对项目运行状况进行检测、检查和维护，使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经常处于良好状态，并定期向政府方报送设施、设备的维护情况；

14.在合作期满后以良好的运营和养护状态将项目所有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或指定机构；

1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档案管理；

16.协助和配合城管和公安等部门依法行政；

17.接受政府方对项目审计、全流程造价等进行的监督；

18.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交易条件边界

（一）服务范围

在合作期限内，政府方和中选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上思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授予经营权，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服务期满终止时，项目公司应将工程所有项目用地及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完好、无债务、不设定担保地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二）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为 15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13 年。

（三）资产权属

本项目内资产所有权归政府所有。合作期内，项目公司拥有项目相关资产的使用权及收益权，同时负责项目后勤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合作期满后，项目资产及相关权益应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四）项目用地

本项目经上思县人民政府批复，项目用地划拨给上思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作为学校教学用地，再由上思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其中，上思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西校区不计建设用地费用，上思县明江小学原则上以不超过每亩 5.3 万（用地 62.8 亩，合计 332.84 万）的价格承担土地前期相关成本。划拨的土地仅能用于建设、运营维护，不得用于其他，更不得擅自处置。

（五）勘察设计

政府方承担本项目的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控制价等的编制工作。

（六）工程监理

在 PPP 合同中，政府可保留项目监理单位的招标权利，负责工程监理单位采购工作，监理单位须具备相关资质，所产生的费用经审计后计入总投资。

（七）工程造价控制

项目公司是融资成本控制及建设期施工费用控制的责任主体，应在审定的工程造价限额内完成本项目融资和建设。

1.政府方只承担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范围内的投资增加风险，价格调整机制之外的投资增加由项目公司承担，不计入本项目总投资。

2.项目因管理不善造成的投资增加不予认可；随工程设计深入和施工过程中发现的不可预见的地质、水文等其他因素，国家标准和设计标准提高等情况引起的投资金额变化应纳入认定范围。

3.自然灾害、战争等形成损失，双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

（八）项目前期费用

政府方开展前期工作的经费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勘察设计费、造价咨询费、PPP 项目咨询服务费等前期工作经费由项目公司承担（具体承担项目以合同约定为准），经审计后纳入项目的总投资。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负责偿还给相应垫付方。

（九）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1.项目的建设

项目公司应按照 PPP 合同约定按时开展建设工作，项目的建设应严格依照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并严格遵守《建筑法》、《环境保护法》、《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地方及行业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建设程序。

项目公司对项目建设质量及成果负责，该责任不因项目建设部分或全部承包给施工单位而豁免或解除。

2.项目的运营

本项目运营期暂定为 13 年。项目运营期起始日为项目建设期结束次日，建设内容已全部完成竣工验收，达到建设标准；运营期截止日为项目达到移交标准，把项目范围内的资产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之日。

项目公司负责投融资、建设、非核心教育服务的运营、学校基础设施的维护、移交等工作，收取非核心服务的相关费用，不足以收回建设成本、非核心运营成本及合理回报的部分由财政进行补贴；上思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西校区及上思县明江小学自行或委托当地教育机构负责核心教育服务的运营工作。运营的标准除需执行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外，还需执行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运营标准，具体运营标准可在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

社会资本承担的运营责任包括正常的管理、运营和日常维护；因地质灾害等非人为原因形成的维护费用，排除社会资施工质量原因后，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竣工验收与审计

竣工验收由项目公司或监理单位牵头，项目实施机构或委派专业人员参与，施工单位的相关部门和现场项目经理部积极配合进行。社会资本方有义务按有关规定接受并配合国家审计机关或主管部门的审计。

（十一）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实施过程中政府方有权对项目公司的建设、运营维护情况、运营经营情况进行绩效监测与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政府付

费挂钩，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进行付费。项目公司应积极配合相关绩效评价工作，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整改项目建设或运营管理过程中的问题，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与社会资本经济效益。

（十二）上级政府补贴

项目正式启动后，如政府以自身名义向上级人民政府申请取得补贴款项，需按相应资金使用要求，专款专用；未指定用途的，可由上思县人民政府用于支付本项目的政府付费金额。

如需以项目公司名义向上级单位申请补贴，项目公司应予以积极配合。

（十三）政府支出纳入财政预算

政府确保将本项目支出责任纳入上思县财政中期规划及年度预算体系内。

（十四）期满移交

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应将本项目正常可运营状态下的资产及相关权益无偿移交至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十五）违约责任

政府方或社会资本未履行 PPP 项目合同约定或进行其他违规操作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PPP 项目合同约定纠正其行为，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因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遭受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违约方应当对该等损失予以赔偿，但该等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违约方订立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的可能因违约造成的合理损失，PPP 项目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具体违约责任的认定与处理在 PPP 合同中进行详细约定。

四、履约保障

为转移和分散项目风险，同时确保项目公司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及标准等实施项目，履行相应义务，项目合同中设定强制保险及履约担保，保障项目按期建设、按时投入运营，维护相关权益。

（一）强制保险

项目公司应承担购买并维持保险的相关义务，具体包括：

- 1.在整个 PPP 项目合作期限内，购买并维持项目合同约定的保险，确保其有效且达到合同约定的最低保险金额；
- 2.督促保险人或保险人的代理人在投保或续保后尽快向政府提供保险凭证，以证明项目公司已按合同规定支付保费并取得保单；
- 3.如果项目公司没有购买或维持合同约定的某项保险，则政府方可以投保该项保险，并从履约担保项下扣抵其所支付的保费或要求项目公司偿还该项保费；
- 4.向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提供完整、真实的项目可披露信息；
- 5.在任何时候不得做出或允许任何其他人做出任何可能导致保险全部或部分失效、可撤销、中止或受损害的行为；
- 6.当发生任何可能影响保险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主张的情况或事件时，项目公司应立即书面通知政府方；
- 7.尽一切合理努力协助政府或其他被保险人及时就保险提出索赔或理赔；
- 8.项目公司所投险种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财产险、第三者责任险。

（二）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一般不超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初始投资总额或资产评估值的 10%。本项目履约担保由建设期履约担保、运营期履约担保、移交维修履约担保组成。

1.建设期履约担保

项目进入建设期前，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担保期间为自监理签发开工令日至递交运营期履约担保。

建设期内，如政府方根据合同的有关约定提取建设期履约担保，使履约担保总额少于原担保额度 20%，则项目公司应自政府方提取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补足以保证建设期履约担保金额维持在原定金额。

工程竣工验收定书签发后且政府方在收到项目公司提交的运营期履约担保后，政府方应当向项目公司退还建设期履约担保。

2.运营期履约担保

竣工验收鉴定书签发后，项目公司应内向政府方提交运营期履约担保，担保期间为项目正式进入运营期之日起至递交移交维修担保后。

运营期内，如政府方根据合同的有关约定提取运营期履约担保，使履约担保总额少于原担保额度 20%，则项目公司应自政府方提取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补足以保证运营期履约担保金额维持在原定金额。

运营期履约担保有效期应不低于 3 年。项目公司应在上述银行保函有效期满 3 个月前，重新提交银行保函，额度与前期银行保函额度相等。以此类推，直至银行保函有效期止之日在合作期满前第 12 个月时，且项目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之后，方可不再提交。

在合作期满前第 12 个月，项目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且将本项目相关资产及文件全部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并向政府方提交移交维修履约担保后，政府方应将运营期履约担保退还给项目公司。

3.移交维修履约担保

项目公司应于合同届满前 12 个月向政府方提交移交维修担保，有效期至合作期满至项目公司将本项目相关资产及文件全部移交给政府方或政府指定的机构后失效。

若政府方在移交维修担保期限内根据合同的有关约定提取移交维修担保下的款项，使履约担保总额少于原担保额度 20%，则项目公司应自政府方提取后补足以保证移交维修担保金额维持在原定金额。

政府方应在移交维修担保期满后，将移交维修履约担保退还给项目公司。

4.本项目履约担保具体约定

本项目各履约担保约定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 PPP 项目合同为准。

五、 调整衔接边界

（一）应急处置

项目公司应针对本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可能存在的环境污染、重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形制订应急处置预案，并报政府方批准后实施。当出现上述紧急情况时，项目公司应及时报告政府方，并按应急处置预案的规定执行。

（二）临时接管

根据现行立法规定，出现下列任意一种情形，政府方有权临时接管项目：

1.项目公司未违约情形下的介入

（1）本项目存在危及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

的风险；

（2）介入项目以解除或行使政府的法定责任；

（3）发生紧急情况，且政府合理认为该紧急情况将会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并且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

政府方在介入项目之前须按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通知程序提前通知项目公司，并且应当遵守合同中关于行使介入权的要求。在政府方介入的范围内，如果项目公司的任何义务或工作无法履行，这些义务或工作将被豁免。因政府方介入引发的所有损失及额外费用均由政府承担。

2.项目公司违约情形下的介入

- （1）未经政府批准，擅自转让、出租经营权的；
- （2）未经政府批准，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3）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4）擅自停运、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5）运营期绩效评分低于 65 分，且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6）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如果政府方在行使监督权时发现项目公司存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形，政府方认为有可能需要介入的，介入前按照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书面通知项目公司并给予其一定期限自行补救；如果项目公司在约定的期限内仍无法补救，政府方有权行使介入权。

政府方在项目公司违约情形下介入的法律后果：

政府方或政府方指定第三人将代替项目公司履行其违约所涉及的部分义务；任何因政府方介入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项目公司承担，该部分费用可从保函中提取或者由项目公司直接支付；如果政府方的介入仍然无法补救项目公司的违约，政府方仍有权根据提前终止机制终止项目合同。

3.项目公司无法继续经营，申请解除 PPP 项目合同的临时接管

项目公司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经营的，可以申请终止 PPP 项目合同。政府方应临时接管该项目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保证本项目产品和服务的正常提供。

（三）提前终止

1.发生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中任何一方的严重违约事件，守约方有权提出终止。如果因政府方严重违约导致《PPP 项目合同》终止，政府方将以合理的价格收购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设施，并给予项目公司相应补偿；如果因社会资本方严重违约事件导致《PPP 项目合同》终止，政府方将折价收购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设施。

2.如果上思县人民政府因公共利益需要提前终止《PPP 项目合同》，政府方收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设施，并给予项目公司相应补偿。

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各方无法履行《PPP 项目合同》且无法就继续履行《PPP 项目合同》达成一致，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政府方会以合理价格收购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设施。终止后的具体补偿原则和补偿标准应在《PPP 项目合同》中明确。

六、退出机制

为确保本项目工程质量，降低项目投资建设风险，同时考虑到各不同社会资本的投资偏好，对本项目的退出机制做如下安排：

（一）向外转让股权的限制

在建设期和项目运营期一定期限内（暂定为五年，具体应在合同中经双方谈判确认），中标社会资本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经本项目实施机构事先书面同意，为本项目融资目的需要做出的股权变更除外）。

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限制期届满后，经本项目实施机构事先书面同意，中选社会资本可以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但

受让方须具备承接本项目运营管理能力，且须承继转让方的全部义务。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受让权，或者通过政府方指定接收机构受让退出方的股份。

第三方基金或合格投资者等机构也可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成为项目公司财务投资人股东，但应明确声明不承担运营风险，运营风险仍由具备运营资质能力的其他股东承担。

（二）非正常情况下的退出

非正常情况导致协议终止时，政府和中选社会资本方应在协议终止之日起15日内依据投资文件、财务文件、施工文件等相关文件共同确定工程设备、材料、社会资本方的设备和工程的价值，以及到终止协议日为止社会资本方应得到的所有款项。如因政府方原因导致协议终止的，还应考虑社会资本方的成本、利润等因素。非正常情况导致协议提前终止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参考下表的规定收购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教育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非正常情况在《PPP项目合同》中明确）。

表9-1：提前终止补偿情形及补偿表（参考）

条款号	合同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补偿金
1	因乙方原因终止	建设期终止时，为 A_1-B
		运营期终止时，为 A_2-B+P
2	因甲方原因终止	建设期终止时，为 A_1+B
		运营期终止时，为 A_2+B+P
3	法律变更或非本级政府可控原因终止	建设期终止时，为 $A_1+50\%B$
		运营期终止时，为 $A_2+50\%B+P$
4	不可抗力	建设期终止时，为 A_1-C-D
		运营期终止时，为 A_2-C-D

A₁: 项目公司尚未收回的投资, 即已完工程建安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和累计计取的建设期利息(以经审定的为准);

A₂: 终止日剩余年限内尚未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现值(折现率5.80%, 具体以实际谈判和PPP项目合同为准)及其项目公司已经发生但政府方尚未支付的运维绩效服务费;

B: 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通常按项目投资的一定比例计算);

P: 终止后社会资本方应向政府方或其他机构移交的运营维护相关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的评估值;

C: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 根据合同及相关保险合同约定, 项目公司(含贷款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 因项目公司投保不足, 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如属项目公司违约, 政府方发出的终止情形的, 则政府方有权自本项目提前终止日起算一年内(如剩余合作期短于一年的, 则本处指余下的合作期)分期分批次向项目公司支付补偿金, 具体分批次的支付比例及时间进度安排由政府方确定。

七、其他限制条款

未经政府方事先书面同意, 在合作期限内项目公司不得从事项目协议所约定的授权经营范围以外的其他任何经营活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未经政府方同意, 项目公司不得擅自将建设、运营、维护业务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且不得为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

未经政府方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的发起人持有的股权不得让与或设质，但为取得建设及维护本项目有关的授信而设质于融资机构的，政府方应该予以同意。

对于非政府原因造成的超支或亏损，由社会资本方自行解决。投资人的融资方案须报送政府方备案，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公司的财务由政府方进行监管。

第十章 财务分析

一、项目投资

本项目可研估算静态总投资 26275.72 万元，其中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及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及流动资金。

按照实施方案设计的 PPP 投融资结构及贷款利率水平估算建设期利息后，本项目 PPP 实施方案中的动态总投资合计为 27583.86 万元，即建设期利息为 1308.14 万元。

项目资本金为 5516.7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0%，其中，政府方出资 551.68 万元，占资本金比例为 10%，社会资本方出资 4965.09 万元，占资本金比例为 90%；剩余 22067.09 万元由项目公司通过债务融资等方式自行筹集，且由社会资本方根据需要对融资提供担保等增信措施，政府、实施机构无义务为项目公司及社会资本方的项目融资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担保或增信。项目建设资金在建设期内根据工程进度要求投入。

详见表 10-1：项目投资估算表。

二、财务测算假设条件

（一）财务测算主要边界条件

表 10-2：财务测算主要边界条件

序号	边界条件	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投资	27583.86 万元	PPP 模式下调整后的总投资
2	项目合作期限	15 年	
3	项目建设期	2 年	
4	项目运营期	13 年	
5	折现率	5.80%	仅用于物有所值定量分析
6	合理利润率	7.40%	
7	贷款期限	15 年	

序号	边界条件	内容	备注
8	还款期限	13 年	建设期付息不还本
9	贷款利率	6%	本次计算时，以方案编制时间对应的 2021 年 10 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 LPR+135 个基点进行计算。

(二)运营期项目其他假设

1.一般性假设

本项目财务分析中相关费用与效益的识别测算与现行会计准则和税收制度相适应。根据项目测算目的，建立财务测算模型，在锁定有关项目边界条件和财务假设条件的前提下，建立和计算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表、借款还款表、折旧摊销表、总成本费用表、收入估算表、税金表等，将有关财务数据汇总至现金流量表，测算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等指标，从而预测投资者在合作期内的盈利水平。

2.针对性假设

(1) 主要参数设置

本项目收入测算采用年金法，在平衡本级财力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年金法合理利润率（ i 值）的取值。

(2) 假设本项目采用商业银行长期贷款，等额本息还款。建设期利息的计算方式设定借款均匀投入，各年按年计息。

(3) 暂定项目建设资金在建设期 2 年内按 50%: 50%比例投入，建设期（2 年）只付息不还本，从运营期开始按照贷款期限（13 年）等额还本付息。

(4)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第三版）明确，在运营期内，若能合理判断未来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投入与产出可采用相对变动价格，若难以确定投入与产出的价格变动，一般可采用项目运营期初的价格。本次测算计算期长达 15 年，期间物价变动趋势难以预测，财务评价采用现行价格体系为基础的预测价格，一般不考虑价格变动因素。

三、财务测算说明

由于教育类项目对教育水平等软实力有较高要求，故学校日常教学工作，不纳入本项目运营范围；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食药监规〔2018〕2号）“学校承担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学校法定代表人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校的食堂经营工作不纳入本项目运营范围；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加强我区公办中小学和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7〕84号）：“广西公办学校学费、住宿费属于事业性收费，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并使用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印（监）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收费收入按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学校宿舍运营管理也不纳入本项目运营范围。

综上，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上思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统筹安排上思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西校区及上思县明江小学的教学管理、宿舍和食堂管理；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范围内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包括教学楼、宿舍和食堂等）、校园安全保卫和卫生保洁工作等后勤服务，并基于绩效评价取得相应的政府付费。

（一）经营成本估算

经营成本包括学校主体工程、配套工程、设施设备的养护维修费，项目公司员工工资福利费以及项目公司正常运作所需的管理费用等。

1. 养护维修费

本方案测算的养护维修费仅包括每年的日常维修。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3版）当采用“生产要素法”估算总成本费用时，固定资产修理费系指项目全部固定资产的修理费，可直接按照固定资产原值

（扣除所含的建设期利息）的一定百分数估算。百分数的选取应考虑行业和项目特点。

参照同类型同等级别项目的历史运营状况，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配备电梯、智能化及安防系统等设备，暂固定资产原值的 0.25% 计提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平均维修维护成本。年养护维修费为 60.07 万元，13 年运营期养护维修费总额为 780.93 万元。

2. 工资福利费

参照广西新闻网发布的《2021 年第三季度广西用人单位发布的部分职位薪酬情况表》，计算项目公司人员成本。具体见表 10-3:

表 10-3: 项目公司人员成本表

费用	员工配置	配置数量	月工资预测（元）	社保预测(公司缴纳部分)（元）	年工资预测（万元）
工资福利费	主管人员	1	6,500.00	1,820.00	9.98
	人事	1	4,000.00	1,120.00	6.14
	行政	1	4,000.00	1,120.00	6.14
	财务	1	4,000.00	1,120.00	6.14
	环卫人员	4	2,500.00	700.00	15.36
	保安	5	2,500.00	700.00	19.20
	维修工人	2	2,500.00	700.00	7.68
合计		15	26,000.00	7,280.00	70.66

因此，项目公司每年工资福利费为 70.66 万元，13 年工资福利费总额为 918.53 万元。

3. 管理费用

项目公司管理费主要包括保险费、办公费和招待费等，按照养护维修费和工资福利费合计数的 10% 计提，每年 13.07 万元。13 年运营期管理费用总额为 169.95 万元。

综上所述，每年总运营成本为 143.80 万元。

详见表 10-7: 成本费用估算表。

（二）财务费用

本项目只涉及长期贷款，长期贷款利息暂按当期（2021年10月公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LPR（暂为4.65%）+135个基点计算。

项目借款本金为22067.09万元，从项目运营期开始等额还本付息，还款期限13年，每年需还款2492.70万元，根据拟定的还款计划，累计还本付息额33713.24万元。根据借款还本付息测算，项目可顺利还本付。

详见表10-5：长期借款还本付息明细计划表。

（三）折旧与摊销

本项目建设期形成的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并不归项目公司所有，因此不计固定资产折旧。项目建设期所形成的固定资产视为项目公司可以在特许经营期内长期使用的运营性资产计入摊销，全部投入应作为“无形资产或是金融资产”处理，并在经营期内进行摊销，则可以采用预计使用年限（特许经营期）内平均摊销的方式。因此项目公司投资总额以无形资产在经营期内平均摊销，残值为0。根据该项目资产的特性及未来预测，折旧及摊销按13年（运营期）计算，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扣除进项税后，每年应计提的摊销额为1948.97万元。

详见表10-6：折旧摊销表。

（四）税金估算

1.增值税

增值税进项税率，设备购置费按13%计，建安工程费和预备费按9%计，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经营成本按6%计，水利建设基金按0.1%计。

政府付费项目的增值税销项税按6%计。

2.所得税

项目公司所得税暂按25%计。

注：若中小企业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享受相关的税收减免，据实调整。

以上所列税费项目，只供本项目估算使用，在项目合作期内，项目公司产生的税费应据实结算。

（五）内部收益率

根据广西已实施或正在实施的教育类中学 PPP 项目，其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在 6.03%~6.20%，平均收益率（税后）为 6.07%，本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可参考该区间合理浮动。本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6.10%。

表 10-4 教育类中学 PPP 项目内部收益率对比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收益率	平均收益率
1	东兴中学东兴市中学及周边配套设施 PPP 项目	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7.46%，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6.00%	6.07%
2	贺州市第三高级中学 PPP 项目	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6.06%	
3	永福县第二高级中学 PPP 项目	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7.41%，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6.03%	
4	恭城瑶族自治县民族高级中学建设 PPP 项目	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9.26%，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6.20%	

（六）政府付费金额（预测值）

本项目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根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政府付费金额计算和调整公式，以及项目基本假设，计算本项目政府付费金额。经测算，项目运营期政府累计需付费 45134.05 万元，年均付费额为 3471.85 万元。

本项目为政府付费项目，本项目实施全生命周期内上思县本级所有 PPP 项目（含本项目）财政支出责任占上思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率介于 1.29%-3.47%之间，最高为 2024 年的 3.47%，鉴于上思县所有 PPP

项目财政支出责任占比未超过 5%，因此符合《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 号）的规定。

详见表 10-8：政府付费估算表。

四、项目财务效益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建设期借款 22067.09 万元（含建设期利息），根据拟定的还款计划，累计还本付息额 33713.24 万元。根据借款还本付息计划表计算的各年偿债备付率均大于 1.1，项目可顺利还本付息。

详见表 10-9：利润估算表、表 10-11：项目资产负债表。

（二）生存能力分析

据项目公司现金流量表计算，整个运行期各年累计盈余资金（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均不小于 0，可维持项目的正常运营。

详见表 10-10：财务计划现金流量表。

（三）财务评价结论

按拟定的融资方案及政府付费方案，经测算，全投资税前内部收益率为 7.61%，全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6.10%，资本金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0.44%，投资各方内部收益率为 5.11%。经分析计算项目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和财务生存能力。

详见表 10-12-1 至表 10-12-4：各口径现金流量表。

表 10-1：项目投资估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2022	2023
0	投资进度	100%	50%	50%
1	总投资	27583.86	13460.92	14122.94
1.1	建设投资	26275.72	13137.86	13137.86
1.2	建设期利息	1308.14	323.06	985.07
2	资金筹措	27583.86	13460.92	14122.94
2.1	项目资本金	5516.77	2692.18	2824.59
2.2	贷款	22067.09	10768.74	11298.35
2.2.1	用于建设投资	20758.95	10445.68	10313.27
2.2.2	用于建设期利息	1308.14	323.06	985.07

表 10-5：长期借款还本付息明细计划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1	期初借款余额	0.00	10768.74	22067.09	20898.41	19659.62	18346.49	16954.58	15479.16	13915.21	12257.42	10500.16	8637.47	6663.02	4570.10	2351.60
2	本年借款	10768.74	11298.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利率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4	本年应计利息	323.06	985.07	1324.03	1253.90	1179.58	1100.79	1017.27	928.75	834.91	735.45	630.01	518.25	399.78	274.21	141.10
5	本年还本付息	323.06	985.07	2492.70	2492.70	2492.70	2492.70	2492.70	2492.70	2492.70	2492.70	2492.70	2492.70	2492.70	2492.70	2492.70
5.1	本年还本	0.00	0.00	1168.68	1238.80	1313.12	1391.91	1475.43	1563.95	1657.79	1757.26	1862.69	1974.45	2092.92	2218.49	2351.60
5.2	本年付息	323.06	985.07	1324.03	1253.90	1179.58	1100.79	1017.27	928.75	834.91	735.45	630.01	518.25	399.78	274.21	141.10
6	期末借款余额	10768.74	22067.09	20898.41	19659.62	18346.49	16954.58	15479.16	13915.21	12257.42	10500.16	8637.47	6663.02	4570.10	2351.60	0.00

表 10-6: 折旧摊销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1	期初无形资产		0.00	12337.30	25336.61	23387.64	21438.67	19489.70	17540.73	15591.76	13642.79	11693.82	9744.85	7795.88	5846.91	3897.94	1948.97
2	当年摊销	25336.61	0.00	0.00	1948.97	1948.97	1948.97	1948.97	1948.97	1948.97	1948.97	1948.97	1948.97	1948.97	1948.97	1948.97	1948.97
3	累计摊销		0.00	0.00	1948.97	3897.94	5846.91	7795.88	9744.85	11693.82	13642.79	15591.76	17540.73	19489.70	21438.67	23387.64	25336.61
4	期末无形资产		12337.30	25336.61	23387.64	21438.67	19489.70	17540.73	15591.76	13642.79	11693.82	9744.85	7795.88	5846.91	3897.94	1948.97	(0.00)
5	新增资产		12337.30	12999.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10-7：成本费用估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1	经营成本	1869.40	143.80	143.80	143.80	143.80	143.80	143.80	143.80	143.80	143.80	143.80	143.80	143.80	143.80
1.1	日常维修维护费	780.93	60.07	60.07	60.07	60.07	60.07	60.07	60.07	60.07	60.07	60.07	60.07	60.07	60.07
1.2	工资及福利费	918.53	70.66	70.66	70.66	70.66	70.66	70.66	70.66	70.66	70.66	70.66	70.66	70.66	70.66
1.3	管理费用	169.95	13.07	13.07	13.07	13.07	13.07	13.07	13.07	13.07	13.07	13.07	13.07	13.07	13.07
1.4	其他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摊销费	25336.61	1948.97	1948.97	1948.97	1948.97	1948.97	1948.97	1948.97	1948.97	1948.97	1948.97	1948.97	1948.97	1948.97
3	财务费用	10338.02	1324.03	1253.90	1179.58	1100.79	1017.27	928.75	834.91	735.45	630.01	518.25	399.78	274.21	141.10
4	总成本	37544.03	3416.80	3346.67	3272.35	3193.56	3110.05	3021.52	2927.68	2828.22	2722.78	2611.02	2492.55	2366.98	2233.87

表 10-8：政府付费估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增长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营业收入	45134.05	3471.85	3471.85	3471.85	3471.85	3471.85	3471.85	3471.85	3471.85	3471.85	3471.85	3471.85	3471.85	3471.85
1.1	经营收入（含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政府付费收入（含税）	45134.05	3471.85	3471.85	3471.85	3471.85	3471.85	3471.85	3471.85	3471.85	3471.85	3471.85	3471.85	3471.85	3471.85
	政府付费收入（不含税）	42579.30	3275.33	3275.33	3275.33	3275.33	3275.33	3275.33	3275.33	3275.33	3275.33	3275.33	3275.33	3275.33	3275.33

表 10-9：利润估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1	总收入	42579.30	3275.33	3275.33	3275.33	3275.33	3275.33	3275.33	3275.33	3275.33	3275.33	3275.33	3275.33	3275.33	3275.33
1.1	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政府付费收入	42579.30	3275.33	3275.33	3275.33	3275.33	3275.33	3275.33	3275.33	3275.33	3275.33	3275.33	3275.33	3275.33	3275.33
2	税金及附加	67.63	3.28	3.28	3.28	3.28	3.28	3.28	3.28	3.28	3.28	3.28	3.28	9.11	22.49
3	总成本费用	37544.03	3416.80	3346.67	3272.35	3193.56	3110.05	3021.52	2927.68	2828.22	2722.78	2611.02	2492.55	2366.98	2233.87
4	利润总额	4967.65	-144.74	-74.62	-0.29	78.50	162.01	250.54	344.37	443.84	549.28	661.04	779.50	899.25	1018.98
	本年度可弥补前年度亏损:前五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四年		0.00	0.00	0.00	0.00	-66.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三年		0.00	0.00	0.00	-144.74	-74.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二年		0.00	0.00	-144.74	-74.62	-0.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一年		0.00	-144.74	-74.62	-0.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144.74	-219.36	-219.65	-141.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0.00	0.00	0.00	78.50	141.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应纳税所得额		0.00	0.00	0.00	0.00	20.86	250.54	344.37	443.84	549.28	661.04	779.50	899.25	1018.98
6	所得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7	所得税	1241.91	0.00	0.00	0.00	0.00	5.21	62.63	86.09	110.96	137.32	165.26	194.88	224.81	254.74
8	净利润	3725.74	-144.74	-74.62	-0.29	78.50	156.80	187.90	258.28	332.88	411.96	495.78	584.63	674.44	764.23
9	法定盈余公积金	372.57	0.00	0.00	0.00	0.00	1.56	18.79	25.83	33.29	41.20	49.58	58.46	67.44	76.42
10	任意公积金	0.00													
11	用于补亏的利润		0.00	0.00	0.00	78.50	141.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亏损余额（年末）		-144.74	-219.36	-219.65	-141.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	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144.74	-219.36	-219.65	-141.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	可分配利润	3353.16	0.00	0.00	0.00	0.00	14.08	169.11	232.45	299.59	370.76	446.20	526.17	606.99	687.81
15	利润分红	3353.16	0.00	0.00	0.00	0.00	14.08	169.11	232.45	299.59	370.76	446.20	526.17	606.99	687.81
16	期末未分配利润	0.00	-144.74	-219.36	-219.65	-141.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	息税前利润	15305.67	1179.29	1179.29	1179.29	1179.29	1179.29	1179.29	1179.29	1179.29	1179.29	1179.29	1179.29	1173.45	1160.07
18	偿债备付率		1.25	1.25	1.25	1.25	1.25	1.23	1.22	1.21	1.20	1.19	1.18	1.16	1.15
19	利息备付率		0.89	0.94	1.00	1.07	1.16	1.27	1.41	1.60	1.87	2.28	2.95	4.28	8.22

表 10-10：财务计划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1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0.00	0.00	3320.39	3320.39	3320.39	3320.39	3315.17	3257.75	3234.29	3209.43	3183.07	3155.13	3125.51	3031.41	2854.30
1.1	现金流入	0.00	0.00	3471.85	3471.85	3471.85	3471.85	3471.85	3471.85	3471.85	3471.85	3471.85	3471.85	3471.85	3471.85	3471.85
1.1.1	经营收入（不含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2	增值税销项税额			196.52	196.52	196.52	196.52	196.52	196.52	196.52	196.52	196.52	196.52	196.52	196.52	196.52
1.1.3	政府付费收入（不含税）	0.00	0.00	3275.33	3275.33	3275.33	3275.33	3275.33	3275.33	3275.33	3275.33	3275.33	3275.33	3275.33	3275.33	3275.33
1.1.4	其他收入															
1.2	现金流出	0.00	0.00	151.46	151.46	151.46	151.46	156.68	214.10	237.56	262.42	288.78	316.72	346.34	440.44	617.55
1.2.1	经营成本			143.80	143.80	143.80	143.80	143.80	143.80	143.80	143.80	143.80	143.80	143.80	143.80	143.80
1.2.2	增值税进项税额			4.39	4.39	4.39	4.39	4.39	4.39	4.39	4.39	4.39	4.39	4.39	4.39	4.39
1.2.3	税金及附加			3.28	3.28	3.28	3.28	3.28	3.28	3.28	3.28	3.28	3.28	3.28	9.11	22.49
1.2.4	所得税			0.00	0.00	0.00	0.00	5.21	62.63	86.09	110.96	137.32	165.26	194.88	224.81	254.74
1.2.5	增值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8.33	192.13
1.2.6	其他流出															
2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13137.86	-13137.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	现金流入															
2.2	现金流出	13137.86	13137.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建设投资（含税）	13137.86	13137.86													
2.2.2	流动资金															
2.2.3	其他流出（更新改造）															
3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13137.86	13137.86	-2492.70	-2492.70	-2492.70	-2492.70	-2506.78	-2661.81	-2725.15	-2792.29	-2863.46	-2938.90	-3018.87	-3099.69	-3180.51
3.1	现金流入	13460.92	14122.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1	项目资本金流入	2692.18	2824.59													
3.1.2	建设投资借款	10768.74	11298.35													
3.1.3	短期资金借款															
3.1.4	其他流入（政府补贴）															
3.2	现金流出	323.06	985.07	2492.70	2492.70	2492.70	2492.70	2506.78	2661.81	2725.15	2792.29	2863.46	2938.90	3018.87	3099.69	3180.51
3.2.1	利息支出	323.06	985.07	1324.03	1253.90	1179.58	1100.79	1017.27	928.75	834.91	735.45	630.01	518.25	399.78	274.21	141.10
3.2.2	偿还债务本金	0.00	0.00	1168.68	1238.80	1313.12	1391.91	1475.43	1563.95	1657.79	1757.26	1862.69	1974.45	2092.92	2218.49	2351.60
3.2.3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14.08	169.11	232.45	299.59	370.76	446.20	526.17	606.99	687.81
3.2.4	其他流出															
4	净现金流量（1+2+3）	0.00	0.00	827.69	827.69	827.69	827.69	808.39	595.94	509.14	417.13	319.61	216.23	106.64	-68.28	-326.21
5	累计盈余资金	0.00	0.00	827.69	1655.37	2483.06	3310.75	4119.14	4715.08	5224.22	5641.36	5960.96	6177.19	6283.83	6215.56	5889.35

表 10-11：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1	资产	13460.92	27583.86	26270.44	24957.03	23643.61	22330.20	20997.49	19452.33	17820.37	16096.40	14274.91	12350.03	10315.58	8164.53	5889.35
1.1	流动资产总额	0.00	0.00	827.69	1655.37	2483.06	3310.75	4119.14	4715.08	5224.22	5641.36	5960.96	6177.19	6283.83	6215.56	5889.35
1.1.1	货币资金（累计盈余资金）	0.00	0.00	827.69	1655.37	2483.06	3310.75	4119.14	4715.08	5224.22	5641.36	5960.96	6177.19	6283.83	6215.56	5889.35
1.1.2	应收账款（流动资金）															
1.1.3	预付账款															
1.1.4	存货															
1.1.5	其他															
1.2	未抵进项税余额	1123.62	2247.25	2055.12	1862.98	1670.85	1478.72	1286.59	1094.46	902.33	710.20	518.07	325.93	133.80	0.00	0.00
1.3	无形资产净值	12337.30	25336.61	23387.64	21438.67	19489.70	17540.73	15591.76	13642.79	11693.82	9744.85	7795.88	5846.91	3897.94	1948.97	0.00
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13460.92	27583.86	26270.44	24957.03	23643.61	22330.20	20997.49	19452.33	17820.37	16096.40	14274.91	12350.03	10315.58	8164.53	5889.35
2.1	流动负债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短期借款（维持运营投资借款）															
2.1.2	应付账款															
2.1.3	预收账款															
2.1.4	其他															
2.2	固定资产投资借款	10768.74	22067.09	20898.41	19659.62	18346.49	16954.58	15479.16	13915.21	12257.42	10500.16	8637.47	6663.02	4570.10	2351.60	0.00
2.3	流动资产借款															
2.4	负债合计	10768.74	22067.09	20898.41	19659.62	18346.49	16954.58	15479.16	13915.21	12257.42	10500.16	8637.47	6663.02	4570.10	2351.60	0.00
2.5	所有者权益	2692.18	5516.77	5372.03	5297.41	5297.12	5375.62	5518.34	5537.13	5562.95	5596.24	5637.44	5687.02	5745.48	5812.92	5889.35
2.5.1	实收资本	2692.18	5516.77	5516.77	5516.77	5516.77	5516.77	5516.77	5516.77	5516.77	5516.77	5516.77	5516.77	5516.77	5516.77	5516.77
2.5.2	资本公积															
2.5.4	累计盈余公积金			0.00	0.00	0.00	0.00	1.56	20.35	46.18	79.47	120.67	170.24	228.71	296.15	372.57
2.5.5	累计未分配利润			-144.74	-219.36	-219.65	-141.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负债率	80.00%	80.00%	79.55%	78.77%	77.60%	75.93%	73.72%	71.53%	68.78%	65.23%	60.51%	53.95%	44.30%	28.80%	0.00%

表 10-12-1：全投资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1	现金流入	45134.05	0.00	0.00	3471.85	3471.85	3471.85	3471.85	3471.85	3471.85	3471.85	3471.85	3471.85	3471.85	3471.85	3471.85	3471.85
	经营收入（不含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付费收入（不含税）		0.00	0.00	3275.33	3275.33	3275.33	3275.33	3275.33	3275.33	3275.33	3275.33	3275.33	3275.33	3275.33	3275.33	3275.33
	增值税销项				196.52	196.52	196.52	196.52	196.52	196.52	196.52	196.52	196.52	196.52	196.52	196.52	196.52
	回收固定资产残值																
	回收流动资金																
2	现金流出	27968.58	12868.64	12855.40	151.46	151.46	151.46	151.46	151.46	151.46	151.46	151.46	151.46	151.46	151.46	215.63	362.81
	固定资产投资		12868.64	12855.40													
	流动资金																
	经营成本				143.80	143.80	143.80	143.80	143.80	143.80	143.80	143.80	143.80	143.80	143.80	143.80	143.80
	经营成本进项税				4.39	4.39	4.39	4.39	4.39	4.39	4.39	4.39	4.39	4.39	4.39	4.39	4.39
	维持运营投资																
	增值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8.33	192.13
	税金及附加				3.28	3.28	3.28	3.28	3.28	3.28	3.28	3.28	3.28	3.28	3.28	9.11	22.49
3	税前净现金流量	17165.48	-12868.64	-12855.40	3320.39	3320.39	3320.39	3320.39	3320.39	3320.39	3320.39	3320.39	3320.39	3320.39	3320.39	3256.23	3109.04
	累计净现金流量		-12868.64	-25724.05	-22403.66	-19083.27	-15762.88	-12442.50	-9122.11	-5801.72	-2481.34	839.05	4159.44	7479.82	10800.21	14056.44	17165.48
	所得税率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调整所得税				294.82	294.82	294.82	294.82	294.82	294.82	294.82	294.82	294.82	294.82	294.82	293.36	290.02
4	税后净现金流量	13339.06	-12868.64	-12855.40	3025.57	3025.57	3025.57	3025.57	3025.57	3025.57	3025.57	3025.57	3025.57	3025.57	3025.57	2962.86	2819.02
	累计净现金流量		-12868.64	-25724.05	-22698.48	-19672.91	-16647.35	-13621.78	-10596.22	-7570.65	-4545.09	-1519.52	1506.05	4531.61	7557.18	10520.04	13339.06

表 10-12-2：资本金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1	现金流入	45134.05	0.00	0.00	3471.85	3471.85	3471.85	3471.85	3471.85	3471.85	3471.85	3471.85	3471.85	3471.85	3471.85	3471.85	3471.85
	经营收入（不含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付费收入（不含税）				3275.33	3275.33	3275.33	3275.33	3275.33	3275.33	3275.33	3275.33	3275.33	3275.33	3275.33	3275.33	3275.33
	增值税销项				196.52	196.52	196.52	196.52	196.52	196.52	196.52	196.52	196.52	196.52	196.52	196.52	196.52
	短期借款																
	回收固定资产残值																
	回收流动资金																
2	现金流出	39614.74	2422.97	2542.13	2644.16	2644.16	2644.16	2644.16	2644.16	2644.16	2644.16	2644.16	2644.16	2644.16	2644.16	2708.33	2855.51
	资本金投资		2422.97	2542.13													
	借款本金偿还				1168.68	1238.80	1313.12	1391.91	1475.43	1563.95	1657.79	1757.26	1862.69	1974.45	2092.92	2218.49	2351.60
	借款利息支付				1324.03	1253.90	1179.58	1100.79	1017.27	928.75	834.91	735.45	630.01	518.25	399.78	274.21	141.10
	经营成本				143.80	143.80	143.80	143.80	143.80	143.80	143.80	143.80	143.80	143.80	143.80	143.80	143.80
	经营成本进项税				4.39	4.39	4.39	4.39	4.39	4.39	4.39	4.39	4.39	4.39	4.39	4.39	4.39
	维持运营投资																
	增值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8.33	192.13
	税金及附加				3.28	3.28	3.28	3.28	3.28	3.28	3.28	3.28	3.28	3.28	3.28	9.11	22.49
3	税前净现金流量	5519.32	-2422.97	-2542.13	827.69	827.69	827.69	827.69	827.69	827.69	827.69	827.69	827.69	827.69	827.69	763.53	616.34
	累计净现金流量		-2422.97	-4965.09	-4137.41	-3309.72	-2482.04	-1654.35	-826.66	1.02	828.71	1656.40	2484.08	3311.77	4139.46	4902.98	5519.32
	所得税率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所得税				0.00	0.00	0.00	0.00	5.21	62.63	86.09	110.96	137.32	165.26	194.88	224.81	254.74
4	税后净现金流量	4277.41	-2422.97	-2542.13	827.69	827.69	827.69	827.69	822.47	765.05	741.59	716.73	690.37	662.43	632.81	538.71	361.60
	累计净现金流量		-2422.97	-4965.09	-4137.41	-3309.72	-2482.04	-1654.35	-831.88	-66.82	674.77	1391.50	2081.86	2744.29	3377.10	3915.81	4277.41

表 10-12-3: 投资方现金流量表(仅分析资方，不考虑工程利润)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1	现金流出	4965.09	2422.97	2542.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股本金投入	4965.09	2422.97	2542.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现金流入	9242.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08	169.11	232.45	299.59	370.76	446.20	526.17	606.99	6577.15
	利润分配	3353.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08	169.11	232.45	299.59	370.76	446.20	526.17	606.99	687.81
	清算收入	5889.35															5889.35
3	净现金流量	4277.41	-2422.97	-2542.13	0.00	0.00	0.00	0.00	14.08	169.11	232.45	299.59	370.76	446.20	526.17	606.99	6577.15

表 10-12-4: 投资方现金流量表(仅分析资方，考虑工程利润)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1	现金流出	4965.09	2422.97	2542.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股本金投入	4965.09	2422.97	2542.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现金流入	10944.83	851.16	851.16	0.00	0.00	0.00	0.00	14.08	169.11	232.45	299.59	370.76	446.20	526.17	606.99	6577.15
	利润分配	3353.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08	169.11	232.45	299.59	370.76	446.20	526.17	606.99	687.81
	清算收入	5889.35															5889.35
	工程利润	1702.32	851.16	851.16													
3	净现金流量	5979.74	-1571.80	-1690.97	0.00	0.00	0.00	0.00	14.08	169.11	232.45	299.59	370.76	446.20	526.17	606.99	6577.15

第十一章 项目推进计划

一、项目实施时序安排

本项目实施计划表如下：

表 11-1：项目实施计划表

序号	开始时间	截止时间	实施步骤	计划天数	责任单位	负责工作内容	备注
1	T	T+29	遴选智库单位	30	发改局或财政局	由政府授权相关部门统一遴选题目运作过程中所需智库单位：全过程 PPP 咨询单位、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资产评估单位（如有存量会涉及）等	
2	T	T+14	新建子项目可研报告修改完善	15	实施机构、可研编制单位、咨询单位	未完成可研编制的项目需尽快编制完成；已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单位提出修改完善建议，使可研报告达到入财政部 PPP 项目管理库标准	
3	T	T+14	存量子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制	15	实施机构、资产评估单位、咨询单位	资产评估单位综合考虑项目存量债务，存量子项目现情况，编制资产评估报告。	如有存量会涉及
4	T+15	T+29	两评一案初稿	15	实施机构、咨询单位	由实施机构作为委托人，通过合法程序确定项目	

序号	开始时间	截止时间	实施步骤	计划天数	责任单位	负责工作内容	备注
						咨询机构，咨询单位根据修改完善后的可研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如有存量会涉及）等编制初步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报告	
5	T+30	T+39	市场测试	10	实施机构、咨询单位	由实施机构牵头，咨询单位负责组织，通过发布公告等方式邀请潜在企业及金融机构等来洽谈项目，及时了解市场对项目的反馈，再调整项目两评一案。	
6	T+40	T+44	两评一案终稿	5	财政局、实施机构、咨询单位	由实施机构牵头，财政局协助，咨询单位负责编制项目两评一案终稿。	
7	T+45	T+45	物有所值、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专家评审	1	实施机构、财政局、咨询单位	由实施机构牵头，会同财政局、发改局、审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局等单位，咨询单位协同组织专家评审会对本项目的“两评一案”进行论证。	
8	T+45	T+45	物有所值评价函及复函	1	实施机构、财政局	由实施机构发函报批，财政局复函。	
9	T+45	T+45	财政承受能力函及复函	1		由实施机构发函报批，财政局复函。	

序号	开始时间	截止时间	实施步骤	计划天数	责任单位	负责工作内容	备注
10	T+46	T+48	实施方案审批	3	市政府办	咨询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后，由实施机构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市政府出具实施方案批复文件。	
11	T+48	T+77	入财政部 PPP 项目管理库	30	财政局	由各相关单位在综合信息平台上上传项目资料，并提交省厅审核。省厅组织专家审核通过后，提交财政部 PPP 中心审核通过后发布。	
12	T+49	T+58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10	招标代理机构、咨询单位	由实施机构通过合法程序委托确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13	T+59	T+73	资格预审文件定稿	15	实施机构、招标代理	实施机构会同咨询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进一步完善资格预审文件	
14	T+74	T+96	资格预审公告发布	2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接受社会资本提交的资格预审文件。	
15	T+75	T+89	招标文件编制	15	招标代理机构、实施机构、咨询单位	实施机构牵头，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编制招标文件第一、二、三卷。	
16	T+96	T+96	资格预审	1	实施机构、招标代理机构	由实施机构会同财政局，招标代理协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社会	

序号	开始时间	截止时间	实施步骤	计划天数	责任单位	负责工作内容	备注
						资本进行资格预审。	
17	T+90	T+96	调整招标文件	7	实施机构、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资格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适当的调整招标文件	
18	T+99	T+118	招标文件发售	20	实施机构	由实施机构牵头，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对外发售招标文件。	
19	T+100	T+109	社会资本准备投标文件并答疑澄清	10	实施机构、招标代理机构、资本方	由实施机构牵头，招标代理机构接收社会资本的相关答疑澄清。	
20	T+117	T+117	聘请及抽取评审专家	1	实施机构	由实施机构负责聘请及抽取评审专家。	
21	T+118	T+118	投标文件递交、开标和评审	1	社会资本、评标专家、实施机构	社会资本提交响应文件，由实施机构、财政局、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2	T+119	T+120	组建 PPP 谈判小组就 PPP 项目结果确认谈判（合同谈判）	2	实施机构	实施机构、财政局、司法局（法制办）等相关部门组成的谈判小组与中标候选人开标后 5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结果确认谈判（就合同条款进行谈判）。	
23	T+121	T+125	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公示	5	实施机构、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确认谈判结果，由实施机构牵头，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对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公示。	

序号	开始时间	截止时间	实施步骤	计划天数	责任单位	负责工作内容	备注
24	T+125	T+125	发放中标通知书、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1	招标代理	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并向中标社会资本方发放中标通知书	
25	T+126	T+130	PPP 项目协议审批	5	市政府办	司法局（法制办）出具审核意见后，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6	T+131	T+131	PPP 合同签署	1	实施机构、中选社会资本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实施机构和中选社会资本共同签署《PPP 项目合同》	

二、 前景评估和总体规划

本项目建设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改革创新全面振兴教育的决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十四五”规划纲要》等文件精神，加快发展各级各类教育，项目符合国家、广西及防城港市关于深入实施中长期教育改革、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相关要求，符合上思县的发展要求，符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宏观政策；同时，教育在经济发展中做出的贡献不可估量，它已经成为推动整个经济增长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因素。上思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西校区及上思县明江小学的建设对缓解上思县教育教学压力和解决上思县教育设施缺乏的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项目选址位于上思县思阳镇。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及附近无活动断裂带通过，地壳稳定性较好。周边规划交通便利，配套设施完善。

项目用地为教育用地，项目征地工作已基本完善，且没有地面附着物，不存在移民安置问题。项目的给水、排水系统可就近引接市政管网系统，供电由城市高压电网引至，变电所降压后供用电设备使用，总体施工条件较好。

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来建设运营该项目，可有效解决学校建设资金发展资金短缺问题，大大有助于化解现有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造成的压力和风险，减少地方政府债务的发生和形成。通过引进具有投资及运营能力的优质社会资本，可以提高学校的办学环境，有效运营学校的基础设施，便于学校集中力量提高教学质量。

综上所述，该项目选址得当，规模合理，规划科学，建设方案可行，建设条件具备，资金来源可靠，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因此，项目建设技术可行，同时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 主要政策需求及建议

（一）主要政策需求

本项目为校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相关体制及政策规章的支持需求性强，对地方政府财政预算统筹及支付能力有一定的依赖性。因此，中央加大对 PPP 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将有利于项目的可持续发展、实现学校设施建设的不断完善。

项目公益性较强，运营中所需资金投入较大，收入较少，实施过程中较为依赖政府专项资金支持和政府补贴，政府可申请专项资金予以支持。多举措、多方式缓解项目后期服务费支付压力。

（二）建议

1.本项目的建设是提高上思县科教创新的综合实力，构建创新型城市建设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弥补教育规划布局，打造教育品牌，满足当地居民对教育的需求，推动上思县教育事业的不断发展，进一步

提升社会经济发展的质量。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建设条件具备，建议有关部门合法合规推进项目实施，使其尽早发挥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2.本项目开工前，建议建设单位、建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与安全监督管理单位签订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状，作为指导安全管理与检查执法的依据。工程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建立和完善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确保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并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环保相关合同，切实做到安全生产。

3.本项目位于上思县思阳镇，所在区域地壳稳定性较好，周边为现有住宅，周边规划道路便捷，无污染源，适宜学校的建设。建议在项目后续设计及施工作业时，充分考虑环境和地形影响，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采取可行的工程防护措施，环保绿化，以及植被恢复方案，切实可行的做好环保工作，创造一个环境幽雅的学校学习环境。

4.本项目建设要坚持“政府主导、分层负责，各方参与、共同推进”的原则，明确建设管理主体、落实各方责任、搞好协调配合。

5.本项目采取拓宽融资渠道，扶持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资金不足一直是学校建设的瓶颈，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建议项目组织单位在加大企业自筹资金筹集力度的同时，要与金融、政府等部门积极沟通，在通过申请《中小学布局调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03〕47号）、《广西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教〔2016〕7号）等文件规定的教育类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的同时，拓展补贴、低息贷款等途径，引导社会各方投资发展建设学校，形成多渠道、多层次的投入机制，解决项目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

一、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2.《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
- 3.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7〕1号）；
- 4.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

二、信息公开内容

（一）项目识别阶段

项目识别阶段应当公开的 PPP 项目信息包括：

- 1.项目实施方案概要，包含：项目基本情况（含项目合作范围、合作期限、项目产出说明和绩效标准等基本信息）、风险分配框架、运作方式、交易结构（含投融资结构、回报机制、相关配套安排）、合同体系、监管架构、采购方式选择；
- 2.经财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包含：定性评价的指标及权重、评分标准、评分结果；定量评价测算的主要指标、方法、过程和结果（含 PSC 值、PPP 值）等（如有）；物有所值评价通过与否的结论；

3.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包含：本项目各年度财政支出责任数额及累计支出责任总额，本级政府本年度全部已实施和拟实施的 PPP 项目各年度财政支出责任数额总和及其占各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情况；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测算依据、主要因素和指标等；财政承受能力论证通过与否的结论；

4.其他基础资料，包括：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建议书及批复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含规划许可证、选址意见书、土地预审意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支撑性文件）及批复文件、设计文件及批复文件（如有）。

（二）项目准备阶段

项目准备阶段应当公开的 PPP 项目信息包括：

1.政府方授权文件，包括对实施机构、PPP 项目合同的政府方签约主体、政府方出资代表（如有）等的授权；

2.经审核通过的项目实施方案（含同级人民政府对实施方案的批复文件），包含：项目基本情况（含项目合作范围、合作期限、项目产出说明和绩效标准等基本信息），风险分配框架，运作方式，交易结构（含投融资结构、回报机制、相关配套安排），合同体系及核心边界条件；监管架构；采购方式选择；

3.按经审核通过的项目实施方案验证的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如有）；

4.按经审核通过的项目实施方案验证的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如有）。

（三）项目采购阶段

项目采购阶段的信息公开应遵照政府采购等相关规定执行，应当公开的 PPP 项目信息包括：

- 1.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含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补充公告(如有);
- 2.项目采购文件,包括竞争者须知、PPP 项目合同草案、评审办法(含评审小组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及产生方式、评审细则等);
- 3.补遗文件(如有);
- 4.资格预审评审及响应文件评审结论性意见;
- 5.资格预审专家、评审专家名单、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名单;
- 6.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 7.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8.项目采购阶段更新、调整的政府方授权文件(如有),包括对实施机构、PPP 项目合同的政府方签约主体、政府方出资代表(如有)等的授权;
- 9.同级人民政府同意签署 PPP 项目合同的批复文件,以及已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并列示主要产出说明及绩效指标、回报机制、调价机制等核心条款。

(四) 项目执行阶段

项目执行阶段应当公开的 PPP 项目信息包括:

- 1.项目公司(如有)设立登记、股东认缴资本金及资本金实缴到位情况、增减资情况(如有)、项目公司资质情况(如有);
- 2.项目融资机构名称、项目融资金额、融资结构及融资交割情况;
- 3.项目施工许可证、建设进度、质量及造价等与 PPP 项目合同有关约定的对照审查情况;
- 4.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的运营情况(特别是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可能严重影响到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及运营绩效达标情况;

5.项目公司绩效监测报告、中期评估报告、项目重大变更或终止情况、项目定价及历次调价情况；

6.项目公司财务报告，包括项目收费情况，项目获得的政府补贴情况，项目公司资产负债情况等内容；

7.项目公司成本监审、PPP 项目合同的变更或补充协议签订情况；

8.重大违约及履约担保的提取情况，对公众投诉的处理情况等；

9.本级政府或其职能部门做出的对项目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规定、决定等；

10.项目或项目直接相关方（主要是 PPP 项目合同的签约各方）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事项，但根据相关司法程序要求不得公开的除外；

11.本级 PPP 项目目录、本级 PPP 项目示范试点库及项目变化情况、本级人大批准的政府对 PPP 项目的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情况等。

（五）项目移交阶段

项目移交阶段应当公开的 PPP 项目信息包括：

1.移交工作组的组成、移交程序、移交标准等移交方案；

2.移交资产或设施或权益清单、移交资产或权益评估报告（如适用）、性能测试方案，以及移交项目资产或设施上各类担保或权益限制的解除情况；

3.项目设施移交标准达标检测结果；

4.项目后评价报告（含对项目产出、成本效益、监管成效、可持续性、PPP 模式应用等进行绩效评价），以及项目后续运作方式。

三、信息公开的方式

1.PPP 项目信息公开的方式包括即时公开和适时公开。

2.即时公开是指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项目实施机构等依据PPP项目所处的不同阶段及对应的录入时间要求,在PPP综合信息平台及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录入本办法规定的相关信息时即自动公开。即时公开的内容及要求详见本办法附件。

3.适时公开是指在录入本办法规定的相关信息时不自动公开,而是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选择在项目进入特定阶段或达成特定条件后再行公开。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项目识别、准备、采购阶段的信息,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选择在项目进入执行阶段后6个月内的任一时点予以公开;项目执行阶段的信息,由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选择在该信息对应事项确定或完成后次年的4月30日前的任一时点予以公开。前述期限届满后未选择公开的信息将转为自动公开。适时公开的内容及要求详见本办法附件。

4.依照本办法公开的PPP项目信息可在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官方网站(www.cpppc.org)上公开查询。其中PPP项目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同步发布。

附件：

1.专家评审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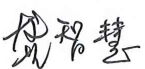
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教育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专家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地点：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0号南湖名都广场A座2504号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代志宏	广西财经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系	副教授	13768305902
2	黎忠	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分行	高级经理	18177111299
3	李光祥	南宁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工	18076369520
4	李建	广西兴合会计师事务所	总经理	1322673050
5	廖智琴	上海汉盛(南宁)律师事务所	律师	18677312520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教育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专家评审意见表

评审项目名称:	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教育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评审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0号南湖名都广场A座2504号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家意见:	☒ 通过评审 ☐ 不通过评审
本项目实施方案中，因社会资本方10%持股项目公司，政府方不能以股东身份参与项目公司运营过程中，因此需要在绩效考核与监管体系方面，需细化绩效考核的频率、绩效方案中提升质量安全比重，监管机构重点监管内容。 建议对取校的经营方式、招生方向、生源等作为说明本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评审专家签名:	

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教育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专家评审意见表

评审项目名称:	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教育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评审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0号南湖名都广场A座2504号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家意见:	☒ 通过评审 ☐ 不通过评审
1. 实施方案工程费用估算汇总表中估算投资偏高,相关合同应参考施工阶段投资不峻 峻. 工估算资金. 2. 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项目开工率A22. 项目完成率A23 建议增加分值."工程数"中的工程树分依据应补充. 2) 建议增加A3的分值;施工质量应同时满足相关规程规范. 3) 建议减少A42的分值,且安全技术措施不限于表中所列7个规范. 4) 建议增加 B31. B32 的分值. 5) B4应界定调查的最低的样本数. 3. 项目公司(社会资本)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建议减少A11分值. 2) A3建议补充偷盗、破坏、台风、火灾等安全隐患工作. 4. 项目公司人员组成过多,如:人事、行政、后勤、环卫等均可减半. 5. 按照养护维修费和工资福利费合计数的10%计提管理费用的依据是什么. 6. 估算政府付费金额时不建议计入"预备费". 7. 补充绩效考核的频率.	
评审专家签名: 刘志宏	

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教育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专家评审意见表

评审项目名称:	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教育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评审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0号南湖名都广场A座2504号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家意见:	☒ 通过评审 ☐ 不通过评审
① 实施方案内容包含PPP项目的所有要求内容, 报告内容完整 ② 项目交易结构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投融资结构符合PPP项目的有关要求, 但同时应关注项目公司融资能力。 ③ 绩效管理制度的制定有利于提高项目公司管理水平, 但也认为应对绩效指标数字化和细致化以避免不必要的纠纷。 ④ 监管架构符合有关要求, 同时也建议可进一步明确监管机构的工作规则。	
评审专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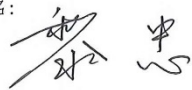
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教育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专家评审意见表

评审项目名称:	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教育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评审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0号南湖名都广场A座2504号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家意见:	☒ 通过评审 ☐ 不通过评审
1. 本项目为扩建一所职业技术学校,新建一所小学,主要建筑均为7层以下的多层建筑,工程技术成熟,建设难度一般。本项目采用BOT模式在缓解政府债务压力的同时有助于撬动社会资本,提升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整体水平和供给效率,拉动经济发展,通过优化风险分配已降低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因此采用PPP模式是必要的。由于政策支持,经济许可,社会认可度高,前期工作完备采用PPP模式也是可行的。 2. 场地平整时注意与建筑工程对基岩的相关要求结合起来综合考虑,如对填料的要求,压实度的要求等,避免重复建设,节约投资。	
评审专家签名:	李辉

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教育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专家评审意见表

评审项目名称:	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教育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评审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0号南湖名都广场A座2504号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家意见:	☒ 通过评审 ☐ 不通过评审
本项目在上思县有建设的必要。项目建设内容较合理、可行。本项目采用BOT模式，合作期限17年（含建设期2年），总投资27583.86万元，社会资本方投入项目资本金1516.77万元，其余由项目公司筹集。项目的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按照本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各年偿债备付率均大于1.18，整个运行期各年累计盈余资金（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均大于0，投资各方内部收益率为5.28%，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和财务生存能力。同意此实施方案，通过评审。	
评审专家签名:	

2. 评审会意见回复

序号	评审专家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李忠	1.实施方案内容包含 PPP 项目所要求内容，报告内容完整。 2.项目交易结构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投融资结构符合 PPP 项目的有关要求，但同时关注项目公司融资能力； 3.绩效管理的制定有利于提高项目公司提高管理水平，但也认为应对绩效指标数字化和细致化以避免不必要的纠纷。 4.监管架构符合有关要求，同时也建议可进一步明确监管机构的工作规则。	1.无。 2.无。 3.已进一步细化绩效指标。 4.已进一步明确监管机构的工作规则。
2	黎忠	本项目在上思县有建设的必要。项目建设内容较合理、可行。本项目采用 BOT 模式，合作期限 17 年（含建设期 2 年），动态总投资 27583.86 万元，社会资本方投入项目资本金 5516.77 万元，其余由项目公司筹集。项目的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按照本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各年偿债备付率均大于 1.18，整个运行期各年累计盈余资金（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均大于 0，投资各方内部收益率为 5.28%，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和财务生存能力。同意此实施方案，通过评审。	无。
3	代志宏	1.实施方案工程费用估算汇总表中估算投资偏高，相关合同应考虑施工图阶段投资及竣工结算资金。 2.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无。 2.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已调整 A3 分值，并根据分部

序号	评审专家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项目公司开工率 A22, 项目完成率 A23 建议增加分值。“工程数”中的工程拆分依据应补充; 2) 建议增加 A3 的分值; 施工质量应同时满足相关规程规范; 3) 建议减少 A42 的分值, 且安全技术及措施不仅限于表中所列 7 个规范; 4) 建议增加 B31、B32 分值; 5) B4 应界定调查的最低的样本数。 3. 项目公司(社会资本)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建议减少 A11 分值; 2) A3 建议补充偷盗、破坏、台风、火灾等安全防护工作; 4. 项目公司人员组成过多, 如: 人事、行政、后勤、环卫等均可减半。 5. 按照养护维修费和工资福利费合计数的 10% 计提管理费用的依据是什么。 6. 估算政府付费金额时不建议计入“预备费”。 7. 补充绩效考核的频率。	工程计划拆分工程量; 2) 已调整 A3 分值, 并补充完善相关规程规范; 3) 已调整 A42 分值, 并补充完善相关规范规定; 4) 暂不考虑增加 B31、B32 分值, 后续可协商调整; 5) 样本数后续在合同约定。 3. 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已调整 A11 分值; 2) A3 已补充安全防护工作的绩效考核。 4. 已调整人员数量。 5. 通过市场调研, 一般管理费用占比 10%-15% 之间, 本项目主要为维修维护和后勤服务较简单, 所以考虑 10% 计提管理费用。 6. 不采纳, 实际政府付费金额

序号	评审专家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不受“预备费”影响。 7.后续在合同约定绩效考核频率。
4	李辉	1.本项目为扩建一所职业技术学校，新建一所小学，主要建筑均为 7 层以下的多层建筑，工程技术成熟，建设难度一般。本项目采用 BOT 模式在缓解政府债务压力的同时有助于撬动社会资本，提升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整体水平和供给效率，拉动经济发展，通过优化风险分配降低项目全寿命周期成本，因此采用 PPP 模式是必要的。由于政策支持、经济许可、社会认可度高、前期工作完备采用 PPP 模式也是可行的。 2.场地平整时注意与建筑工程对基的相关要求结合起来综合考虑，如对填料的要求，压实度的要求等，避免重复建设，节约投资。 3.乡村道路为在现有乡道上扩建而成，每平方米造价约 900 元，指标偏高，建议核实。	无。
5	龚智慧	本项目实施方案中，因社会资本方 100%持股项目公司，政府方不能以股东身份参与项目公司运营过程中，因此需要在绩效考核和监管体系方面，细化绩效考核的频率，绩效方案中提升质量安全的比重，监管机构重点监管内容。	绩效考核和监管体系后续与中标投资人协商后再细化。 已补充完善职校经营方式、招生方向、生源等内容。

序号	评审专家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建议对职校的经营方式、招生方向、生源等作出说明本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3.项目可研批复

①上思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西校区项目

上 思 县 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上发改〔2021〕62号

关于上思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西校区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上思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审批上思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西校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上科教函〔2021〕73号）及《上思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西校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收悉。经浙江宏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评估和出具的《上思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西校区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上思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西校区。

二、项目代码：2110-450621-04-01-313272。

三、建设地点：上思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内。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用地面积 21938.93 平方米，拟建总建筑面积 19125.04 平方米。其中建设：实训楼 1 栋，建筑面积 10036.48 平方米。学生宿舍楼 1 栋，建筑面积

4126.74 平方米。食堂 1 栋，建筑面积 4961.82 平方米。配套室外道路(地面)硬化铺装、运动场、给排水、电气绿化、安防、围墙等相关附属工程建设及设备购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室外给排水、电气、道路(地面硬化)、绿化、安防、围墙等工程及设备。

五、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采用的工程建设方案、节能和环境保护措施，请你单位加快项目的前期工作进程，积极落实建设资金，尽快开工，保质保量按施工进度安排完成项目建设。

六、项目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1032.8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9413.9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801.70 万元；预备费为 817.25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财政、业主自筹、引入社会资本等多渠道解决。

请严格执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据此批复开展下一步前期工作。

- 附件： 1.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2. 项目投资估算总表

（上思县发展和改革局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电话：0770-8512217；上思县纪委监委驻县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组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电话：0770-8511986。收信地址：上思县人民检察院 602 室上思县纪委监委驻县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组，邮编：535500。

上思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上思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11 月 18 日印发

②上思县明江小学项目

上 思 县 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上发改〔2021〕61号

关于上思县明江小学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上思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审批上思县明江小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上科教函〔2021〕70号）及《上思县明江小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收悉。经浙江宏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评估和出具的《上思县明江小学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上思县明江小学。

二、项目代码：2111-450621-04-01-522668。

三、建设地点：上思县思阳镇明江社区内。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41883 m²（约 62.8 亩），新建总建筑面积 30421.00 m²，其中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及办公用房（教学楼、教学综合楼、办公楼、风雨球场、设备房，不含架空层）11998.00 m²，生活服务用房（宿舍、

食堂、职工楼) 13200.00 m², 其他建筑面积(连廊、看台、架空层等) 5223.00 m²。配套建设室外活动场地、给排水、电气、绿化、围墙、地面硬化等附属设施。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设备购置等。

五、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采用的工程建设方案、节能和环境保护措施, 请你单位加快项目的前期工作进程, 积极落实建设资金, 尽快开工, 保质保量按施工进度安排完成项目建设。

六、项目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5757.72 万元; 其中工程费用为 12507.20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606.54 万元; 预备费为 1129.1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请严格执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 据此批复开展下一步前期工作。

- 附件: 1.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2. 项目投资估算总表

（上思县发展和改革局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电话：0770-8512217；上思县纪委监委驻县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组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电话：0770-8511986。收信地址：上思县人民检察院602室上思县纪委监委驻县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组，邮编：5355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上思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1月11日印发